

主编：云里风

德麟文丛（第三辑）



美的错觉

叶蕾著



乌鲁木齐兴安会馆主办

主编：云里风

德麟文丛（第三辑）



美的错觉

叶蕾著



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办



德麟文丛赞助人
拿督斯里张德麟

德麟文丛（第三辑）

美的错觉

（小说集） 叶蕾著

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主办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

今天又轮到小居休息了，一大清早就看到他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一定又是出去添购嫁妆物品了。那晚他告诉我，他们已经决定了婚期，就在下个月底；并且打算婚后不再出去工作，而专心于家庭的事务上。其实，在这了社会上，为了人却是一种无根的花草，各有漂亮和追求的方向，而现在小居选择了婚姻，这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那就算是一项^{重大}的选择。想起那双整情的眼睛，我告诉自己这次是好好的破釜沉舟了。

‘那么，小居是不是娶嫁人了？’姜玉用羡慕的口吻说。

‘唔，我懒洋洋的回答。

‘听说那了男的家境很不错，人又懂得体贴，那么，你见过他哩？’

‘没有，不过姜玉^玉体贴也是多情也是短是人家了，即使见过又怎样？多事！我不想在心里冒了一句，眼前突然一亮，仿佛一个人影向前走来。

把目光转向上去，我的心跳顿时加速，是他！

作者手迹

“德麟文丛”（第三辑）

总序

丹斯里张德麟不但是位成功的企业家，也是一位推动马华文学的热心人士。当我担任大马华文作协副主席及主席期间，每逢作协有举办任何文学活动，他必然慷慨赞助。1994年6月作协改选，我引退让贤，原已决定此后不再过问文学界之事，以便有更多的时间照顾自己的家庭和事业。可是有许多文友却不断地鼓励我应继续为马华文学做些有意义的工作。他们认为当前马华文学界的出版业还很低落，所以希望我能够筹募一笔基金，协助文友们出版著作。在盛情难却之下，我乃向丹斯里张德麟征求，请他献捐十万元，作为出版马华文丛的用途，他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由于拿督张是我兴安同乡，而我又现任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主席，所以在拿督张的同意下，就把这笔捐款交给乌鲁冷岳兴安会馆举办。

要有系统地出版马华文学丛书，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它毕竟和举办出版基金不同。在选稿时不但要注意作品的体裁和质量，更要兼顾到新秀的提拔。二者不可偏废。新加坡已故名作家李汝琳先生在五十年代期间曾替青年书局主编了三套“新马文丛”和一套“南方文丛”，几乎网罗了当时新马著名老中青作家的优秀作品，为文学界立下了不可磨灭的丰功伟绩。他这种为文学而献身的精神，值得吾人景仰。本人才疏学浅，绝不敢有东施效颦之意，只希望能借助马华文友们的力量，共同来做这项艰难而富有意义的工作。所以在获得拿督张的捐款之后，我立刻邀请了二十名马华著名作家，成立一个阵容强大的编委会，大家集思广益，草拟简章，然后公开征稿。为了表示对捐款者的敬意，编委会把这套丛书定名为“德麟文丛”，预计每年出版一辑。此讯在报章公布后，马华文友们的响应非常热烈，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就收到了二十七部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文学评论及儿童文学等，编委会在经过慎重的评审后，决定选取其中的十二部，编为第一辑，于1995年12月正式出版。为了配合第四届马华文学节，我们特地假吉隆坡天

后宫为这套文丛举行推介礼，并于事前征求热心人士认购五百套左右，成绩斐然可观。第一辑的成功，给我们增加了许多信心，第二辑申请之作品比第一辑更多，共达 31 部，证明这套文丛获得文友们之支持，但由于数额有限，仅能录取十二部，其余的只好割爱，我们对此深表遗憾。

马华文学过去几十年来经历了一段崎岖不平的道路，现在已渐入佳境，华社已改变了以往对它漠不关心的态度，并积极参与各种文学活动，这可由四届马华文学节的成功举行获得证明。我认为要促进马华文学的蓬勃发展，出版基金固然可以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文丛的出版更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为了使获奖的作者今后能更专心创作，第一辑我们征得松柏教育制作有限公司的合作，把整套文丛交给它统筹统办，第二辑则交由新山彩虹出版社出版，这么一来，作者们不但不必为经费而烦恼，更不必为出版及发行的事而操心。我认为作家的心血结晶必须有出版的机会，才能激起他们创作的热忱，进而提升作品的水平。而出版基金则有赖于企业家们的赞助，殆无疑问。换句话说，就是由企业家们出钱，作家们出力，儒、商紧密合作，努力耕耘，那麽马华文学这块园圃，必然会呈现百花齐放的灿烂美景。

新山彩虹出版社是一间规模庞大的出版商，拥有丰富的出版经验，而且发行网健全。第二辑的“德麟文丛”不但印刷精美，而且印量也告增加，面世之后，深受读者之好评。编委会在经过慎重商讨后，决定把第三、四辑的二十四部作品仍交由该出版社负责。丹斯里张德麟对于这套文丛非常重视，已于最近再度献捐十万元给乌鲁冷岳兴会会馆，作为继续出版的用途。

身为德麟文丛的主编，我谨在此向丹斯里张德麟及各位编委们致以由衷的敬意与谢意，并希望读者们能给我们多多的指教与批评。我深信德麟文丛在全马文友们的爱护与支持之下，每年都能顺利出版，为丰富马华文学的宝库作出贡献。

云里风

15 / 10 / 1997

目录

“德麟文丛”(第三辑) 总序——云里风	v
我的爸爸	1
浅紫色的裙子	7
有根的花朵	15
岁月	25
美的错觉	33
散	41
阿米娜	49
薛志的午餐	63
失	71
戏棚脚边的相亲	83
离聚	90
好命的女人	99
安享晚年	106
圈套	111
宋仁的恶作剧	119
荣明家的香石榴	127
朱观兴的最后决定	139
下一站的绿灯	146

我的爸爸

盂兰节又来临了。

昨天傍晚，爸爸坐在客厅上，一面抽着烟，对妈妈说起这件事的时候，我正好洗了碗碟，走到厅中去。

「这次要好好的庆祝一场了，大家还建议请潮州戏班来助兴。」

「那不是要花许多钱吗？」妈妈停下手中的针线工作，抬头望向爸爸。

「花当然要花，每年一次嘛。」爸爸喷出一口烟雾：「何况祭拜的是那些好兄弟公，只希望因此一来保佑合境平安；大家都舍得出这笔钱，我们明天就要出发向人募捐了。」

妈妈用针轻挑她刚缝好的一件新衣的下角，语气缓缓地：「这次，你又被选上了？」

「主席啊。这职位已好似与我结了缘份。」爸爸开心的笑。

「花钱的事嘛，每个人还不是能避就避？」妈妈横了爸爸一眼。爸爸低下头翻阅报纸，一定是装作看不见。

我心里真感到高兴。

我们搬来这个住宅区不觉已有一年。这里三百多间的房子，除了一个宽大的草场供人踢球，还有两个跷跷板，一个滑梯，四架秋千。不说，球场是男人的天地，其他是小童们喜欢的玩乐。我们女孩子最惨，放学回来做完功课只能躲在家里看电视。妈妈说在报上看到失踪少女已经使她心寒，还发生过在街上强掳少女入车的情形。我虽然知道出外要格外小心，可是不晓得要如何去劝慰妈妈这是个法治的世界，事实还未猖獗到一出门就有事情发生的地步。想想反正我平常

也懒得上街，天气又那么热，躲在房里阅读小说也未尝不是一件赏心悦事。

我也不晓得听到爸爸说孟兰胜会那天要演酬神戏助兴的消息时为甚么会感到那么高兴，也许是在家里闷呆的时间太久了吧。早上我踩着脚踏车去学校时，一路上还推想不知道秀霞和婉玉她们知道这消息未。

「早就知道了，轮到妳来讲。」

秀霞嘟起了嘴，扬起眉尖驳了我一句。

「我爸爸捐了三十元。」婉玉说：「想不到我们住的地方也要演潮州戏，这次可热闹了。」

「对啊，听说还有许多支大龙香呢。」

哎，雅蕾，妳爸爸捐多少？」

「我不清楚。」

「其实她爸爸这么有钱，你没看报纸，常常刊登他的照片，街头很多的喔。这次庆祝孟兰胜会，不出五千，也有三千吧！」

「不会吧，那有捐出这么多？」我虽然明知秀霞那张嘴，她的爸爸是一名代售咖啡粉小贩，收入过得去。但通常对于社团或住宅区的居民有难，爸爸和兴才叔上门募捐时，他喜欢推三阻四，避不了时就捐出三五元。这次相信她爸爸也不会出很多钱，但她却又喜欢以讽刺或酸味的话语来驳我几句，好像那样一来，她会感到特别舒服。反正跟她这么多年同学，我早就习惯了她的脾性，也就不去计较她话里有甚么。爸爸向来热心公益，可说是区里无人不晓，碰到有甚么困难时，我也曾见到他们上门来，然后看到他点头答应要求，他们才肯离开。但是，秀霞这样说，似乎太过份了。

「其实我好像听妈妈说过，所有不足的款项由我爸爸包办。」

「哎呀，只要到了那天，我们快快把功课做妥，就可以溜去戏棚脚看戏了，管他们大人这么多事。」婉玉轻拍了秀霞的小手：「妳又不是有钱出一份。」

「总之，戏上演那天，你们记得来找我，一同去好不好？」

放学回家的时候，我踏着脚车，故意兜到草场去。几天前草场上

还静悄悄空荡荡的，现在戏台已建得七七八八了，他们的功夫好快呵。我真希望孟兰节早日来到，我兴奋的踩着脚踏车。

在篱笆外，恰好看到爸爸的车子弯向路口，我急忙跳下脚踏车，双手推开笨重的篱笆门，好让爸爸把车子直接驶进院子内。

「哎，雅蕾，妳刚放学？」

「是的，爸爸。」我看到爸爸下车来，手上拿着一个锡制圆型的盘子：「那是什么？」我问。

「哦，」爸爸笑了起来：「那是镇上的福德祠扩建，我捐了些钱，便获得这个纪念品。」

我接过圆盘，原来上面还刻着爸爸的名字，中间是四个稍大的「热心公益」。

「爸爸，这种盘子我们家里已有好几个。」

「是的，一个盘代表一次的捐款。怎么，送两个给妳摆放在房里，好不好？」

「我才不要呢，又不是刻上我的名字。」

我把头一摇，拿起书包，向客厅走去。

「傻孩子，」爸爸哈哈笑：「妳要刻上妳的名字，总得付出代价啊。」

妈妈这时给爸爸端上一杯茉莉花茶，那是爸爸在中午时分喜欢喝的茶。

「孟兰胜会的工作筹备得怎样？」

「怎么，妳没到草场去看看么？明天戏就开锣了。」

「时间过得好快。彷彿才听说要庆祝，转眼间日子就来到眼前。」妈妈喟叹地说：「钱筹得怎样？」

「成绩很不错。居民都很合作，不是捐出三十元，就是认捐二十元。」

我想起一件事，连忙插口问：

「爸爸，听说其餘的由你包尾，对不对？」

「对啊，妳的消息倒很灵通。」

「还不是听妈妈说的。」

「说实在的，士维，你倒不如认捐多少，知道一笔确实的数目，我们心里有数。」妈妈摇摇头：「这样的包尾，到时不知要出多少钱才够。」

「不见得，」爸爸咧开唇，发出他一贯自信的笑声：「募捐的结果，不但足够所有的经费和开销，有可能还有馀款呢。」

爸爸说着，像忆起了什么似地拍打他的膝头：「我差点忘了。美云，傍晚时去美发院饰个发吧，今时我们要去参加一个餐会。」

「谁请客？」

「市区里的青团运。说要在八月底举行一项活动，主办什么金杯歌唱赛，要我认捐头二三名的奖金和纪念杯。趁今晚的餐会与大家联络联络。」

好呀，听到有得吃，我精神一振。不知为什么，妈妈却把脸色一沉，两眼朝着爸爸看，好一会，才听到她开口说话：

「你能推就推掉一些吧，都是花钱的玩意，我真不晓得你那来这么多钱，一会儿捐一千，一会儿又捐三百，唉。」

爸爸本来翻看着他的剪贴簿，他把每次捐款后领取纪念盘的剪报，一剪存下来，黏贴在一本簿子上，一得空就翻开来细细欣赏。听了妈妈的话，他突然缄默下来，半躺在沙发上，猛然抽他的烟，然后茫然看着一个个正在逐渐散去的烟雾，才以低沉的声调说：

「有什么办法，开头捐过几次，原以为偶尔为之，谁晓得却似水蛭上身。推掉吗？他们说啊，你可以捐给东家，不捐给西家，太没义气，厚此薄彼，还问是不是看轻他们，讲时是带着哈哈的笑意，我总不能就此沉默，让人笑话，只好捐钱啦。」爸爸垂着头，摊开他的手掌，不知在看什么，接着他小小声地像在说给自己听：「男人在外面做事，不得已的情形是常常碰到的，若不顺着潮流走，潮流就会把他吞掉。」

「如果有大把产业，那是不需我来担忧的。但我们又不是……」妈妈忧愁的说。

「妳不懂的，美云。」

「我不懂？其实那些人全都是要你的钱，一旦你落魄了，看他们还

会睬你吗？」

「妳不会懂的，美云。我已经爬到一半，好不容易才挣到的名誉，难道要由自己一手推翻？」爸爸站了起来，往妈妈的肩膀拍了拍：「别担心，我心里有数。明天记得买些鸡鸭和纸扎衣料之类去上香拜祭。」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已是七月下旬了。秀霞和婉玉还念念不忘潮州戏班里的伶人。那三晚，本来说好要看戏的，到了戏棚脚，她们偏偏跑去后台，巴巴的望着未上场的伶人，他们的脸上涂着厚厚的粉，有个男的把整个脸涂成黑炭般，额前还画着一个弯月形，不知是什么意思。秀霞老气横秋的说那是包青天，还骂我这样也不懂，气得我暗地里发誓不再睬她。谁知过了一會兒，她又来拉我的手，央我一同吃「拉沙」去。早就说过她这个人，如果不能忍受她的脾性，早就和她绝交了。偏偏又似前世欠了她的情，所以想来想去还是和她缠拌在一起，不但同班，还同一个座位呢。

秀霞和婉玉还在吱吱喳喳的说个没完没了。我恨不得快些抵达家里，然后喝一大杯的桔子冰。天气这么炎热，刚刚经过兴才叔的家，还看到他院子里种着的几盆玫瑰和茉莉，都经不起炎阳的灼炙，像一个身怀暗疾的病人，痛苦地，颓丧地垂下头来。

秀霞这时喊住我，问我前晚爸爸去那里？

我依稀记得前晚做好功课要上楼时，恰好爸爸回来，手上捧着一个银盘子。不用猜，一定又是刻上他的名字。好像是参加小贩公会主办的宴会。

「是呀，妳爸爸把我们区里庆祝盂兰盛会募捐得来扣除一切开销外，还剩下五百多元的款项，以自己的名义捐给小贩公会贫寒子弟的奖学金。」秀霞不屑的把语气提高：「那是众人的钱财啊，妳爸爸真是胆大包天！」

「才不呢，我爸爸不是那种人，他每次捐款，都是用他自己口袋里的钱。」

「不信吗？去问问兴才叔他们，差不多全区里的人都在议论着这件事呢！」

「我不信，我不信，我爸爸绝对不会做这种事！」我用力踩着脚踏车，我要快快回到家，我心中只有一个意念，我一定要问爸爸，我一定要问爸爸……



浅紫色的裙子

秀芬低着头，小心翼翼地整理办公桌上由经理室送来的一叠文件。

公司里的生意很好，所以，有许多关于向外国订货的定单，她都必须尽快的打好它。这时，她发现了一张小字条，夹在这一叠文件里。

「秀芬：

下班后，我们一道吃午餐，好吗？我在公司旁的餐室等你。

越启健」

越启健，赵经理约我？怎么办呢？她紧张得发抖，脑海里不禁想起了上个月前的某一天，她把打好的文件送到经理室去时的情景。她以为经理是一个肥大的身躯，肚皮有一尺高，大耳，咬着大雪茄，笑时裂开大嘴……她在心中替经理的像貌描绘了一张画像。

可是，出现在她眼前的经理，年纪才是廿来岁，更奇怪的是，他不肥，没有大肚腩，更没有咬雪茄。他很年青，高大，英俊。尤其是他那一双透露出智慧的眼睛和挺直的鼻型，更教她想到了维俊。

「这些文件都打好了？」经理翻阅了她交上去的文件一眼，问她。

「嗯。」她把头点了点：「而且，全都和副本对过了。」

她看了经理满意的表示后，便转过身，预备离开经理室。当她拉开了经理室的玻璃门时，经理却唤住了她。

「妳叫什么名字？怎么我从来没有见过妳？」

「我姓徐，叫秀芬，我是新来的。」她似乎怕经理还不明白，所以，补充的说：「今天刚好是我上班的第二个星期。」

「哦，难怪！」

她知道经理所指难怪的那件事。抬起头来，她发现经理正注视着她的脸，一股红霞掠上她的面颊，她嗔怪地问：「没有事了吧？经理？」

「没事了，你去工作吧。」经理收回了视线，对她说。

此后，所有打好的文件和由经理室送来的文件都由公司里的主任传递，她也没有再到经理室去。

她做梦也没想到一个月后的今天，经理会约她一起吃饭，这使她感到受宠若惊。去，还是不去呢？她感到烦恼，矛盾，情绪非常紊乱，经过一番慎重的考虑，她决定不去了。她实在害怕这一次的约会，又会给她带来那种不幸的前奏。

一天，两天，三天后，经理还不气馁，文件里仍然夹着那样的一张小字条。每次看到它的出现，秀芬的心情总是显得异常紧张和烦恼，因为她虽然没有践约，而信上的那两句话，却无时无刻不在她的心意中。

这一晚，月亮很圆，景色很美，秀芬却觉得心情烦闷极了。每次在这种月色下，她总是闪避不了对维俊的怀念。

取了手提包，下意识地，她又来到这一间气氛幽美的咖啡室，这是她和维俊相爱时，时常来光顾的地方。

咖啡室的四周依然这么静寂，只有寥寥几个顾客。她选了一个靠近右边角落的位子坐下，要了一杯橙汁后，她开始了沉思。

这时候，电唱机正播放着心心相印的歌曲。

……我们俩同心连理，
像天空飞鸟比翼，
我们俩心心相印，
一辈子永不分离……

……

她记得，这是维俊最喜欢的歌曲。每次他们来到这间咖啡室，当这首歌曲响起时，他必定跟着电唱机轻声的哼着，一面用深情的眸子望着她。

「秀芬，有了你，我很满足，我太高兴了。」有一次，维俊忽然停止了歌声，对她说：「但愿我们永远也不会分离，妳呢？」

她羞赧地注视着维俊，心里感到甜甜的。睁着那一双明亮而带着美丽光彩的眼睛，她轻轻地点点头，微微地笑了一笑，颊上的酒窝随着她的笑容一浮一沉的，非常好看。

「这一间咖啡室揉合着我们相爱的甜蜜。以后，当我想念妳时，我会来这里的。」

这一切的一切，她都记得非常清楚。然而，爱神只带给了她短暂的快乐，却留下了无限的痛苦和回忆给她。如今，她想念维俊，所以，她又来到了这一间咖啡室，可是，在这里，再也不会出现维俊的影子。昔日把臂同游，月下谈心的恋人，今日已投往另一个女人的怀抱里，他怎么还会想起被他所遗弃的她呢？秀芬轻轻的笑了一笑，她笑自己的傻气，笑自己的痴心！尽管她不断对自己说：

「妳不认识维俊，妳根本不认识这个人！」

然而，正由于她根本不能忘怀，反而促成了她对维俊的思念。她记得他对她的亲吻，拥抱，赞美，关怀，以及一切示爱的动作。望着咖啡室双双对对的情侣，她的泪水，无声的淌下，她咬着下唇，要把哭声忍住。说她已经忘记了维俊，那是欺骗她自己的话。也许，这就是一般女孩子对于初恋所具有的感情吧！

「妳哭了？」

蓦地，一条手帕向她递来，她要着眼，抖下泪珠，恢复了清晰的视力。她缓慢地把头抬起来，首先接触到的，竟是那一双诚恳的眼神，挺直的鼻梁。是赵启健，赵经理！

她没有想到赵经理会在此时出现在她的眼前，她怔呆着，一时感到手足失措。赵经理坐在她的前面，默默的凝视着她。

「你知道我在这儿？」

「不！我刚刚从朋友家出来，经过这里，便想进来喝杯咖啡。」赵

经理笑了笑：「没想到却在这儿碰上了妳。」

「哦。」

「妳有什么不能解决的事？那么伤心？」赵经理叫了一杯热咖啡后，关怀的问她。

她轻轻地摇了摇头。

「妳比一个月前瘦多了！」

为什么他那么关心我？注意我？她想起了赵经理那张夹在文件里的字条。心里不停的泛起了问号。

从热咖啡扬起的热气里，她看见赵经理正低着头，对她牢牢的注视着。那含笑的嘴角，那热情的眼神，像在那儿度过的一个甜蜜的梦，那根挺直的鼻型，对她那么的熟悉，她想起了维俊也曾这样的望着她。她陡地感到心跳，脸红，还带着丝微的不安，少女独特的敏感在她心中起了作用，她戒备地把头垂下，避开了那双逼人的眼睛。

她的无声，更增加了她美丽文静的气质。她的眼皮垂下，形成了一条直线，他只看到她长长的睫毛。

「为追忆而生活的人，就是快乐也会变成痛苦。」

「赵经理——」她说不出话来。赵经理的话，使她听后觉不出那种感受是否哀伤。「叫我的名字，我叫赵启健，妳记得吧？」他的手儿握着杯子：「真的，妳不应该是属于多愁善感的那种女孩子！」

「启健！」她激动地唤着，转过头，让两行热泪沉重由眼角卸下！她永远也记得那一天的事。

那一天，天气很阴霾，但是，她开朗的心却和阴郁的天气相反，她的心里充满了无限的甜蜜，随着缝衣车踏板发出的声响，她一面专心的缝着一件紫色的裙子，一面在心中计算着距离维俊的生日还有多少天。

紫色，那是维俊最喜爱的颜色。当初，为了要庆祝维俊廿六岁的诞辰，在日子还没有来临的一个月前，她便忙着去选购一块紫色的衣料。

紫色的衣料好多，有紫红，紫黑，深紫，也有大朵花的，直线花纹的，但是，她都不喜欢。直到进入了第六间布庄时，才被她满意的

购下了这一种令人一见就有一股安详恬静感觉的浅紫色衣料。她幻想着在维俊生日的那一天，当他发现到她穿上他所喜欢的紫色裙子时，他会显得如何的惊喜，兴奋和感动？她的迁就，她的懂事，必定造成了欢乐的气氛。所以，她把满怀的情意，满怀的心思，都缝在紫色的裙子上。

门铃响了，她连忙把紫色的裙子藏起，然后连蹦带跳地奔前打开门，果然是维俊！她高兴得像只活泼的小鸟般投向他怀抱中。维俊也拥抱着她，但是，他的反应并不热烈。

默默的依偎了一会，维俊终于放开了她。接着，在她那张较好的脸庞上牢牢的盯了一会。

「秀芬，我希望妳能够宽恕我！」

「宽恕你？为什么？你并没有做错事嘛。」她睁着一双光彩闪闪的眼睛，奇怪地望着他。

「我——」维俊望着她那充满笑容的脸，半晌说不出话来。祇有递给她一份报纸，指着一段启事要她读下去。

我俩情投意合，愿结为终身伴侣，今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已于今日订婚，特此敬告关心我俩的亲友们

订婚人 冯维俊
李美娇

这是维俊订婚的启事，维俊订婚了！对象不是她，不是徐秀芬！而是维俊老板的女儿；那个曾被她喻为温室里栽培出来的小花，曾被她率视过的女孩子！顿时，她感到恼怒，愤恨，悲伤在她的胸中发胀，脑子里昏沉沉的，秀芬在一秒钟之内的感觉丧失了一切！这一切，包括的不止是快乐，希望，竟是她整个人生！

「你订婚了？」她强忍着快要涌出来的泪水，不置信的问。

维俊带着内疚，无言的对她点点头。

「你为什么要欺骗我的感情？」

「秀芬，我知道我对不起妳，但最近经济不景气，我们的公司接不到订单，减少了收入，已够令人头痛，再加上机器还得供期，在无法之下，我们的生意必须靠你们的帮助，为了前途，我只好作出这种选择，做生意有做生意的苦恼，秀芬，我希望妳能够谅解我的苦衷。」维俊垂垂两手，像一个罪人般垂着头呆望着。

「为了前途？」她忽然放声笑了起来，笑出了眼泪：「为了前途，所以，你就不再顾及那会伤了一个少女纯洁真挚的心？好吧！冯先生，我家穷，提拔不了你！现在，请你走吧！」

维俊看着她奔上前，拉开大门，他站立的双脚只好移动，回望看泪痕满面的秀芬，他颤抖着声音说：「我是逼不得已的，宽恕我，秀芬！」

她用手捂着耳朵，把脸朝向墙壁，不再理睬他。

过了一会，当四周没有了声音时，她知道维俊已经走了。奔向窗前，透过玻璃，望着他逐渐消逝的背影，发愣着两眼，她对自己说：「我不会宽恕你，也不会恨你，因为我已没有心了！」

取出那件紫色的裙子，她笑了，没想到编织的梦还没有实现，便被无情的现实所捏碎了！她还来不及穿上花了多少心思为维俊的欢心而设计的裙子，维俊已经抛下她，投向另一个女人的怀抱！取出剪刀，她把手上未完成的紫色裙子，剪得支离破碎，像她那颗被维俊捏得粉碎的心一样！然后，她伏在缝衣车上，伤心的哭了起来。

这次的碎心，使她消瘦了不少，那双美丽的眼睛不但失去了昔日那种明亮的光彩，笑容也不再绽开在她的唇角。她把自己封闭起来，冷得像一枚紧紧的贝壳，她谢绝了女同事对她所表示的关怀，她推辞了男同事对她的邀请，在同事们的口中，她因此而得了一个外号——没有心的人！

然而，她似乎无法拒绝眼前的赵经理，他不但像一个幽灵般，总是萦绕着她，还勾起了她埋藏在心中的创痛。

赵经理对她的关怀，在她止水般的心湖投下了一颗小石子；只是一颗小石子，已掀起了涟漪，她开始受到纷扰，无论是精神的安宁，心境的平静。

「秀芬，我不希望看到妳那么颓丧，老是活在回忆的框子里，这是逃避现实的人生！」他喝了一口咖啡，又说：「即使是很大的打击，妳也应该把它当成是对妳的生命中的一种考验！」

「但是，一个没有了心的人，她还会再爱么？」终于，她问。

「不是妳没有心，是妳把心锁起来。」

「一颗破碎了的心，即使复原，也不会完整了！」

「不，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只要妳愿意让人去弥补它！」

她点点头，很了解的样子，不明白为什么，她的飘飘渺渺的心，突然失掉了方向；像被一种什么思潮所淹没了！

她忽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思想：「如果我先认识他——」不由自主地把目光停留在赵经理的脸上。她发觉到他脸上有一抹淡淡的，诚恳的笑容，那双热情的眼睛，好像是一道异样的光芒，投在她的脸上。她立刻觉得脸上火辣辣地，把头低下来，避开了眼前那双会说话的眼睛。

「我要回去了。」她站起来说。

× ×

× ×

× ×

这一下班时，赵经理又约她一同进午餐，她欣然的答应。

用过了午餐后，他们来到了一条幽静的小溪旁。

「秀芬，妳近来开心多了。」

「是吗？」她问，顺手拔起溪旁的一根小草，放在手上抚弄。

不错，自从在咖啡室和赵经理邂逅之后，她被赵经理的一席话开解了，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这句话是那么有力，沉重的敲击在她的心扉上。她顿时觉悟了自己以往的愚蠢，她不再将自己封闭。他是那么的奇妙，他治好了恋人们受伤的心。

「秀芬，我要告诉妳一句话，妳准许我说吗？」赵经理不断地把小石子抛向溪中，他的内心好像非常烦恼似的！

她露出疑惑的神情，望着他抛石子的姿势，她说：

「你说吧！」

赵经理蓦地转回身，抓起了她的手。她有一点轻微的挣扎，但她毕竟柔顺的让自己的手和他的手紧贴着。

「秀芬，我希望妳能接受我对妳的感情，把过去的彻底忘怀，让我来弥补妳受过创伤的心灵！」

秀芬整个心灵感到震撼，她感觉幸福，同时痛苦！她几乎以为自己在梦里，一个人能做多少次被爱的梦？

她受过创伤的心，像久封了尘的琴，再也发不出美妙的声音！她没有想过自己还有再爱的一天；她的爱早已随着时间和心上的创伤一起消失，她不敢再去挖下那伤痕。在她心中，爱情一旦占据了谁的心，谁就要接受痛苦的袭击！她没有忘记，维俊对她所发永不分离的誓言后，又因为追求地位的前途而抛弃了她！赵经理的地位使她感到自卑，不期然地，她的脑海中又出现了维俊抛弃她的情景！

「不要爱我！」她摆脱了被赵经理握着的手，泪水浮上了她的眼睛：「别爱我，我的身分和你的地位相差太远，这意味着给我带来又一次的伤害！」

「不，秀芬，为计较利己而恋爱，那是交易行为，我爱妳，却用我那整个心！」

「启健！」她激动地，对他发出深心的呼唤。

他盯着她，那一双美丽的眼，现在含着泪，像两颗明珠浸在水里，是那么的令人怜惜，令人觉得可爱。

「相信我，秀芬！」

透过晶莹的泪珠，她看到了一双真情的眼睛，诚恳的神情，她的心里忽然涌上一股充实，安全的感觉。是的，她们要的是希望，不是回忆，不是历史，而是前途，他们的将来。她的眼里不再悲愁，情感像晨光，透过心灵的小窗，直接地，勇敢地照射着赵经理。

「他一定不会伤我的心，他一定会给我幸福的。」

秀芬的唇角轻轻的动了一动，牵出了一丝羞赧，又带着幸福的微笑。她的心不再破碎，因为赵经理已经替她弥补了它。

她轻轻地，柔柔地把右手递给了赵经理，彼此牢牢地紧握着。

有根的花朵

抚摸着隆起的腹部，她一手按着腰背，缓慢而艰难的蹲下去，水喉的水穿过胶圈口不停地流出来，冲走了她手上的肥皂泡沫。一会儿，新的泡沫又再沾满她双手。她没加理会，只是全神贯注地用力的揉洗着桶里的衣服。

天气很热，汗水不断从她额角淌下来，她觉得有一阵昏眩。

「阿英，妳快洗好了吧？」

迷棚中传来房东太太的声音，她停止了动作，抬起头来，房东太太脚上的木屐声，随着她移动的步伐，声音塞满了整个厨房。

房东太太是一个年纪五十多岁的妇女，虽然皱纹过早浮现在她的脸上，但她说话时常绽开亲切的微笑，让人感到心情舒爽；许多邻居都对她的温婉的态度深具好感。

她对房东太太摇摇头，没说什么。她举高右手，用袖尾抹了一下额上的汗珠，又再忙着洗涤桶里的衣服，水仍旧从胶圈口流向塞满衣服的桶内。

「瞧妳，这么辛苦，快足月了吧？」房东太太指了指她的腹部，关怀的说：「我看，妳还是少收一些衣服洗濯，太累了，对自己的身体及胎儿都有影响，妳可别闹着玩呀！」

孩子将要出世，到时还要花一笔不少的费用，如果她不多收几件衣服，单靠阿才从事建筑工人的收入，日子又怎么能过呢？她把目光投落在凸出的腹部上，房东太太的关怀，令她感激；在这个社会上，还有多少人会用那么亲切的语气来表示对她的关心呢？除了母亲，而那里已是不可能的事了。想起母亲，她不觉感到一阵难过。

推开房门，一眼就瞥见阿才躺在床上，手指间夹着一支香烟，双眉紧蹙，两眼直瞪天花板。

奇怪，今天他怎么这样早就回来了？

她轻轻把房门关上，传出了一阵轻微的依哑响，阿才抽了手上的香烟一口，两只眼睛眨了眨，又投向床边的墙角上，似乎懒得看她一眼。

「这样早就回来了？」她问。

「怎么？我回来也可以吗？」阿才挑一挑眼尾，没好气的回答。

「你知道我不是这个意思。」她感道一阵委屈。

「给我一杯茶，不要问长问短的好吗？」阿才恨恨的把手上的香烟按熄在烟灰缸里，用很不悦的语气说。

她默默的端来一杯茶，阿才一口咕噜咕的喝下后，用力推开房门，一言不发的踏开脚步，走了。

她叹了一口气，神情凄苦的望着阿才的背影消失在转角，她忽然涌起一股悲伤的感觉。想起阿才刚才的态度，天，她怎么会嫁给这样的一个男人？他那副脾气简直坏极了，动不动就大声叱喝她，尤其是近几天来，阿才的脾气，就像不定的气候一样的变化无穷，使人不敢领教。比如昨夜，他把三轮车推进屋旁后，回到房时，她正埋头为将要出世的小生命缝制几件婴儿的衣服和手套。有经验的房东太太告诉她，初出世的婴儿指甲会特别长，根据华人的习俗，未满月的婴儿是不可替他把手指甲剪掉。为了怕他会抓伤小小的脸蛋，只好缝个手套包着他的小手指。第一次做妈妈，她心头既骄傲又兴奋，种种滋味都涌上来了。她在缝衣车的踏板上踩着踩着，把一针一针的母爱缝进小小的小手套里，她没有抬起头来，只全神贯注的继续她手头上的工作。

「妳做什么？」

「我在缝制孩子的衣物。」她轻快的回答。

「孩子的衣物，那不是又花钱去剪购布料？」

她瞪大眼睛，点点头，心里奇怪他今天为什么忽然对这些手艺颇感兴趣？平时他总是一副懒洋洋的神态，对这些看也不看一眼的。

「哼，布料？」他粗声地问：「妳知道现在行情不好，我辛苦地在

建筑场地工作，一天仅能赚多少钱？不是说房东太太给了孩子一些旧的衣服了吗？将就些嘛，能省则省，还缝什么手套，那些花在布料的钱，就等于我在外两餐饭了，妳知道吗？」

「可是，我是编制给我们的孩子呀，刚出世的孩子总不能没有一两件属于自己的新衣裳啊。你怎么了，阿才？」

她不是一个喜欢顶嘴的女人，但是阿才对她叱喝的语气使她感到委屈。眨一眨眼，几颗热热的泪就滚下她的颊边。

「看妳，才讲了两句，就流泪，烦得要死！」

阿才骂着走出房间，留下她在一旁的她。

阿才后悔娶我了？

阿才说过他会永远爱我的。

阿才是开始不喜欢我了？

她心中的思潮不断地起伏。

当初决定跟他生活在一起时，阿才说过要好好待她的。她还记得那一天，阿才对她许下的誓言，虽然那时和现在已距离两年，但她还是记得很清晰的。

忘了是那一年认识阿才的。只记得第一次认识他时，是在农历八月十五的晚上。她和好朋友秀莲到热闹的关仔角海边去观赏掷柑游戏。路的两旁停满了车子，当她踏上长堤时，却听见什么被撕裂的声音，连忙低头一看，啊呀不得了，原来是她的裙子，不知怎么会钩住停泊在路旁的那辆三轮车。她惊吓得起来，秀莲看着她的裙子被裂得很长，这种情形那还能去挤入人群中观赏什么节目。秀莲扫兴的踢着三轮车的轮子时，恰好一个男人走前来，原来他是三轮车主阿才。

以后每次出街回来碰见阿才时，他总是喜欢把车停下，好意的叫她上去坐，坚持着要送她回家。渐渐的和阿才见面多了，她知道阿才自小父母就死亡，由他的舅父抚养长大，三轮车是他舅父谋生的交通工具。前年他舅父死后，三轮车就停泊在墙角。阿才从建筑工地回来已是黄昏，在寂静的家里要是想起舅父生前对他的关怀和爱护，心中总感到一分心酸。那时他就从墙角推出舅父心爱的三轮车，踏到关仔角去兜了几圈，然后找个清静的地方停下来，自己坐上去，把蓝牙耳机塞

在耳边，就这样排除掉一个伤心的夜晚。阿才好意要她以车代步，她起初不敢坐。虽然三轮车在青岛是一种普通的交通工具，但据说那也是一般操丑业女性专用的。她曾经听过一些人那么说：一个单身女人如果坐在三轮车上，一定不是好货。虽然她很纯洁清白，但是她也感到害怕，害怕那些肮脏的流言会流向她的身上。可是，阿才仿佛不了解这些，看到她犹豫着，就会连忙下车来劝她赶快坐上去。看到阿才那副诚恳的神情，她再也不忍心拒绝他的好意。只要本身清白，管他什么流言呢？她在心底为自己辩白。以后当碰到阿才时，由他用三轮车送她回家，已是顺乎自然了。

有时候阿才也曾邀她出去玩，说有话要对她说。

她生长在一个贫困的环境里，父亲在她很小的时候因为另一个女人而离开了他的家庭；只靠心中有无限怨恨的母亲替人收衣服洗烫，含辛茹苦的养大了她。因此，她没有机会多受教育，只读了四年书，便因家境困难而停课了。母亲对这件事一直耿耿于怀，她都劝母亲不必介意，少读几年书又算得了什么，以后她就帮着母亲收些衣服回来，或者把衣服沿途送还雇主。她从来没有和男孩子来往过，虽然她今年已经十八岁了，当她初次听到邻居福婶的女儿和成省一个男孩子订了婚，不久就要结婚的消息时，她不由自主地从心底涌上羡慕，一边又暗自想到自己，不知何日才能遇到一个好好爱她的男人？

母亲从来没有对她提起过父亲的过去，但偶尔会提醒她将来要带眼识人，千万不要嫁给个无情汉。她那时依偎在母亲的旁边，告诉母亲她不会嫁人，她要永远伴在母亲的身边。她还记得母亲听了她的一番话后露出苦涩的微笑。

「傻女孩，不嫁人，不是成了失根的花朵吗，他日老了谁来照顾你？」母亲摇摇头说：「每个女孩子长大后一定要找个好人家嫁个好归宿，才有幸福的将来。」

认识阿才，她兴奋了好几天，阿才邀她去看戏游玩，使她感到羞赧。在内心里，她有一种跃跃欲试的渴望，终于，经过阿才几次不灰心的邀约，在他诚恳的态度下，瞒着母亲，她第一次答应了阿才的约会。

「阿英。」在植物园里，和暖的天气令人感到心情舒畅，阿才双眼燃烧着热情的火焰，她的心也失去了规律的跳动着。

「我不大会说话，但是，从第一眼开始，我真的就喜欢了你。阿英，你一定要相信我。」

阿才说得有点结结巴巴，她羞赧的垂下头。

「我可以对你发誓，我从来没有爱过一个女人。」

阿才说着，鼓起勇气，伸出手来握住了她那双微颤的手。她吃惊地想抽回，但阿才却握得好紧，握得她的手有点儿痛楚。

「阿英，你，你是不是也喜欢我？」阿才很紧张。

「我——」这是不是人们所说的恋爱呢？她回头望望植物园里双双对对表现亲昵的情侣，心里感到一股微妙的喜悦。她没有想到阿才会那么坦白的向她表明心迹，其实她也有很多话要跟阿才说。可是，她欲动了几次嘴唇，却一句话也说不出。

「我知道，你一定是嫌弃我做建筑工友。」

「不，不是的！」听到阿才埋怨的语气，她不觉脱口轻声的嚷起来。

「这样说，你是不嫌弃我？」阿才高兴极了。

她轻轻绽开笑靥，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

「阿英，我爱妳！」

她是没有嫌弃过阿才的。虽然阿才长得瘦瘦黑黑，但身材结实，他为人很诚恳，老实，尤其是他的细心和体贴，曾是她平时在心中暗自企盼遇到的理想对象。

「阿英，妳要想好将来，他做的工，要爬高爬低，整天晒太阳，而且工作不定时有，三天停两天的，要等他出头，难啊，妳怎能嫁给他呢？」

她的确从来没有嫌过阿才穷苦的。可是，母亲却反对他们的来往。母亲只有她一个女儿，自然希望她嫁给一个生活上比较有保障的人家；至少那样一来，就不必担心她的生活问题。母亲认为阿才一天三餐恐怕都不能应付，如何能养妻活儿呢？但是，她爱阿才，她了解阿才，母亲又怎了解这一切呢？

阿才自小就失去了父母，由舅父一手养大，为了求学，他上午当泥水匠，下午才去上课，在劳苦的生活中，终于完成了中学。

他以为念完中学，找一分工作该不是一件难事。可是，他毕业那年，恰好碰到经济萧条的时刻，不是公司不请人，就是难于碰上心目中理想的工作。应徵信，职业介绍所，都是他奔波的目标，但每次都使他失望。他终于当起建筑工人，挑泥抹灰，扛材钉板了。

建筑工作最怕的是碰见雨季，雨下个不停，工地只好停工，收入就减少。那个月的房租，生活费就显得紧了。在半天雨半天晴的天气下，他决定像舅父一样，踏三轮车谋生，以补足工地停工时的收入。虽说自食其力，但年轻人踏三轮车，也曾使他心头感到难过。他考虑了不短的日子，为了生活，他只好接受这样的安排。只要不是下雨天，不必推出三轮车，他快乐的迎接每一个清晨的到来，然后到建筑工地去。

她起初有一种虚荣感，总担心人家会笑她的男朋友是踏三轮车的，她也因此曾经挣扎过想跳出这片情网。可是，每当接触到阿才深情的眼光时，对他的爱就不期然地一点一滴堆积加深。

她住在一座多层租屋里，那边住着许多小贩及工友，每个人都为了一天的三餐而与生活搏斗，在这群赚一天吃一天的穷苦工友中，又有几个能拥有多少钱呢，他们还不一律过日子？隔壁的阿明婶就曾对她说，踏三轮车是一分自食其力的职业，不偷也不抢，有什么不好？她觉得阿明婶的话很有道理，阿明叔也是踏三轮车的，他还不是也一样养活一家数口？母亲的担忧简直是多馀的，她常常这样想，也就更不同意母亲的见解了。

阿才在植物园内向她示爱，她又惊又喜，在她十八岁的心潮中开始荡漾着爱情的甜蜜。她没有得到父亲的爱，对于阿才那种男性的爱是她需要及渴望的。母亲的反对又有什么作用呢？当她闹着一定要嫁给阿才时，母亲气得哭骂，她也无动与衷。正由于嫁给阿才，母亲失望得少来探望她。就因为这样，阿才当时极力安慰她，并且表示将会永远的爱着她，她感动得把头倚在阿才的肩膀上，让喜悦的泪水滑下脸颊。

就是因为爱情的魔力，她对阿才真爱得死心塌地，即使阿才的脾气越来越暴躁，她只有尽量的忍受。在还没有套进婚姻的枷锁之前，女人是最骄傲的，她可以把理想套在头顶上看每一个男人；而婚后就得驯服的服从丈夫的习惯了。她了解阿才的烦恼，当由单身汉的轻松而骤然成为需要负担一个家庭的开销时，是足够使他疲于生活线上的奔波的。想起阿才整日在烈日下打滚，身为妻子是应该照顾丈夫的身体，看到日渐消瘦的阿才，她内心感到抽痛。她记得阿明婶说过，街头的药材店最近来了许多美国泡参，如果手头上有钱，再配一只土种鸡下熬，可以养神补身。她暗自做了一个决定，要把这两个月洗衣服储蓄下来预备坐月子时的费用，拨出一些来买泡参，炖给阿才喝，好好补足他的精神。

她眯着眼睛细心的用夹子把土种鸡里的毛轻轻的夹出来，再把鸡只往水里一浸，让毛儿浮上水。抬起头，看见天色已晚，阿才该回来吃饭了，她心里想。艰难的站起身，正要走前去扭开灯的电掣，一眼就看见阿才手上拿着一份报纸，怒气冲冲的走进来。

「他妈的，股市大跌，经济不景气，又有两家工厂关闭，在一片裁员声中，百货却不间断涨，叫我们怎么过生活呢？」

阿才一进门就大发雷霆，对她来说，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

她默默地回到桌边，唯恐阿才又会把气发泄在她的身上。生活的压迫，使阿才失去了婚前的温柔和体贴，动不动就开口大骂，一副粗人的模样。

「这个社会，真他妈的！明明前景一片美好，突然就来场金融风暴，建筑业停顿，连这份本来就不稳定的工作也丢了。单靠踏三轮车，又能赚得了多少钱呢？」

「阿才。」她记得从前在码头看到许多三轮车夫向人兜生意时，那些人只一味摇头，让三轮车夫失望的情景。她了解阿才的心情，她忍不住靠近他的身边，唤了他一声。

「有时候挨了半天连一个鬼都不坐，幸运碰到时，满怀高兴。可是开口三块钱他嫌贵，减成二块钱，还是嫌贵，说什么踏巴士才五角钱。妈的，三轮车怎么能跟巴士比较呢！」

「阿才，你就随和一点吧，既然二块钱嫌贵，就减为块半钱，如果还是嫌贵，就看看情形吧；只要你辛苦一点，踏多几趟，那些收入不就积少成多了吗？」

「妳懂个屁！」阿才气愤愤的说：「我只要多五角钱，他们就呱哩呱吵，我靠的是脚力啊，妳知道从码头到（光大）有多远吗？」

「阿才。」她感到一阵悲伤，随着阿才的怨气渐渐的袭上心头，她不知道应该怎样安慰他才好。

他把手上的报纸往桌上一抛，走近她的身边，看见一个盛放泡参的碗碟。

「泡参？这是高贵的药材呀，我们怎么吃得起，妳以为我是有钱人吗？叫我多踏几趟，辛苦赚来的钱花在这方面，妳不心痛的吗？难怪听到几家工厂倒闭，妳还那么轻松，完全不知道我在向顾客兜生意时，那些人挥手嚷着说「不要」，「不要」的那种神气叫人多么难受！」

阿才骂着，一边学习顾客们挥手的手势，一不小心，把摆在桌上的泡参全摔落在地上，只听得「拼」一声响后，碗儿破了，泡参和水流泻出来。在地上，破碗内的水和片片的泡参形成了一幅杂乱的图画。他没料到那只是这么一挥，竟会连那碗价格昂贵的药材扫落地上；他感到一阵错愕，呆立在当场，一下子失去了主张，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你，你……那是我想炖给你补养身体的。」她的脸刹那间一阵青一阵白，迅速的转变着，泪水在她眼眶中打滚。良久，才从口里挤出了几句话。然后她掩着脸，飞快的向外奔了出去。

「阿英，阿英！」

她绝对没有想到一片好意，竟会惹来相反的效果。想起阿才粗暴的举动，被摔落地上的泡参，她再也忍不住悲伤，终于让两行热泪沉重的由眼角卸下！

她一向以为甜美的爱情可以补充物质上的缺乏，她不要求什么，只希望阿才对她好，真心的爱她，她就满足了。没想到生活竟会把往日温柔的爱才压迫得与婚前判若两人。阿才的收入不稳定，她开始

向人接收衣服回来洗烫，收入很微薄，但总算也可帮助家庭多少的费用，就是再苦的生活，她也毫无怨言。她愿意做一个好妻子，她忍受阿才发泄的种种牢骚。一句话也不反驳，阿才还有什么不满呢？

要是我不嫁给阿才，他也许会轻松一点。

要是我不怀孕，阿才不会被日后的生活逼得透不过气来。

那么，是不是我拖累了阿才呢？我现在应该怎么办？

她忽然下了决定，她放快了脚步，只要上了渡轮，在海的中央时往下一跃，所有的烦恼就会消逝了。在婚前享受爱情的甜蜜时，从不曾想到会有今日的下场的。她凄苦的摇了摇头，摸摸口袋，还有一块钱，足够上渡轮的费用了。她艰难的向前走着。蓦地她的手被人拉住了，她吃惊的转回头一看，是阿才，背后正停着他的三轮车。

「阿英，妳要去哪里？我到处去找妳！」阿才满脸焦急，额上冒出许多晶莹的汗珠，显然是兜着找了一段不短的路程。

「阿英，我知道错了，原谅我。」她咬着牙，强忍住眼泪，要把哭声忍住。

「阿英，我一心一意要让妳过快乐的日子，没想到却让生活拖累了妳。挺着大肚子，还要洗一大桶的衣服；每次看到妳那么辛苦，我心里就很难过，只怪我没本事。」阿才说着，不觉掉下泪来：「妳越不怨我，我心里越难过，心里一烦，脾气就越来越坏，我其实不该把气发泄在妳的身上。」

「阿才。」看到阿才掉泪，她有些心慌，也感到心酸，心在那一瞬间竟软化下来。她忽然原谅了阿才往日对她的种种慢骂。

「阿才，不要这样，我不怪你，只要你别再对我发脾气，生活上即使再有多苦，我也一样会忍受下去的。」

「阿英。」阿才感动地唤着她。他一面擦眼泪，一面拉起她的手。

「来，阿英，妳坐上车子，我载妳回去，我再也不会对妳发脾气了，请妳相信我。」

望着远处蔚蓝的海水，鱼鳞般的在金色的阳光下漾着，似一层层的波折，在她眼里晃动！她仿佛看见幼年时每当表姊和表叔吵架就来找母亲诉苦，声声埋怨难于容忍表叔的臭脾性。原以为会来一场大风

暴或者离婚的结局，却在次日一早，看见表叔两夫妇亲密的相借坐在茶馆里共用早餐！也许婚姻的生活也像海一样，当起伏的浪潮旋过后，很快就恢复平静无痕。有那一对夫妻不曾发生过口角呢？她想起母亲说过，女人的幸福，在于要做有根的花朵。她选择了阿才，即使生活上有什么不如意，吵过就算，只要凡事用谅解的心意去处理，互相忍让，还有什么不开心的事呢？她信任阿才，也深深的爱着阿才，以前是，现在是，将来也是！想起刚才差点负气踏上渡轮做出傻事的冲动，不禁暗自责怪自己！望着阿才满脸的诚意，母亲的话这时在耳朵响起。是的，要做个有根的花朵，就要爱惜夫妻的缘份，将来儿孙满堂，才是幸福的女人！她毅然地拭掉泪水，温柔的让阿才扶上了他的三轮车。

阿才高兴的用力地踏着。坐在三轮车上，她轻抚隆起的腹部，胸中不觉又浮起第一次坐阿才的三轮车，不断担心会被人误会为一个不正经女孩子的情景时，她不禁开怀的笑了起来。

岁月

坐在梳妆桌前，她细心的抹着底霜。当抹到了眼角时，她的手忽然停止了动作，颓然地垂下头，轻轻的叹了一口气。

「怎么了，浅萍？」坐在旁边注视她化装的挚友萧海云奇怪地问。她紧紧地闭着唇，没有回答。

萧海云看了看手上的腕表，说：「还有两个钟头的时间，我先回去一下，她好好的打扮呀！」

「好的。」她回过头去，望了萧海云一眼，嘴里漫应着。然后，她听到了萧海云关上门的声音，她犹豫了一阵，终于再度把脸儿向着镜子凑前去。

真糟糕，怎么又增加了一条皱纹呢？而且是在那么显眼的额前上。皱纹，皱纹，于是，她从镜子的反映里，仿佛又看见两个月前在百货公司里碰见了昔日的恋人王春木的情景。

她和王春木曾经同学了三年，他们由同学进展成了爱人。王春木是个穷苦的学生，在半工半读的情形下完成了学业。

毕业那一天，他们在校园里踟蹰，充满着离情别绪。两人互相注视了一会，王春木对她说：

「浅萍，妳打算怎么样？」

她把目光从绿油油的草地上收回来，投向坐在身边的王春木，她问：

「你呢？升学还是就业？」

「妳知道关于我的环境，父亲脚残废，只靠着母亲替人洗衣做塑胶花来供我读书，我又那敢幻想有出国升学的机会呢？」

「可是，我却多么的希望我们两人能够同时出国求学。」

「浅萍。」他轻声的呼唤着：「以前我担忧着自己的学业会因为环境而不能完成，现在可好了，凭着这张文凭，虽然目前找工作会很困难，可是，我相信一定能够找到一份良好的工作，然后，我要开始赚钱了，存了钱，只要苦两三年，我们就可以……。」

她不由自主的侧过脸去看王春木，他也正侧着脸望住她。他的脸上有一抹浅浅的笑容，那双深沉的眼睛，好像是一道锐利的光芒，投在她的脸上，她立刻觉得脸上火辣辣地把头低下来，避过那一双会说话的眼睛；心里却希望他说完底下的话，他果然说：

「到时候，浅萍，我们就可以结婚了。」

她立刻把头埋在胸前，不让王春木看见她脸上的兴奋与娇羞。结婚，这是两个多么令人响往的字眼，很多女孩子表面上不显露，心里却很兴奋的。

当王春木的手托起了她的下巴，把唇凑过来时，她突然从沉醉的梦中醒来。结婚，她还要出国深造呢，那最少也要三年的时光。结婚后，孩子就会随后跟着来，于是，她以往的理想就只能埋葬在孩子和琐碎的家务中了。不能的，她用力摔了一下头部，看看王春木，她喃喃道：

「春木，关于结婚的事，我看还是慢慢的再谈吧，我还要出国呢。」

「难道你就不能够为我而放弃了那些？」

「不，春木，那是我存放在心中好久的愿望，你不知道，我每天都在盼望着毕业的日子早些来临，然后，登上飞机……」她说，晶莹的眸子闪烁着迷人的光彩。

「到那时候，妳的学识就会比我更深了。」他忧戚戚地说。

「春木，你不要自卑，无论如何，我的心永远是属于你的。」

虽然，浅萍极力的向他保证，她是不会变心的。然而，王春木的心却感到异常的沉重，他仿佛有一种预感，浅萍的希望越来越有实现的机会，他则必会跌得很重，他心目中的愿望必将接近粉碎的边缘。但本能地，他又在心中暗自告诫自己不要胡思乱想，把事情推测到那

么坏的地步。于是，握住了浅萍那双柔滑的小手，他诚恳地说：

「好吧，我信任妳，到了外国时，记得给我写信，写长长的信。」

「我会的。」她回答。

那些说得那么好那么头头的广告简直是骗人的，她对着镜子反映出来的皱纹狠狠地诅咒。

当她发现岁月的痕迹开始在她的眼尾编织成一条条的皱纹时，她慌张了！三十五岁，这个数子的年龄，对于女人果真那么无情么？

……请用××润肤膏，它能使妳的皮肤光滑娇艳，使妳的皱纹消失，这是一种良好的治皱的药方……

良好的药方；用了整整的三盒，不但一点消除皱纹的现象也没有，一条条的皱纹反而变本加厉地自眼角边再现于额角上！她不是惋惜金钱，而是她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种种药方上，却换来了这些令人痛心的失望！上当这两个字眼，使她仿佛觉得润肤膏的老板正拿着她的钞票在她面前晃来晃去，一面发出轻蔑的取笑，她感到窒息！

后来呢，哦，后来，她用手抚摸着双颊，随着手部的动作，记忆又开始在脑中重演。后来，就是在前个月的一个下午，她到百货公司购买礼物，准备送给一个即将出嫁的女同事。在百货公司里，意外地竟然重逢别离了整整九年的王春木。

王春木，这个名字似乎离她好远，可是，却又似乎是那么熟悉。鼻腔一热，眼眶痒痒地，对着眼前这个曾经占据她心扉的男人，她几乎激动得想哭。

在咖啡室里，她的口里吮吸着麦管，双眼却牢牢地注视着对方。他比以前更加结实，皮肤也更加黑了；双眼仍然那么深沉，像一潭湖水，而在很久以前，他曾把爱的感情浸在这潭湖水里。如今，他该已结了婚吧？她心里想着，嘴唇蠕蠕地动着，却说不出一句话来。九年的别离，时间的流逝，大家都似乎变得很生疏了。

「真巧，没想到会碰见了妳。」终于，他打开了话匣子。

「唔，我也感到很意外。」

「生活过得好吗？」

她摇摇头苦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怎么，留了学回国，在工作方面不是很顺利吗？有了那一张大学生文凭，生活该是过得挺写意的。」

「你真的这样想？」她抬起了眼皮，问道。

「当然，学历是踏上社会的本钱，本钱越雄厚，社会的地位则越高。」

他说得对，留学了三年，她得到了那张许多人都对它向往的文凭。当时，她并不急着回国，反而受聘于当地的一家高级公司。

起初几年，她仍然和王春木以书信的方式互诉衷情，而他也曾催促她回国，因为父母年事已大，再加上他已经有了一份固定收入的工作，生活方面有了安定的基础，父母亲对他的婚事更加频频催紧了。收到王春木的这一封信时，她不期然地想到了毕业那天，在校园里，他们谈起了婚姻的一幕。对于结婚这两个字，又自然的悸动起来。然而，这种感觉，一刹那即便消失了，她觉得自己辛辛苦苦的得到了那张价值非凡的文凭，便急急回国结婚，那自己几年来的努力岂不是白费了？因此，在王春木的来信中不断催她回国结婚之下，她负气的回了一封简短而语气冰冷的信给他：

「我有我的理想，如果你不愿意等我，就另外找个对象吧，我不会埋怨你！」

就这样，她在海外耽下了一年又一年。

偶尔，在工作之余，她也会静下来，想一想王春木，想他的温柔，想他坚强的体格，想他收到信后的神情。

说时间冲淡了她对王春木的感情，那是不确实的。和他距离那么远，即使把所有的思念都寄予信纸上也总是诉之不尽，再加上自己倔强的性格，尽管内心如何强烈的思念王春木，每次在信上就总是不肯在思念的字句上带多几句，就是那么淡淡的。反正出门追求学识是自己的本意，老早就已考虑到学识与爱情之间的抉择，她选上了学识，放弃了王春木，又有什么值得埋怨？但是给王春木回了那么一封绝情的信件之后，她开始真正把自己的感情深锁起来，把全部精神投注在工作上。公司对她的信任，常使她感到窃喜，试想，有许多华人来到国外读书或者工作，不是遭受他人的歧视，就是给予诸多为难，而她

一个道道地地的华人女孩，却能够在在一个外国人经营的公司立住了脚，她怎么不为自己的成就而感到欣喜而骄傲？王春木是傻瓜，一个没有出来见世面的傻瓜，不会了解到心底上的这份快乐、满足，只会催人结婚。哼。结婚？算了，这个傻瓜，她在心里冷笑着。

一年一年的过去，她一直醉心于自己满意的地位和工作。在国外那些年里，如果说她不曾和其他男孩子约会过，那是自欺欺人之说。偶尔，在假日之余，她也曾赴男孩子的约会共同吃顿饭或看一部电影，可是，经过几次的交往之后，不知是否曾和春木有感情在先，还是和王春木的感情属于初恋，轻难忘怀之故，她始终觉得，那些男孩子，不是思想太过浅陋，就是动作太过粗鲁，没有一个比得上春木的稳定，温柔和诚恳，就自然而然的和他们疏远了。而女同事们的出双入对，欢乐的笑声时时充满了她的耳际，她的心有点沉落了。

岁月如梭，时间的脚步，在人们不觉中溜了过去，等到发觉皱纹开始在眼角浮现时，她慌张了！青春，这个女人的宝藏，她已经开始失去了一些些，岁月真的那么无情么？她停住了，而脑海中却自然的浮现了王春木那张纯朴的笑脸，再也没有详细思虑地，她急急忙忙的飞回国来了。

可是，时间改变了一切，豪华的建筑物，繁荣的市场，路上的喧闹，国家的建设，处处都在显示着国家的日趋繁荣和进步。她兴奋于国家的改变，却又哀伤于自己无着落的希望。两年里，她无法找到王春木，只有黯然的埋首于工作上。男同事连正眼也不瞧她一下，他们的微笑、他们的殷勤，留给了十八九岁，那些充满了青春活力的女孩子。岁月多么无情，她轻轻的叹了一口气，想藉此把胸中的闷气吐了出来。

「春木，你，你结婚了吧？」鼓起了勇气，她瞟了他一眼。

「唔，在收到你那封信的第二年。现在，孩子也有两个了。」

遇见他时，她兴奋，她喜悦，她又仿佛回到了昔日做梦日子。然而，他已结婚的消息，却捏碎了她满怀的希望。眨一眨眼，一滴眼泪无声的掉了下来。

「浅萍，妳也嫁人了吧？他怎样？对你好吗？」

她避开了话题，站了起来，手里紧紧地握着手提包。

王春木没有站起来送她，他发现她似乎变了很多，自己已不能够了解她了。其实，自己又何尝不在变呢？几年前还是一个小伙子，现在却是一个有妇之夫，是孩子们的爸爸。拿着茶杯，回望看浅萍那瘦削的背影，他感到世事的变化太出乎人们的意料了。

自己向来就不喜欢打扮，但是，今天不比往日，如果事情成功，会关系她终身幸福，她必须借助于化妆品，这样才能够遮住那令她极度烦恼的皱纹。她必须给人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过去的再也追不来，未来的却该尽力去争取。该用心的装扮了，望着镜子，她揉了揉已有少许松弛的眼皮，然后装上了假睫毛。

「快好了吧？」萧海云已来到，她点点头，却觉得有点好笑，自己推开了王春木的爱，让机会溜走；如今，却需要萧海云来为自己介绍男朋友，这是多么滑稽的事。无论如何，这也算是一个机会，三十岁的女人了，还有多少青春的时光呢？涂上了唇膏，再照照镜子，满意的挽起了手袋，和萧海云一同走出了房子，前往约会地点。

萧海云替她介绍的那个男人长得虽然并不英俊，但他的举止斯文，谈吐又有礼，对于这样一个男人，她又该作何苛求呢？她是满意的，就不知对方对她的印象如何？

下了巴士，她急急的向着萧海云的家走去，她其实非常迫切地需要知道关于这项介绍的结果。

「妳来了？」萧海云见到她，招呼她入内。

一副迫不及待的神情，她急切地问道：

「他怎么说？对于我的印象怎样？」

萧海云望着她，眼睛里流露出一片怜悯，对她深深的注视了好一会，说：

「浅萍，妳千万不要难过。」

「为什么？」她觉得头顶像突然被什么东西击了一下，眼前金星乱午，她着急抓着萧海云的手，仿佛紧紧抓住自己的心；一种不知属于什么样的痛苦，在她体内蔓延。不能让这份希望粉碎的，她其实再也

忍受不了这项打击。然而，萧海云这个只有十八九岁的女孩子，不会了解到浅萍迟暮的心理，一切事情的经过，从她的嘴里漏了出来：

「早上，他打电话来，一开口便批评很多女人喜欢把自己打扮得浓妆，使人看了汗毛竖立，以为这样才是真正的迷人。他说奇怪为什么妳也会学了这些，还装上了假睫毛，把眼睛画得那么黑，可怕得很，就好像一个不会烧饭的女人，弄了一脸的油烟似的。」

公司里的同事表面上和她相处得还融洽，可是背地里都喜欢叫她老处女。他们敢心她会心理变态，尽管她对同事之间的态度非常友善，而他们的反应却不由衷，也许是年龄之间的差别吧。这样一来使她更感到孤单与寂寞，只有萧海云，对她那么和好，那么的真挚，她孤寂的心才略微感到还有一丝温暖。

好几次，萧海云都表示要替她介绍男朋友，但都被她婉拒了。初恋的影子萦绕着她，在还没有得到王春木的讯息之前，她不想作任何打算。无可否认的，她无法忘怀王春木，尤其是离校前在校园提及婚事的那一幕情景，更加深深的烙印在她脑海中。每次午夜梦迴时，想起过去，她仍然感到甜甜的欣慰。

直到那一天，没想到费尽心思遍寻不遇的王春木竟会出现在她眼前。

遇到了王春木，她沉静的心潮又涌起了阵阵的波浪，然而，也在这次的重逢中，过去满怀的希望完全粉碎了！使君已有妇，他已不再是从前的他了。她没有怨恨，只怪自己让幸福从手中溜走。所以，在萧海云一片诚意，对她再度旧事重提时，她的心又开始充满了希望，她觉得这一次，自己该紧紧地握住机会了。

她以为挖空心思的打扮，会产生某种效果，没想到结果却弄巧反拙！为什么要化妆？为什么要把一张脸的五官借助于化妆品，而而不自然一点？让那一条条的皱纹完全露出来，她恨自己，用牙齿拼命咬着下唇，她的手在发抖，脸上的肉在抽搐在跳动，她的视线开始模糊。

萧海云握住她颤抖的手，安慰她说：

「我绝对没有想到许先生会是这么一个跟不上时代的青年，连女人

化妆也好感到惊奇，真是少见多怪！浅萍，你别难过，过几天，我再好好的替妳介绍一下。」

「谢谢妳，海云。」苦涩的挤出几个字，泪水终于掉了下来，她连忙扭转身，向着房外，冲了出去。

走在马路上，她的头脑纷乱极了，希望一个接着一个粉碎了，还愿来这许多令人心酸的批评。

「我心属谁？」她苦笑了起来，笑中掺杂着泪水。

卅五岁了，还有多少的时间能挽留时间的脚步呢？她实在没有勇气把希望再寄托在成功的机会上，失败的滋味已打击得她抬不起头来。

走着，走着，她毫无目的走着。

「呜呜——」忽然一声长鸣在她耳边响起，吓了她一跳，原来不知不觉她已走向火车站。

长长的列车停着，许多搭客下车，又有一批搭客陆续上车，整个火车站弥漫着接客与送行的声调中。片刻后，火车再度开动，又一声「呜呜」的长鸣，然后直驶向前方，接着在人们的眼角消失。目送着远去的火车，她心里想，轨道，有直线也有岔线，人生，不也正像这一条长长的轨道吗？当火车到站停下后，下一刻火车不是再依着轨道直驶而去，再到另一站停下吗？人生的道路虽然也长，可是并不一定要停留在找寻对象的阶段，不结婚，人也依然能够生存下去。她并不是一个六七十岁的老太婆，卅五岁怎能算老？她空有满腹知识，怎能一直逗留在这个阶段，把自己圈在婚姻的圈子里？她还有充份的活力，许多工作不正等着她去发挥她的知识，她的工作能力吗？在婚姻这一站停留了一段不短的日子，她该收拾起彷徨的心，重新抖擞精神，走向人生的另一站。想到这里，她忽然发觉先前那股烦恼的情绪已经平静下来了。

那一段日子多傻呀！她轻轻地摇摇头，一丝开朗的浅笑，在她唇角绽开来，她不知不觉地加快了脚步。眼前送来了一阵暖风，她仿佛觉得连脚步也轻盈了起来。

(重修于七七年)

美的错觉

中午时分，天气炎热得像要索人的命。通常在这个时间里，总是很少顾客上门来的。想起下午顾客拥挤得使我忙得喘不过气来，这时突然的空闲气氛，的确使人非常不惯，我走来又走去，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才好。

「天气这么热，今晚可能会下雨。」

管理文具部，素有「小广播」之称的美玉又在发表她的伟论了。我抿着咀想笑，结果我忍住了。近来天气转热，她不知预测了多少次将会下雨，但是每一次的预测都失灵。尽管因此而给公司的同事笑她「测必失灵」，每当天气热得大家都汗流满身时，她那套会下雨的口头禅，不期然地又会从她口中溜了出来。

「翠莲，去把流行歌曲关掉，换上一些轻松的音乐吧！」我对靠近播音机的女孩子说。

不一会，阵阵轻松的音乐从播音机内传送出来，我的精神顿时为之一振，不再让心情随着天气的炎热而感到烦躁。

「秀芝，小眉找到她的另一半了，妳知道吗？」

「找到另一半？另一半是指什么？」我睁大眼睛，莫名其妙地瞪着她。

「妳看妳，傻里傻气的，连另一半是什么也不懂；男朋友总会知道吧？」美玉低声嚷了起来。

噢，原来另一半就是指男朋友而言。我奇怪她们怎么撇开浅白的词句不用，偏偏故弄玄虚地把男朋友说成什么一半。这些女孩子的心思，我瞧了她一眼，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女孩子是要嫁人的，找到男朋友，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我用平静的语气说。

「就算我大惊小怪吧，妳猜猜看，小眉到底是怎样认识他的？」

「我又怎么会知道，小眉并没有告诉我，而我也不像妳一样，对别人的罗曼史特别感到兴趣！」

我们服务的百货公司，规模相当宏大，一共雇用了二百多位雇员。由于我、翠莲、小眉及美玉这几个人所看管的部门很接近，故彼此接触的机会较多，也很谈得来。女孩子就是这样，一遇到工作清闲时，就会利用那一段时间聚首谈谈别人，谈谈自己。也因为这样，我们的日子过得非常快。当然彼此之间也曾发生过争执不愉快的事件，但是都成了过眼云烟，不一会，又握手言和了。我们那个头上近乎「波达」，却拼命搽用生发水的主任就曾因此而取笑我们说：

「妳们啊，真是一群长不大的孩子，以后怎么嫁人哪？」

而我们总会调皮地向他扮个鬼脸，然后几个人都裂开唇，哈哈的笑起来。

她们一听到小眉有了男朋友的消息，都感到兴趣的围拢前来，七嘴八舌的问了一大堆。

「小眉有了男朋友？真的？」

「他们来往有多久了？我怎么没听说过？」

「怎么开始的？」

「小广播，这消息从那儿得来的？」

对着这一群因好奇而发出的问题，美玉一时之间，不知道该先回答哪一个才好。我不禁揶揄了她们几句：

「哟！妳们的耳朵可真尖呀！站得那么远，却一句也没有漏听过。」

「妳和小眉同一间宿舍，什么事都会知道的，当然不紧张啦。」翠莲不服气的反驳我：

我沉默下来，有男朋友就值得令人这么高兴吗？站在洋娃娃和牙膏堆中，我回头看了看陈列在架子上美丽的洋娃娃，我突然有着无限的感慨，伟大的人生，难道就在这方寸之地中度过？从早到晚，一个

月领得四百多块钱？我们这些女孩子的青春真是不值钱？如果能够找到一个对自己忠心耿耿的对象，结了婚，脱离了这种苦涩的生活，安心做个贤慧的家庭主妇，未尝不是一件明智的选择。我忽然明白，为什么多个同事们都特别关心找到男朋友这一回事。

下了班，全体同事陆续从主任面前走过，这是每晚下班后回家前例行的一项检查。如果其中有一位同事偷了东西，绝不会逃过主任那双锐利的眼睛。其实，如果懂得自爱，只要稍微为自己的前途着想一下，有谁愿意为了贪图一件东西而接受公司的裁判，同时让除了颜色的名誉永挂在同事的嘴上，以作为警惕呢？看到一部份的同事已经走下了楼梯，我走到主任的面前，故意把空荡荡的两手在他的面前摇了摇，然后笑着跳下楼梯，步向宿舍。

推开房门，房内一片漆黑，小眉还没有回来。今天轮到她休假，不必到公司去上班。我开了电掣，灯光马上照亮了整间房子，看看壁上的时钟，已指向十时三刻了。平时公司十点钟下班，还没有走到宿舍，小眉就嚷着倦死了，脚太酸啦的一大堆，就奇怪她今天竟会迟归。难道她果然如美玉所「广播」的，真的有了男朋友？那么，此刻她又是陶醉在爱河中，忘了疲倦，忘了时间，也忘了一切！我虽然和她同房相处那么久，竟完全没有发现她在拍拖的一些迹象，由此可见，她的保密功夫实在做得好极了。想起拍拖，不自然地，眼前又浮起一个人影。

前天，我低着头，把手伸进玻璃橱内，把倒下的牙膏重新整理好。抬起头来时，眼前赫然站着一个年轻的男孩子，我顿时被吓了一跳！心中暗自觉得奇怪，他到底站了多久，什么时候走近我的部门来的，我怎么一点也不知道？

「请问你要些什么？」

他望着我微笑，我蓦地感到脸上热热地。他一定是笑我傻兮兮的，连顾客走近我的面前也没发觉。

「就给我一支大的牙膏，一件浴巾吧。」他指了指橱内。

我把牙膏和浴巾拿出来，按着编号开了单递给他时，我发现他的眼睛很美，黑黑的眸子里，似乎燃烧着一股火烈般的热情。我绯红着

脸，低下头去，轻声的说：

「请你凭单到付款处去领取货物。」

我再也不敢多望他一眼，就急忙把货物交上付款处，然后头也不回地加快脚步，走向我的牙膏堆中。

晚上，当我躺在床上时，我的脑中又浮上白天的一幕。奇怪，从我手上买过牙膏浴巾香皂和洋娃娃的男人不知有多少，我从来就不曾去注意过他们，为什么我却会对他念念不忘呢？想起他那双望着我微笑时热情的眼睛，我只觉得心乱如麻，我开始知道，从此我这颗心再也不会安宁了。

以往每次在临睡时，我必会和小眉谈谈一些心事，讲些笑话，或者谈谈当天所碰到的顾客某种态度。那一晚，小眉像平时一样对我讲了许多话，见她一会儿用手势比划呀，一会儿又抿嘴轻笑，而我竟一句话也听不进去。

第二天醒来，又是浮上那双眼。我怎么啦？我不禁嘲笑自己，他只不过是普通的一个顾客，像其他的人一样，买了东西就走，我怎么能就因此而变得失魂落魄呢？

楼梯口开始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我转过头去，双眼落在门上的旋转柄，它开始动了。

「啊，妳还没睡？」

小眉一进入房内，连鞋子也不脱下，就把身体抛向床上，显得很疲累似的。

「瞧妳，连鞋子也不脱，等下又弄脏了床褥。」

小眉笑着闭上了眼睛。

「我是问妳为什么还没睡？」

「还不是等妳。」我说完，忽然想起美玉的话，我于是带着试探的口气问他：

「小眉，妳今天到什么地方玩，看妳似乎玩得很尽兴，跟男朋友一起？」

「噢，妳怎么知道？」小眉显得很惊讶。

我笑了笑，从衣橱内拿出睡袍，递给了她一件。

「去冲个凉吧，满身都是臭汗，睡了不合卫生的。」

接过睡袍，小眉吹着口哨，走向洗手间。

不一会，洗手间内开始传出了水的声音，小眉已在冲凉了，还哼着歌呢！

从小眉的神情中，我看得出浸在爱河中的她是快乐的，我不禁又想起那些中午。

以后几天的中午里，他都到公司来。他没有走向我，只是站在「小广播」看管的文具部，我发现他在佯装着欣赏橱内的东西，其实那双眼睛却不时朝向我这边望来。我只好按着忐忑的心，把目光投往别处，装成没有看见的样子。

中午吃饭时，「小广播」美玉故意坐在我身边。

「秀芝，是不是有人开始传电给妳了？」

「妳说什么？」我低声嚷了起来，谁知道她又有什么鬼念头，想乘此机会探知什么新闻？

「看妳呀，怕成这个样子！」美玉看到我惊奇的神情，笑得差点把满嘴的饭粒都喷了出来。

「据我所知，一个男人要是肯花精神去注意一个女人，他一定是爱上了她。」美玉仿佛是个爱情专家似的继续说：「而我看每次来的那个男的常常把目光射向妳，他一定是喜欢妳了，妳为什么不敢承认呢？」

「我——我不知道。」我说，很小声的说。

「说真的，同事之间又何必保守秘密，妳说是不？」

我垂下头，我感觉到美玉咄咄逼人的语气，我不敢望她一眼，也不敢说些什么，我其实也没什么可透露的，我诚实地连忙扒完碗中的饭。

走出厨房时，我仍微微觉得两颊还在发烧。

我虽然很向往爱情，但我却从来没有和男孩子来往过。读书时期忙着考试争取文凭，毕业后又忙于找工作。工作后的多年里，表面上虽然嘻嘻哈哈快乐的过日子，心却是无比的寂寞。每天忙着上班下班，一天有十二小时都株守着洋娃娃和牙膏堆作伴，像是关在坟墓里

一样，什么机会也碰不到。

镜子里出现的影子：鼻子不够高，单眼皮下又套上一副近视眼镜，脸型尖尖小小，皮肤不够白晰，是一个很平凡很平凡的面貌，一点突出引人的地方也没有，又有那一个男人会看上我呢？

如果像美玉所说的，他的看我就是真的爱上我，那么，他是应该找机会走近来和我说话，或者问一问我叫什么名字，住在那里等等。但是，他来了好多次，一点表示一点亲近我的举动也没有，难道他是看到我的脸太严肃，因而怕会失望而裹足不前？的确，我这几年来脸上的笑容是少了些，每天看着死躺着的牙膏浴巾香皂洋娃娃，人来人往，顾客的态度包罗万象，有时候还听见他们望了一眼牙膏上价钱的标贴后，还埋怨我们的货品，比对面那间百货市场的价钱贵了一两毛钱，我的笑容实在展示不开来。我想，下次如果他再来买东西，或者站在远远地看我也好，我一定要乘机向他展露几朵善意的笑容的。虽然我笑起来时不见得会很甜，而且眼角可能还会现出几条浅浅的鱼尾纹，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记得有一次在报纸的副刊上，我曾经读过这么一段话：有些男人犯有羞赧症，即使面对着的，是他心里所仰慕的女人，他也会说不出心里想说的话。那时，只要那个女人向他一笑，他就会克服羞赧症，鼓起勇气，于是，一切便美丽的展开了。

小眉今天又轮到休息了，一大清早就看到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一定又是出去添购嫁妆物品了。那晚她告诉我，他们已经决定了婚期，就在下个月底；并且打算婚后不再出来工作，而专心于家庭的事务上。其实，在这个社会上，每个人都是一株失根的花朵，各有漂亮和寻求的方向。而现在小眉选择了婚姻，这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那该算是一项好的选择。想起那双热情的眼睛，我告诉自己这次该好好的捉紧机会了。

「秀芝，小眉是不是要结婚了？」美玉用羡慕的口吻说。

「唔。」我懒洋洋的回答。

「听说那个男的家境很不错，人又很懂得体贴，秀芝，妳有见过他吗？」

「没有，」再体贴再温柔多情也将是人家的了，即使见过又能怎样？多事！我不禁在心里骂了一句，眼前仿佛一个人影走上来。

把目光迎上去，我的心跳顿时加速，是他！

他正踏着潇洒的步伐，嘴角泛上笑意，手里牵着一双白皙美丽的手，长长的发丝下衬着一张甜蜜而清秀的脸庞。她是他的什么人？看到他们亲热无比的样子，我心里感到阵阵紊乱，一个个的假设不断的涌向我脑海。

而一个娇滴滴有似优美旋律的声音在面前响了起来。

「小姐，妳能不能把妳背后的几个洋娃娃拿下来？」

「好的。」我回答，翻转身，我把背后架上摆放的各种姿势，有坐着，站着，跳着舞姿的十六寸洋娃娃都拿下来。

「好美哟！」接过洋娃娃，女的惊讶道。一副爱不释手的神情表露无遗。

「是的，我第一次来买东西时就发现了。我想买下来送给妳，可是又不知道妳喜欢那一种款式。于是，我每次都趁空闲时上来站在对面望着它们。我以为站在远的地方欣赏，便能从几种款式中分辨出那一种的才美丽。」他望着女的笑：「可是结果我还是看不出来，只好带妳来，让妳亲自选择了。」

他几乎隔几天就上来。他站在远远地，他的目光总是朝向我这边观望。但是，他原来的目标不是在于看我，而是摆放在我背后架上的洋娃娃！我为什么那样傻那样愚笨，我为什么一点也想不透？我甚至还为此而做过梦，而且是那么绮丽的梦境！我顿时有一股被戏弄的感觉。

「妳看那一种才美呢？」他温柔的说，声音细得像苍蝇飞时的声响，仿佛唯恐大声一点就会吓了她。那双热情的眼睛投落在她的脸上，我看到了她回报的一个满意而甜蜜的微笑。

美。不美。我都不卖！我压下满肚酸溜溜的妒火，我真想把内心的难过和失望都嚷了出来！但是结果，我什么也没有说，我不知道我到底怎样和他们完成了那笔交易。我只记得在写账单时，从账单簿上又浮上那双热情的眼睛，那个温和的微笑，我的手抖得非常厉害，心

有妒火在燃烧着，因愤怒而引起的微喘，夹着内心起伏的呻吟，我感到眼前一阵昏眩。

「原来他已经有了女朋友的，长得很漂亮呵！」「小广播」美玉跑了过来，有意无意的笑着说：「哈哈，我还以为他看上妳呢，妳说那有多糟糕！」

「妳！」我瞪她一眼，心里恨到极点，真想赏给她一个巴掌！

「妳怎么啦，秀芝，为什么妳的脸色那么苍白难看？会不会是身体不舒服？」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忍了许久的气恼终于崩溃下来，我乘机会发作，大声的嚷叫了起来，我奔向洗手间，让难过的泪水和着水龙头的水，渗流在一起！

注：「波达」，秃头之意。

散

「阿姨，去那里？」

「大山脚？巴里文打？怡保？……」

自从有关当局把车站重建后，由于地点靠海，尽管是中午时分，太阳炎热灼人，在两层楼下等待的搭客，仍感到迎面徐徐吹来的海风，一阵凉意袭上心头。同业们正忙着望向码头，只要渡轮一靠岸，他们的生意就会呈现一片蓬勃的景气。

他站在车旁，看到同业阿意正在招徕搭客。阿意的面前，站着个中年男人。阿意忽然转过头来喊他：

「阿辉，大山脚的。」然后又把男人引到阿辉的面前：「哪，就是这一辆车 PY1396。」

男人走向前，看来已有四十多岁。身着白色夏威夷恤，朱古力色长裤，空着两手，一副轻松的样子。他是生意人呢？还是个小贩，阿辉心里揣测，一面和他做个职业性的招呼。

「到大山脚去啊？」

男人点点头，问道：

「要开车了没有？」

「还差一个，一个，很快就要开了。」

这时，阿意又带领一个青年走向他。

「满了，OK，开车。」

他一头钻进司机的座位，然后看到阿意在德士车站的黑板上写着：阿辉，大山脚，十二点四十分。

他开动了引擎，把车子朝大山脚的方向开去。

坐在他身边的男人掏出一支烟，打火机搭一声，点燃了香烟，烟雾越过他眼前，他感到一阵香气的诱惑。把脸朝向道路直视，车后座的人开始互相搭讪着。他一面握住方向盘，脑海里不由地浮现早上阿娇那张苍黄的脸孔。他妈的，他心里不由地暗骂一声。

早上起床时，阿娇还赖在床上，身上的纱笼翻上了腿部，露出了两条白皙的大腿。结婚六年来，她的腿部还是那么的健美。

「阿辉，你走时记得给我二十钱。」

他一边刷牙，满口都是白黄白黄的牙膏，阿娇慵懒的声调，使他停下了刷牙的动作，口齿不清的说：

「要钱干吗？」

「晚上我要看七点场的电影。」

「妳前天不是才看了一场吗？怎么老是看电影？」

「谁叫你这么晚收工？」

脑中隐隐约约忆起过去阿娇对电影并不热衷，近来却常往电影院里泡。

「这几天手头紧，不要去看。」

「你就是这样，才二十块钱，就这么小气！」

走回房间，阿娇一面揩被单，语气的提高使他敏感的察觉了她的不快。他迅速把衣穿上，佯装没注意到她的反应。

「你给还是不给？」

「不要去看啦，我没钱。」

「人家要去看那套『沉船』的电影嘛，据说里面有一段叫人回肠荡气的爱情。哎呀，跟你讲你也是不懂的啦……」

急急忙忙的钻进车内，他把阿娇的声音排除出身外，把车子开走。他知道阿娇下一个步骤必然会如数家珍的诉说替他守了一个家，看大了孩子，却连电影也不让她去看一场，早知不嫁给他那些叫人听了要感气炸的话。

自从柴油的短缺造成购买困难之后，每日的载客行程表无形中就减少了。在汽油站排长龙等着购买柴油的那段时间里，总感到太阳特

别炙热得像要把人给蒸干了似的。偏偏在向搭客收钱时，只提高了那末三几毫钱，有时候还得被搭客唠叨一番。

「司机，到才能园时停车让我下。」

「怎么，你不到大山脚？才能园这么近，怎么不搭巴士？」

「我赶时间，你停给我，我补足你到大山脚的车资。」

「好的，好的。」碰到这么爽快的搭客，他近乎兴奋地赶忙接口。

坦白说，自从走上这条道路以来，凡是有关车资的，还有什么不敢开口的呢？一家有五个人吃饭，不卖力赚钱怎么度过眼前的日子？做这一行的，总是要脸皮厚些。就像当初喜欢阿娇的时候，每晚都藉故到她的家里去，即使没有话好讲，坐在她家的客厅上，看她走进走出的忙着家务，也是一件顶快乐的事。常常就这样在客厅里观赏电视节目，一个波道接着转换另一个波道。其实他心里知道，电视节目有什么好看，播来播去都是英语片，到底讲些什么他都听不懂。有时候坐到深夜还不舍得回去，弄得阿娇的妈妈只好开口：

「阿辉，这么夜了，我们要睡了呢！」又或者阿娇的妈妈会说：

「阿辉，我要关门了，你回家睡吧！」他只好识趣的离开阿娇的家。想起阿娇，心里就感到气忿，一大清早睁开眼瞎设想要弄些粥呵面呵什么的好让他果腹，就只记得开口讨钱看电影；没有一点说话的技巧，看了这么多套电影，多少也该学学电影片里专演情妇说话的那种娇柔的，叫人听了感到温馨，叫男人感到动心的腔调嘛。就这样粗粗鲁鲁的。也不看看是什么时候，像这种情形怎会让男人高兴的答应她所提出的要求呢？有时候想起这种女人，不禁要她为的笨拙而感到可笑。

回想自己当初也是为了疼惜她，不让她早起，情愿到外面吃早餐，才造成她天天迟起床的习惯，连带的，也好像对他早上的那一顿有吃没吃也不关心了。做德士司机这一行，时间没有什么固定，早早出去，夜夜回来就会多赚取一些收入。为了怕阿娇跟随他这么早起床，所以要她多睡一会，自己情愿到外面吃早餐。伯公街的食物摊向来廉价出名，一碗米台目才块二钱，大大碗而加上几粒捏得松甜香美的肉丸。实在不需要去打断她甜美的睡眠，况且阿娇本来就是一个很贪恋床上温馨的女人。

最初结婚的时候，由于初尝夫妇的生活，一切都新奇而刺激，每晚上到了七点，就忙着准备收工回家。那时只想早些回去，好和阿娇在床上温存温存。想到她白皙的皮肤和那双笑时会扣人心弦的眼睛，他就不由自主的从口里哼出了不知名的曲子。早上过了八点，还把阿娇紧紧搂在怀里不肯起床，直到阿娇嘴里不断嚷着肚子饿死了才不情愿的去把牙膏挤在牙刷上，对着镜子洗脸刮胡子。等驾车到码头，虽说也有九点半了。那时总想着，赚多多的钱其实并不很重要；所以当有人要他驾短途的路时他还不肯载，情愿倚靠在码头车站旁的墙壁细细回味早上阿娇躺在他的怀里的温馨。她一只手指抚弄他结实的胸部，长发有一半倾泻在他的胸前，弄得他痒痒地反手把阿娇搂抱得紧紧的。有一次阿娇就在这种情景下用那副当时听来还是羞柔娇憨的声调在他的身边第一次诉说她已经有了。

「真的吗？」

「死人，这也好骗的嘛？」阿娇轻轻捶了一下他的肩膀。

「多久了？」

「两个月。」

谁知道六年下来，阿娇就接着替他生了两男一女。喂，这是自己高超的传种能力强吧！阿娇生下第一个男孩时，他高兴得停驾德士两天，以庆祝自己有了后代。夜晚阿娇仍任他搂抱，任他的手在她身上四处游抚。清晨起来第一件事就想逗弄将来承继他陈家香火的孩子，看到他娇嫩的脸庞及仍未脱落的婴儿哭音，都能使他开怀的驾着车子愉快上工去。

「司机，司机。」

「要停车吗？停那里？」

「不，我……。」

「什么事？」

「我是想叫你不要开得太快。」

「哦。」他把语气拉得长长的：「你怕？不会有事的。」

从反照镜里看到那是一张年轻的脸庞。也许是刚离校的吧，没出来社会闯过的人，胆子总是比较小的。不要说男人的胆量会比较大，

这只是自欺欺人的话而已。

其实，驾德士这一行也有七年了，从来没有出过事。最初学习驾车时，从没有想到有一天会靠驾车来讨生活。当时教导驾驶的师父曾告诉过他，驾车时心思一定要集中，脑袋千万不可胡思乱想，否则一定会出事；尤其是车上载有人时，他们的生命就全交在司机的手上。最初他也把这些话奉若金言，时时刻刻让它浮现在脑海中。但后来越驾越快，而每次当汽车吞噬一程又一程的公路，目的地越来越近时，心里就会涌现了一种征服的快感。最初驾车时，头也不敢东转西歪，现在经验多了，他只相信熟能生巧，不但驾车时能一只手握住驾驶盘，一手抽着香烟，嘴里哼着「爱拼才会赢」的曲调，哼到爽时还可轻按上几声车笛配着过门呢！现在，哼，老马一只了，还有人担心坐我的车不安全。他心里感到一阵好笑，不由自主地望向后视镜，多看了那年轻人一眼，嘴里不觉又安慰着年轻人，语气中透露着自信：

「后生仔，不要怕，不会有事的。」

接下来的孩子却把阿娇从他的怀里夺了去。有时候夜里正在兴奋将要到达高峰的紧要关头，孩子突然一阵莫名的啼哭，阿娇就如触电般地嚷道糟糕了糟糕了，一面就用尽力气要把他从她身上推落下来。要不是她急忙抓住阿娇的手，回嚷道等一下等一下。暂必被阿娇的鲁莽导致他前功尽废。有时候半夜醒来，摸不到阿娇的身子，他也会即刻爬下床来，那时脑中不知怎的就要想起以前看过电影里的妻子，半夜里背着丈夫偷汉子。他知道阿娇不会背着他做出这种丢脸的事，只是不知怎的一发现妻子不在身边，心里顿时感觉不安。等看到阿娇彷徨如醉中的脚步踉跄着爬上床来，他才按下胡乱猜疑的心，一面追问：

「到那里去了？」

「孩子撒尿，换尿褲。」

不然就是这么回答：

「孩子饿了哭起来，我喂他吃奶。」

有了孩子他失去了很多和阿娇温存的机会。天未亮，孩子就充当前阿娇的闹钟，等到他起床来时，阿娇已经洗好一大桶的尿褲，等待往外晾晒了。

「停车，司机，停车。」

「哦，哦。」他下意识的点点头，停下车，搭客掏了掏衣袋，取出了二块钱交给他。他略微支起一半屁股，从裤袋中找了两角钱交还搭客。路边一个人把头探向车窗：

「司机，车站去不去。」

「上车。上车。」

有人填上空位，就多了一两块的收入，他听到关上车门的声音，这才猛踏油门，向前路飞驰而去。

最初驾德士时，一面驾车一面焦虑着为什么还未到达目的地，同时频频看表，只觉得时间过得很慢。等驾了几次，那条路过了这一段还有多远、现在已到了那一段，他已了然于胸。经验告诉他，不要急着目的地未到，尽量用心驾车，只要时间一届自然会抵达。他牢记着这个道理。他悠闲的驾着车，顿时车上有一阵沉默，也许搭客们在打瞌睡；的确，天气是太好了！

几子年底开学就要读一年级，女儿也可上幼稚园了。阿娇这些年来只担心着儿女的事情。她自己往往一件裙子套上去，一边指责孩子做事一边把梳子往头上刮擦，也不照照镜子搽一些粉。偶尔早些收工带全家去看场电影，她也是这么梳一下头发，一点口红都不搽就把孩子推进了车子，把孩子打扮的比她本身还要光鲜漂亮。有时候他在一旁冷眼旁观，竟发现阿娇的确比以前憔悴许多。尤其是当她绽开笑容时，眼角已若隐若现地让人轻易看出了皱纹的痕迹。不懂为什么，女人一旦结了婚生了几个孩子以后，就会失去了昔日的娇媚和魅力。可是孩子随着岁月的逝去而日渐长大，阿娇不必再像过去那么繁忙。最近当她看完电影回来，在灯光的映照下，他反而觉得阿娇似乎又恢复了往日的美丽，或许是比较懂得打扮的缘故吧。那时他就打趣着说：

「哇，搽了口红，竟然漂亮了那么多。」

「死人，难道你一直要我蓬头垢面的么？孩子大了，不怕他撒尿在裙上，也不怕他的手弄脏了我的口红，才搽的嘛。」

有时候他也凑近镜子，只觉得整日在炎阳下驾驶德士，车顶上的热度仿佛也透进了他的皮肤。不止脸晒黑了，皮肤也黑了，而发觉老

也在自己身上留下了痕迹。再在心中偷偷的和阿娇对比一下，仿佛觉得自己竟比她苍老了许多；尤其是听到阿娇口里哼着一些有头无尾的曲子时，显得她心境的轻松。阿娇说，那都是从电影上学来的歌曲。也许是年纪越大的女人就越要迷上电影，阿娇看来去还不都是那些情情爱爱的片子，拖儿带女的，她每次都兴致勃勃地去忍受挤票的辛苦。整天讨钱看电影看电影，惹得人心都烦死了。

他接着又想起了前一天管工阿利对他说的话：

「阿辉，这么晚还没收工啊？」

「没法子，孩子就要入学念书了，多赚一些，手头上就比较宽裕。」

「是的，是的。」阿利点点头，沉默了一会，把手从他的肩膀放下，不自然的又用手拍拍他的肩膀，用很犹疑又似乎下定决心了口气说：

「如果能够，阿辉，你还是早点收工吧。钱虽然好，总是赚不完的，家庭和女人也要我兼顾的。」

他看看阿利的背影，当时只感到莫名其妙地。由于他要赶着回家把疲累冲掉，也就把这些话忘掉了。此刻忽然想起阿利那番话。仿佛里面透着一层含意，秘密而遥远；该不是说他每天在外忙着为生活奔波而忽略了阿娇。其实，他还不是把赚了的钱全花在这个家里吗？而阿娇，该不会吧，她难道敢背着他来耍这一招？他的忙，还不是为了让她和儿女将来的生活过得舒适。阿娇该不会吧？

他忽然回想起，有时候阿娇看完电影回来上床时，身体隐隐约约传来的香水味。阿娇什么时候也懂得施用香水了呢？难道她不是真正的去看电影？而她常讨钱，难道是一种遮掩的手法？该不会吧，阿娇怎么有胆量做出不轨的事情。阿娇怎么会？不会的！但是，阿娇近来为什么对他越来越冷淡？阿娇怎么不替他弄一顿早餐？他想起照镜子时发觉比阿娇还要苍老的外貌，忽然有一阵自卑。可是阿娇怎么会？一定是死阿利造谣，企图破坏人家夫妻的感情。可是，阿娇为什么总爱往戏院里跑，让他收工回来时还见不到她的影子？在电影中常常看到为人妻子的在门口等候工作回来的丈夫，那种喜上眉梢的笑容，最

近就不曾出现在阿娇的脸庞上。「但是，阿娇怎么敢？要是，要是阿娇真敢这么做，我该怎么办？」他心潮翻涌，握紧驾驶盘的手不觉加力。阿娇要是敢这么做，他只感到内心一阵急促，胸口上下的起伏着，脚下不由自主的在油门上加劲。阿娇要是敢这么做，他的嘴里突然溜出了一句话：「我一定不会放过她！」接着他听到后座的搭客发出了一声尖叫，他急忙定睛望向前方，只见一辆大型的罗里迎面向他冲来。不，是他冲上了对方的路线！他想踹住煞车器，却只感到脚上一阵酸软。他看到眼前的罗里越来越大，而盈耳尽是搭客的惊叫声！

.....

阿米娜

渡轮终于靠岸，我随着稀少的搭客步出了船舱。

冷冷的夜风迎面吹来，我感到一阵寒意，不由地打了一个寒颤。

一行行排列着的巴士车停放在眼前，找到了开往巴东色海路线的巴士，我连忙跨了上去，找个位子坐下。

「喂，怎么这样晚才回？」刚一坐下，背后响起了一个粗嗓子，不必回头，我就知道是阿米娜了。

「是不是和那一半去 JALAN？」

「妳何以明知故问？」我横了她一眼。

「问一声也不可以吗？」阿米娜说着，拍了我的肩膀一下，两个人都同时笑了起来。

认识阿米娜，不觉已有一年的时光。

那一次，文伟刚从新加坡回来度假，我们常常约会见面。那时，我们正处在热恋期间，想到假期只有短短的两个月，过后就得分离在两地，尝尽相思，就会感到一份难以言喻的黯然。所以，不只在星期天见面，有时候当我放工下楼来，就会看到他在公司门口等着我，那时，笑意和满足，就会洋溢在我们的脸庞上。只要一个电话回家交待迟回的原因，两个人就会牵着手走向关仔角的海边，去倾诉彼此心中浓浓的情意。

父亲虽然不反对我们的恋爱，可是却规定我回家不得超过晚上十点钟。因此，每次当置立在海边附近的大钟楼敲响了八下时，我们只好把说不完的情话关进喉咙里，迅速走向码头。而每次在夜晚搭巴士回家时，就会碰见阿米娜。和她碰面了几次，彼此都熟络了。不必说

出目的地，只要把钱交到她的手上，她就会把剪好的票原交给我。然后笑着转向其他搭客收钱。

「那位是她的男朋友？」文伟送我到车站时被阿米娜看到了，我仍然记得，当初她第一次开口和我说话，问的就是这一句。

「是的。」由于彼此见面的次数多了，我便开玩笑地反问阿米娜：「是不是他长得挺帅？」

「唔。」阿米娜点点头，这是我们第一次的谈话。

以后，搭夜班巴士回去时，只要碰到她，当搭客稀少时，她会坐在我身边闲聊。

夜风虽冷，但有阿米娜在身边为伴。这一段四十五分钟的路途倒不觉得寂寞。聊谈中，很快地抵达了门口，下了巴士，阿米娜仍得随车并行到巴东色海，然后再转回北海码头，要再走经这二十英哩的路程，才轮到她下班回家。

得悉她回家时必须经过一条黝黑的小径，我问她：

「你不觉得害怕吗？」

「害怕？不？」她坚定语气：「虽然我是踏脚车回去甘榜，可是，那条小径是我熟悉的，那里有一个窟，那里是弯角，那里长着很高的茅草，我都了若指掌。」

「告诉你一个故事。」她坐在我的身边：「有一次跟夜班车，回家时已晚上十一点半。当我踏着脚车弯进小径时，有一个男人随后跟着，突然他越过前面，把脚车挡住我的路，我知道这男人不怀好意，也跳下车，想要问他做什么，他却伸过手来抚摸我的胸膛，我一生气，索性双手举起脚车向他抛过去，吓得他连忙拿起被压倒的脚车跑了。」

勇敢的阿米娜，我瞪大着眼睛。

「我不是每次都跟夜班车的，叶，虽然我不知当时那来的勇气和力量，但我会懂得保护自己的，别担心。」

阿米娜说着，一边拍拍我的肩膀，一边爽朗的笑了起来，仿佛不怕仍会碰到色狼似的。看她得意的笑着，我只好裂开唇，也跟着笑了。

一天，当我放工走向码头时，售票处正好排着一条条的长龙，看到这种情形，最令我感到头痛。我心想，这次糟了，人群的拥挤使我预测到抵达巴士车站时，巴士的爆满程度，而联想到我回家的延迟时间。

事实果然如我所料般，当我急步赶上车站时，载满搭客的巴士正开动马达。

「叶，Chupat，Chupat！」

我看到阿米娜挤出人群，走向梯级唤我，我连忙抓紧梯口旁的铁枝，跃了上去，挤在搭客中站着。

「今天怎么那样多人？」我皱紧眉头。

「香客船抵达码头，到麦加去朝圣的人都回来了，你不知道吗？」

我摇摇头，整天关在冷气房中工作，一听到钟声敲了五下，急忙收拾东西，赶下楼来。在码头看到一堆堆攒动的人头，以及身上散发出来的汗臭味，已经感到不愉快了；再加上工作后的疲乏，我的脑筋已失去往日的灵敏。

「masok，masok！」

车子开动后，车厢里的热气开始消散，阿米娜粗哑的声音响在空间。

「Lalu，Lalu。」

我转回头朝阿米娜的声音来处望去，拥挤的搭客把她本已微胖的身体遮去了一半。我看她时，她正一只手用力推开旁边的搭客，一只手把票夹挡在胸前。当她挤前些时，便停下来向搭客继续收钱，问明停车地点，然后剪票，找钱，动作比以往敏捷许多。接着，她一只手再推着身边的搭客，用力挤前去，偶尔用她手上那把剪车票的工具往头上那支横杆敲击后，一面用她粗哑的声音喊着：

「Lalu，Lalu！」

搭客一个个抵达目的地，停车，按铃，车开行。拥挤的搭客逐渐减少。我找了一个空位坐下。这时，阿米娜才走到我的身边，向我收钱和递张剪票给我。然后，她坐下我身边的空位，把铁板票夹放在她的腿部，松了一口气，接着，她用右手摸着她的膝部。

「怎么啦，阿米娜？」我问。

「腿酸。」她苦笑。

「很酸吗？」

「不要紧。」她摇摇头：「毕竟是生过孩子的女人，体魄总比不上少女时代的强健。」

「妳结婚了吗？」我惊奇的问，认识她以来，第一次听到她是结了婚的消息。

她突然缄默了。不知道为什么，我也没有追问下去，而自动扯开了话题。

「今晚的人真多。」

「我最讨厌碰到大节日，搭客那么多，连售票员也得费劲去和他们挤。」她显得很不高兴：「有时候明明已经很挤，巴士要开走了，他们还争先恐后的要挤上车，仿佛忘了危险似的，那才气人呢！」

每个搭过巴士的人都碰过这种情形，有时候还要替他们担心，万一不幸跌下来，那怎么办？

「更气人的是，有些男搭客还故意用手肘来碰你的胸脯，不然就假装碰到妳的腿部，当妳转回头去时，他会即刻假装望向车窗外的景物，骂他又不是，打他也不是！」她忿忿的说。

我想起了她一只手挤开搭客，一只手以票夹挡住胸前的动作，才知道原来里头有这么一个原因。看来要当巴士售票员，不但要学习站立时的稳定，忍受得了腿部的酸痛之外，还得学习应付一些男人乘机索油的技术。女孩子最讨厌男人施予的轻薄。从阿米娜忿怒的语气中，我可以想像到她怨恨的程度。

我心中泛起了对阿米娜同情的涟漪，既然阿米娜已经结婚，而且不喜欢这份售票员的工作，为什么不尝试更换工作环境，或者安心在家做个好主妇呢？我正要开口向她询问，巴士突然停下，阿米娜站起来，走向出口处，一个中年男人上车，我只好把将溜出口的话题咽下。

「Mana Pergi？」

「Padang Serai。」

「80 Sen。」

听到阿米娜售票声，听到阿米娜袋中的钱币叮当响，车，川行得更快了。

× ×

× ×

× ×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间，两个月的假期结束，文伟的学校已经开课，我们只好依依不舍的分开。那晚，逃走了文伟远行的火车，孤独的走出月台，月光把我的影子投在地下，瘦瘦长长的，高跟鞋敲击着路面，发出清楚而单调的声响。我满腔难过，想到时间的流逝，刹那间，彼此就得分离在五百哩外，要等下次的见面，还得在四五月以后的假期。长长的孤寂等待使我感到心酸，眼眶红红地，我走向巴士车站。

「哎，回家？」又碰到阿米娜。

我点点头，觉得喉里哽咽，说不出话来。

「怎么啦，叶，看妳似乎曾经哭过，是和他吵架吗？」

阿米娜关怀地看着我，我难过的把头摇了摇头，然后告诉她，文伟回去新加坡上课，我是为别离而伤感。

「傻瓜！我以为是什么大事情！」阿米娜低声嚷了起来：「这有什么好哭的？」

我抬起头来，阿米娜一手抱着车票夹，一手还拿着票剪，稍微肥胖的身裁，正挺直的站在我的眼前。她看来有廿七八岁左右，虽然是马来同胞，但皮肤并不很黝黑，瓜子型的脸庞上有一个稍嫌低塌的鼻型，我常暗自嫌她这个鼻型破坏了脸上的秀丽。微翘的眉毛下衬着一双明亮的眼睛。当她笑的时候，可以看到离门牙第三支还镶上一枚金齿。人长得还算美丽，却有一副粗哑的嗓子，喜欢讲话，问的话题处处表示对朋友的关怀。此刻，当她问清我伤心的原因之后，嘴角掠过一丝不屑。

「妳以为她会真心爱妳？哼，男人，只要他到了新加坡，认识了新的女孩子，就会把妳忘得一干二净了！」

「他不是这种容易见异思迁的男人。」我极力争辩。

「你知道，妳很了解他？」

「是的，我们相爱已有两年。」我坚决的说：「他对我的真诚，使我深信他的情意，他不会变心的！」

「哼？男人，信任男人的是天下第一号傻瓜！」阿米娜摇摇头，继续说：「我看过许多男人，当他和女朋友在一起时，总是显得那么温柔体贴，一离开了身边的女人，就在外面搞三搞四！」

「那只是一部份对爱情抱着玩弄态度的男人而已，阿米娜，妳总不能以一把竹竿，就扫翻全船的人呀！」我不平的抗议。

阿米娜不接受我的抗议，一味指责我天真，傻瓜。

「我不是故意泼妳冷水，叶，等到他变心时，妳才哭泣还来得及，现在哭什么？」

「阿米娜！」我忍无可忍的嚷了起来，声音大得连我自己也觉得意外：「如果这时候妳再说这样的话，最好妳坐远一点，我不愿听妳这种歪曲事实的鬼话！」

我生气极了，文伟的离去，悲伤充塞了我的心扉，火车开动声仍在我耳边回响。文伟临走时紧紧的握住我的手，诚恳而又真挚的叫我好好等着他，不断的叮嘱我保重，就在火车蠕蠕而动时，他跳上了火车，仍转回头来叫我不不要忘了给他写信。这一切还在我脑中萦绕，阿米娜不了解人们的心，不但来安慰我，反而以一大篇鬼话来数落我，而且还侮辱文伟对我的爱情！该死的阿米娜，她竟不安好心的祝福我们有情人终成眷属，还不怀善意的说什么文伟会背弃我！我们相爱得那么深，文伟又岂是那种薄义寡情的男人？他不是，他不是的！随着阿米娜，我心中对她的不满越来越深：「我告诉妳，阿米娜，文伟决不是那种人，妳不要多说什么，识相的，最好妳走到后面的座位去，我心情不好，不要来烦扰我！」

阿米娜知道我生气，我对她的嚷叫，也激起了她的愤怒，她陡地站起来，走向车后座，片刻后，背后传来她粗哑的声音。

「快上，快上，车要开行了，还不快点上！」

接着，叮的一连串车铃响，司机上了车座。

「Jalan, Jalan, Jalan！」

阿米娜大声的喊着，手一直按着车铃，发出叮叮叮的声响，仿佛要把心中一股怒气发泄出来似的。我看到司机把头向后镜后镜凑前去，他一定是觉得阿米娜今晚的反常。管他呢，我把脸转向车窗外，巴士开动，寒风阵阵由车外送来，好冷，我闭起了双眼，又想起了文伟。

回家后，最好马上给他写信，明早趁去工作时把信寄出，或者在他抵达新加坡的第二天就能收到我的信了。想着，我感到身边的空位有人坐下来，睁开眼一看，又是阿米娜！

「叶，叶，还在生气？」

我摇摇头，谁叫她不了解人们彼此信任的心理？我心里嘀咕着，却懒得回答她。

「叶，我知道不该怀疑文伟对你的爱，我愿意向你道歉。」

我把目光由黝黑的窗外转向她，她就坐在我的身边，长形的票夹放在腿上，一只手握着她放剪票收来的硬币布袋，低垂着眼帘，仿佛有一些心事，看来有许多话想说似的。

「算了。」我把手按在她的手背上，向她展露了笑容。看到我笑，她紧锁着的脸孔慢慢放松，接着，她也笑了起来。然后，她说，仍带着粗哑的声音，而神情看来是那么冷淡和疲乏，她向我诉说了以下的故事。

「我有一个孩子，今年三岁。」阿米娜看着我，以平淡的语气继续说：

「阿末是一名推销员，当我在廿岁那年，他上我居住的甘榜来推销洗发水，我们闲谈着，便认识了。在几次和他交谈中，他告诉了我他的遭遇和抱负。原来他高中毕业后一年才找到推销员的工作，他说他不喜欢，可是在人浮于事的社会上，他又不能过份挑剔，否则便要饿肚子。他希望能碰到一个好的机会，以便发挥他的才能，推销洗发水只是他暂时的工作而已。渐渐地，我爱上了他。」

「一次在交游中，我们竟然冲动地发生了性关系。叶，妳看我像不像一个甘作贱的女人？」

阿米娜微斜着头，向我注视，唇角带着一股自嘲似的微笑。我不

知道应该怎样接下她的话题；毕竟，我今晚还是第一次听她提及有关她本身的爱情遭遇。

「人在冲动时若不能及时控制奔腾的感情，为了一时之快而造成的错误，事后总要忍受若干深重于快乐的痛苦；如果能早一步估计到痛苦的实质，享受那一时之快以前也会仔细考虑。」阿米娜的声音随着冷风在我耳边响起：「我怀了孕，催着他结婚，他一直拖延着。有一天，一个女人在找我，才知道他是有家室的，而且还有了三名儿女，我一直误以为他是个单纯的单身汉，肯求上进的青年。却原来他外表的斯文，擅以花言巧语来骗取少女对他的信任。从他妻子口中，他曾以这种手段骗取过不少女孩子，而我，只是其中不幸的一个。」

阿米娜说着，眼眶红红地。

「妳看，叶，受教育少，就是一种不幸，总不能够聪慧的运用理智，去认清一个人的真诚和虚伪。」

其实，要观察一个人，要了解一个人，的确不是一件易事。看到阿米娜的眼角泛着层层泪珠，我能猜想到以后的日子，她必定是受了很大的委屈。我想安慰她，却见她举手用力拭掉即将掉下的泪珠。

「不争气，是不？」她凄楚的笑了笑：「他竟然对妻子透露，说是我自愿献身，并且建议和他试行同居的生活。」

「岂有此理，阿米太不像话了！」听到这里，我感到生气，不知道阿米娜如何应付这个爱情骗子，我渴望听到阿米娜的下文。

「他不但不内疚于自己的卑鄙行为，甚至连做人的基本道义也没有，默默地跟着妻子走了！」

「我虽然受的教育少，却也有我做人的骨气，既然我不带眼识人，一切的苦难，只有让我自己去承受。我把孩子生了下来，从那时候起，我开始不再信任男人。」

「满月后，我把孩子交给母亲照顾，自己出来找工作。」

当我问她怎么会选上售票员的工作时，她说：

「百货公司要的是年轻貌美的售货员，我超过了年龄，而且身材微胖，穿上那种紧身的制服，妳看像什么？」她笑笑地摊开两手：「出门推销货品，我口才不好，也不愿东奔西跑，想来想去，只好当巴士车

售票员。初时站得两腿好酸，可是，为了生活，没办法嘛！」

「幸亏我向来体格强健，所以，经过这些变故，坚强的我还能支持下去，从离开他到今天，我一直不曾病倒过。我心中不断的警告自己，在这种情况下，我决不能让病魔夺去我生存的权利，叶，我真的什么病痛也没有。」

阿米娜说着，又恢复了她以往的爽朗，我却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她不但坚强，同时热爱生命，你能够嘲笑她是一个弱者吗？

「叶，不要怪我刚才的失言。看妳感情那么脆弱，为了离别也会流泪，我想，如果妳碰到我这种情形，妳如何去应付？因此，我不由自主的劝妳，叶，妳不会介意吧？」

「阿米娜，事情已经过去，不要再提起。」我诚恳的说：「其实，我也不应该为了几句话而生那么大的气，甚至还对妳咆哮，妳会笑我吗？」

「叶，是我错在先。」

「那么，我们都忘了它吧。」

我不知道阿米娜本身竟有这么一段伤心的往事，而经过重重的波折后，她仍然屹立。不但坚强的承受了感情的被欺骗，还毅然的负起了养育孩子的重任，我不但佩服她的毅力和坚强，而且还决定改天到她居住的甘榜去，看看她的母亲和孩子。第一次，我这么深切的了解阿米娜，更进一步促进了彼此间的感情。也是第一次，在畅谈中，巴士过了门口还不知，等到过了站，阿米娜才惊觉的喊了起来。

× ×

× ×

× ×

时间匆匆的过去，文伟三年的学业课程终于完成。他回来后，在工厂找到了一份理想的工作，他不但没有见异思迁的把对我的爱移植在别个女人身上，相反的，当工作半年后，我们便举行了婚礼。我曾邀请阿米娜参加，在婚礼的前一天，她来了，带着她的儿子，而且还给我带来了一对枕头套，上面绣着我们华人办喜事时最喜欢兆头的两只戏水鸳鸯，真没想到阿米娜的绣花功夫也那么精致，我高兴得把它

捧在手上观赏，一面对阿米娜的手艺称赞不已！她的儿子比以前稍为长高了些，结实的身材，单眼皮线下的眼珠大大的黑白分明，当阿米娜叫他喊我一声 MACIK 时，他害羞的躲在阿米娜的身边，一边探出小脑袋来偷看我，一面羞赧的笑，笑时左颊上还浮着一个深深的酒窝。我对阿米娜说：

「他长大后，一定是一个英俊的男孩。」

阿米娜慈爱地摸摸孩子的头发，意味深长的说：

「丑一些不要紧，只要他长大后是个洁身自爱，对本身所做所为，是个有责任感的男孩就行了。」

我也曾问及阿米娜，将来假如碰到可以托付终身的男人时，她会不会做一番考虑？

当时她听后苦笑的反问我：

「妳难道忘了你们华人不是有一句什么一朝被蛇咬，三年怕井绳的比喻吗？」

「话不尽然，并不是每个男人都是像阿米娜一样，如果碰到一个有责任感，诚恳而耿直的，阿米娜，」我唤她：「如果你能摒弃以往那种男人都是花心萝卜的成见，为妳自己，也为孩子的将来着想，我相信，幸福之神总会照顾妳的！」

阿米娜沉默了，良久，她才叹了一口气，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说：

「有那么一天时，我会考虑。」

那天她临走的，告诉我不能来参加第二天的婚礼。因为我们华人的婚礼习俗，餐会上有猪肉的招待，她是回教徒，不能沾食，所以不能参加。我了解她的情形，并不责怪于她。

婚后，由于文伟在檳城工作，所以我们移居在檳城，一来方便他工作，二来可以亲自照料他的起居饮食。而有了家庭以后，我回娘家的次数便减少了。即使回去，也碰不到阿米娜。不知是她随行的巴士更换了川行的路线，还是轮到她行夜班车。总之，我们很难碰上一面。接着，为了上工时方便，文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辆汽车，从此，出人有车代步，我便和巴士仿佛绝了缘似的，以往拍拖后

乘渡轮赶搭巴士回家，迎着冷风吹拂的一种情趣，只能成为一种回味。

× ×

× ×

× ×

岁月如梭，转眼间，橡胶树又披上了一身新绿。

文伟已辞去了工厂的职业，转行活跃于商场上。他的事业蒸蒸日上，显示了他办事的能干和才华。我和文伟的婚姻却有如一杯淡水般无味无酸，这是使人意料不到的。

七年来，想要孩子的意念一直在脑中盘旋着，而我却迟迟不曾怀孕。没有孩子的家庭沉寂得有如一池死水，尽管我曾多次向文伟提及不如向孤儿院领养一个孩子的心愿，每次都遭受他的拒绝。他总认为，不是本身的亲身骨肉，那有什么乐趣？人，不管你受的教育多深，头脑多么聪慧，有时候仍然脱离不了狭窄的思想，文伟的屡次反对，使我逐渐地对领养的念头也灰心了。

肚子，依然平坦，而家，却越来越沉寂了。

接下去的日子，不知是否没有孩子的讯息刺激着文伟，还是他害怕回家后那股窒人的冷冤气氛，他逐渐的增加夜归使我更形寂寞。接着，他回来时身上带有的香气和酒味使我提高了警惕！

经过数次的调查，我才知道，原来他以生意忙应酬为藉口，竟在外面鬼混，而终于也学人在外面养起情妇。这消息大大的震撼了我的心！身为一个女人，怎能允许丈夫的爱被另一个女人所分占？想起过去种种的恩爱，我无论如何也忍不下这口气。经过几次的交涉，可恨的文伟竟然不肯放弃那个女人，因为她此刻正怀着文伟的孩子。在伤心、愤怒、忍无可忍的情形下，我终于采取了最后一个步骤，和文伟走上了律师楼。

走出了律师楼，我感到了家的温暖。总是一种怪现象，一个人，无论是未婚或已婚，大人或小孩，每当在外面碰到了什么委屈时，想倾诉的对象只有母亲，只有在母亲那宽大的胸怀里，才能体会到那份安全感。

在巴士车上，我向一名售票员询问阿米娜的近况。

原来阿米娜在前年已经辞了职，因为她又要结婚了。哦，阿米娜，祝你幸福，我心中说。

没有孩子的牵绊，少了一层顾忌，彼此分离的决心更坚定了。

离婚已被法庭批准，母亲怕我伤感，劝我暂时回家休息，稍后再做打算。于是怀着无限哀伤，我掉泪走上渡轮，再坐上开往巴东色海路线的巴士。

车上乘客稀少，大概还不到开行的时间。看着近处的海，正泛着层层的光，脑中又出现了恋爱时期的情景。赶时间见面的匆忙，寂寞的等待，见面时的甜蜜，送行时的心酸，婚后的恩爱，一幕紧接着一幕在脑中放映。我付出了太多，但是我得到太少，七年共同的生活，我付出了整个爱情，整个心，但是结果我却只换得一个碎心的婚姻。当男人变心的时候，他的确可以毫不犹豫地放弃过去所拥有的一切，不管那曾经费尽了多少精神，多少心血才能追求到手的东西或感情。想起了文伟，万分感慨齐涌上心房，一阵酸楚，只感到眼眶痒痒地，雾一雾眼，几颗泪水迅速掉了下来，掉在手背上。

叮的一声车铃响，接着背后响起一个粗哑的声音：

「Jalan！」

我蓦地转过身，阿米娜！我不禁脱口而出。

「叶！」一阵惊喜地：「哦，叶，Mana Pergi？」

我微笑，不回答她。我知道等她剪完票，一定会跑来坐在我的身边。在她还没来之前，我急速用手拭掉了眼角的泪水。

「Lama Tajumpa，叶，妳好吗，他呢？」

我细细打量眼前的阿米娜，她仍然像以前一样爽朗，身材似乎比以前更胖了些，而且，眼角的笑意也比以前来得浓。

「阿米娜，妳胖了！」

「哦，我刚生下第二个孩子，才三个月左右，很可爱，叶，我又结婚了，妳知道吗？」她坐在我的身边，把票夹放在腿上，依然是数年前那个姿势，一只手腕上仍挂着她售票收得的钱袋：

「他是一个木匠，我本来不想再嫁人的，一次的经验已经够我心

悸。可是，这人是母亲的朋友极力推荐的，比我大十多岁，仍然单身。我想起妳的劝告，为了孩子，为了我的将来，我于是接受了他。」

「我们结婚一年多了，跟了他，我辞了职，可是，三个月前我生了孩子，怕不够开支，我坚持出来工作，他答应了。我们仍和母亲住在一起，她可帮我照顾孩子。叶，他虽然年纪比我大很多，不过对我很好。叶，谢谢妳，如果不是妳给我劝告，我可能还不开而依然没有勇气接受这一次的考验……。」

阿米娜滔滔不绝的说着，看她神采飞扬，明显的流露出了她心灵上的快乐。我祝福她，深深的，可是，我能够劝告她忘记，爱情所给予她的惨痛，而我，我能够以劝她的话来反劝自己遗忘文伟么？其实，遗忘不是不可能，不可能的是完全的遗忘，谁能怀有多少记忆？谁又能洒脱得一点都没有呢？记忆不会老，记忆像海上的风，时而狂放，时而飘逸，时而凛冽，时而温柔，呼啸低诉，来去无踪，总是吹不尽，更何况彼此曾经在一起生活了那么多年的时光。

「妳比以前憔悴多了，叶，几年没见，心中十分思念，妳有了多少个孩子？」

阿米娜的话触到了我的伤处，我苦涩的摇摇头。

「文伟好吗？为什么不陪妳回家？」

从阿米娜愉快的神情中我看出她对目前生活的满足，新的婚姻生活带给了她无限的新希望，对家庭，对孩子，她重新付出了热诚的爱，去接受新的挑战。看她滔滔不绝的谈着，我忽然想起了在一次为文伟送行后，在巴士车上和她发生争执的事件。那时，我和文伟正处于热恋中的阶段，那时的甜蜜，竟然成为今日的碎心。不管你有再高的心智和才能，感情上会不会起变化，的确不是单从表面上的恩爱所能做个确定。

我们两个多年不见的老友，碰面时该有多少兴奋和惊喜，有许多话要向对方倾诉；可惜，我们见面得不是时候！阿米娜的欢乐和我沮丧的心情形成强烈的对比！看阿米娜依然兴高采烈的谈着，眉宇间不断地涌现欢乐的幸福，仿佛忽略了我落寞的反应。我忽然对她产生了

一股妒忌，妒忌她找到了好的归宿，而正是我的婚姻破裂心碎之时。她笑意越浓，我对她的厌恶感越来越深，我紧紧的闭着唇，坚持着不让我与文伟的婚变从口中溜出来。我不愿意看到阿米娜的惊愕，也不愿意听她虚伪的安慰。人性总是这般丑恶，而人心又多半是窄隘的，当自己处在快乐的处境时，往往会忽略了身边的朋友；而当自己失意时，却恨不得要别人也跟着自己进入地狱！或是碰到朋友得意时刻，不但不予适当的鼓励，反而涌起妒忌的心理，仿佛朋友不该获得幸福与快乐似的！即使说是几句称赞的话，也是言不由衷。我此刻的心理正是这样，不但妒恨阿米娜，我也害怕她会给我嘲笑，虽然我知道她不是这种幸灾乐祸的朋友，但我却不得不抢先建好保持我自己的一座城堡，让阿米娜只看到我美好的一面。我期待路程快些缩短，才能支持我疲惫的心灵，我把目光调向窗外，车子平稳的向前驶行，一阵凉风掠过，黝暗的天空开始飘起细细碎碎的雨丝，一排排熟悉的房屋向后倒退。我陡地站了起来，对阿米娜大声的说：

「Sudah Sampai。」我按铃。

巴士停住，我连忙跳下，逃也似的急步走向家门。然后我才猛然想起，我竟然忘了对阿米娜说：「再见！」

薛志的午餐

薛志踏着轻快的步伐，向着家的方向走去。

× ×

× ×

× ×

壁上的时钟敲过十二响以后，薛志不由自主的感到一阵子的烦恼。今天，该上那儿去把肚皮添饱呢？

在土库街的一间银行任书记已数十年，这十年的生涯里，土库街的咖啡室里附设的经济饭菜已使他吃腻了胃口。走过第二街的右三间，走过去弯角的左手第五间，那一家的咖啡室没有他薛志的足迹？有次在匆促间把肚皮添饱后，看看时间还早，顺便向四周的店铺走去，转过一条街口时，偶然看到一间店铺正在装修，辉煌耀目的招牌上端端正正的写着「美味海鲜饭店」，薛志心里不由地一喜，总算又可换换口味了。尽管这种标榜着饭店的招牌里卖的东西在价格上与经济饭菜相距很大，但是初尝新鲜的饭菜，能使人精神焕发，只是吃了几次以后，薛志又觉得腻了。尤其是在中午时分，太阳高挂在天中央，它的热度足以让人晒出了一身酸臭的汗水，得吃过了午饭，还得回走一段路，再度把衬衫走湿，才能抵达银行门口。想到吃饭居然也使人显得那么厌烦，薛志不得不感到一种气忿，一个人，假如不必吃饭，那是不是方便得多呢？每次到了中午，尽管薛志心里仍在抱怨，却不得不推开银行的玻璃门，走向售卖经济饭菜的咖啡室，因为他的肚子，早就在闹革命了呢。

薛志打开报纸，大略的翻看新闻后，习惯性地就翻到妇女版的烹

烂。这一版有个时常教导烹饪及公开食谱的依莲。每星期一次的在报上的妇女版上公开她的烹饪心得，单看白纸黑字的材料，以及鲜艳美丽的图片，薛志不由地咽下口水，太美味了，他心里想，眼睛却在烹饪栏里搜寻。这一期，也是一道色香味俱全的鱼香肉丝。

用料：(a) 4汤匙皇帽上等油。300克猪肉。2片已浸软的木耳。75克沙葛，切丝。1茶匙蒜头粒。1茶匙生葱粒。一寸生姜，切丝。2茶匙味素。(b) 1茶匙水。1茶匙麻油。1茶匙米酒或甜酒。1茶匙味素。1茶匙糖。1茶匙酱油。(c) 2汤匙水。一汤匙薯粉。将肉及木耳各切成丝。用皇帽上等油将(a)用料爆香2分钟。加入味素焖爆香。加入肉丝拌匀，炒至肉变色。将(b)汁料倒入，加入木耳，用慢火滚片刻。加入沙葛丝及(c)用料，拌匀待滚后盛起上桌，用花卷伴食。

唉，薛志想着，仿佛感到一阵香味扑鼻而来，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不禁想起办公室内隔一张桌子的朱谋。两年前也与他一样，在午餐时间里总是往外乱打游击，与他一起挤在饭档前用手指一指咖哩角豆，又指一指五花肉黑豆油，再加一包菜花，可能还来两个荷包蛋。老板熟练地啊啊啊的点着头，手上一盘子随着朱谋的手指把菜舀下。偶尔老板忘了刚才叫的还有一样菜，还得挤上前去提醒他。前年朱谋结婚后薛志顿时成了个独行侠，使他那个时期开始对中午这一餐感到既恨却又无可奈何。朱谋的太太是个小家碧玉型的女孩，嫁了朱谋后专心做个家庭主妇，朱谋在午餐时总是骑着他那辆老Honda 50回到家里去，临开工之前又「扑扑」的骑回来，明知他回去是用午餐，薛志总是习惯性的问上一句：「吃饱了？」

朱谋的脸上则堆满笑容：「啊，好饱，今天太太煮咖哩鸡。」又或者会轻轻的往稍微膨胀的肚皮上一按：「今天太太煮一顿红椒炒肉丝，吃得我差点走不动了！」

薛志听了总要隐隐地感到妒忌。他觉得，像朱谋这么一个长得瘦削，外貌又不扬的人居然会凭媒妁之合而娶了这么一个善于烹饪的太太，上天实在是厚待了他。可以断定朱谋此生口福不浅，而从他满足的口气看来，他们夫妇的感情还是挺融洽的呢。

薛志不由地想起肥胖的李亚姨，她的三个儿女各自婚娶后，仿佛仍是孤家寡人的薛志也碍着她的心事。有次来他家探访与母亲闲聊时，恰好碰上放工回来，正在门口把鞋子除下的薛志，就忙不迭地递来一连串的热诚：

「你们家的薛志呀，也该成家了吧？有没有女朋友，阿姨给你介绍一个，怎样？」

最初听她说着说着，薛志心里十分不乐意。多管闲事，但他即使感到气忿也只能在嘴里咕嚕一声。李阿姨的好意，他何尝不知，但她这么毫无忌憚的说着，仿佛在说他薛志到了这把年纪连个知心的女人也没有，未免叫他感到泄气。其实也不是说他太过于挑剔，妄自尊大，怎可随意伸手抓一个？又不是说在不满意时可以退换。而母亲竟然成了李阿姨的应声虫，她说：

「阿志呀，你要是有女朋友，就带她来给妈见见面吧，不然，要李阿姨给你介绍一个也不错。你在城工作，假如贪图来往方便，你们婚后可以在外租房住，每个星期回来一次我也满意了。」

经过几次耳根的骚扰后，薛志在无可避免的情形下，抱着姑且见见又何妨的心里，接受了李阿姨的主张和安排，和黄小姐开始了约会。在两个月的交往中仅是与她看了三场电影。她均匀的身材及娴静的外表倒是符合薛志的心意，正思忖如何去培养更进一步的感情时，在谈话中却获悉她是个只精于缝缝补补、厌恶进入厨房的女人。「啊，这怎么行呢？」薛志心里想，穷鬼淑女谁不爱，但女人不爱进入厨房，就等于一间建设美丽却没有窗口的房子，岂不是叫人感到美中不足？这些年来薛志了解他心中所需，他一直吃腻了外间的经济饭菜，尤其是在午餐时间。每间公司职员午餐时间都是同样的，餐室少，顾客多，每个人都尽量在抢座位，然后拥挤上前，各自选要合意的菜肴；偶尔老板忘了叫的菜，久久不端来，或者菜来了，却是冰冷而死气沉沉

沉的，吃在嘴里，都分辨不出什么滋味。薛志多么希望能像朱谋一般的幸运，也省得他在外头与人左拥右挤的抢位子，尤其是热腾腾的菜由太太双手捧上时的那种气氛，一声娇憨的「开饭了」是薛志心中所企盼的。因此，尽管他初步对黄小姐已有极佳的印象。也只得忍痛斩断即将涌起的情愫。

薛志的眼光落在烹饪版，他不知道这位依莲到底长得一副什么模样，但从名字看来，依莲，依字叫人想起小鸟依人，她或许是个性情温柔的女孩。薛志注视着烹饪版旁的一行小字：「欢迎读者来信，批评与指教。」薛志知道这是作者的客套话，因为在每一期的烹饪版上例必刊登这段话，看多次了以后，薛志也受了相当的诱惑，心里想，寄一封信去也没什么大不了。于是当天晚上他摊开了信纸、赞扬她精湛的烹饪手法，搜尽枯肠，他几乎把所有倾慕的字眼都用上了。第二天慎重地亲自把信寄出。依莲没有回信，但却在烹饪版的信箱中附带的向他道谢及欢迎他的来信讨论烹饪的心得。薛志受到鼓励，于是再接再厉，也不在乎人家给不给他回信，反正晚上闲得发慌，找点事情排遣，精神上有了寄托，总是好的。也忘了到底写了第几封信，果然依莲有了回覆；信虽然简短而含蓄，但却掩饰不了她是深受感动，乐意的接受了他的友谊。这给了薛志更大的欢喜和鼓舞，当然他开始觉得单靠写信已不足以把他的爱慕倾吐，何况在绿岛上到处车水马龙，老是在房里闷着或埋头写信，总觉得把美好的时刻白白的浪费掉了，因此约了她见面。第一次约会不获允许是薛志早已意料得到的，在外工作那么多年，见过和听过多少女人对于男人的邀约，那份矜持总是建在初时里，接着又连续通过几封信，约会提到第三次，依莲终于答应了。

薛志在银行里，职位是个书记，赚钱不多，却是份稳稳当当的职业。像他拥有的这份条件，外貌也不差的男人，如果当初不是他总爱挑这嫌那的，早就成了人家的丈夫了。握着依莲的信，知道她那天会穿件白色上衣，配件红黑条纹相杂的裙子，为了易于辨认，她还腰间系上条红色的腰带。薛志几乎不晓得自己到了那一天，到底要穿那件衣才好。他站在年前逛街时买的用塑胶布制成的迷你橱前，打开了

拉链，把橱布拉开，摸了摸那件杏道长袖衣，又想起或者穿件有领的T恤会使自己看来更加潇洒。

当薛志自认穿戴整齐，从镜中反映自己并没有实际年龄那么大的时，他才猛地想起自己今年已经三十五岁了。他赶到约定的咖啡屋时，心里正好想到：「毕竟，也该是结婚的时候了。」

× ×

× ×

× ×

两点半时，玻璃门颤动着启开了，先投进来的是一片耀眼的午后阳光，灿烂里走进一个身裁修长，姿色普通，腰间系着那条叫薛志一眼瞧及有点惊心的红色腰带。薛志急忙站起身，眼前向他姗姗走来的正是身着白上衣，下着件红黑条纹裙子的女人。

「请问小姐，依……」

「我是依莲。」她轻快地接口。

眼前的小姐是这么爽朗大方，薛志不由地放下心头大石，先前等待中的忧虑这时才一扫而空。其实，在等待的那段时间里，他仿佛才有时间静下来细细的想自己近月来与个素未谋面的女人在信中谈得这么融洽，到底她人长得怎样呢？万一对方是个面貌不起眼的女人，是否仍要与她继续通信下去？当然，如今一切忧虑都已随着依莲坐下她面前开始而烟消云散了。

这一天的见面，薛志是愉快满足的。他发觉依莲也是，因为他在喝过咖啡到了吃晚饭后再陪他一起到关仔角海滨散步时，脸上一直都是笑盈盈的。

送回了依莲后，薛志躺在他那张睡了多年，油漆已显得陈旧的床上时对自己说：「也该换一张大新床。」虽然依莲的姿色普通，像个在槟榔律上随时交错而过的女人，既不曾让人有惊鸿一瞥的印象，却也不会使人感到失望。在这年头，每个女人都跑到社会显示她们的才智，要当个女强人，与男人一斗本领。不肯蛰伏在家里，更视进入充满油烟的厨房为畏途，还能手握锅铲炒出一道美味的菜色吗？薛志摇摇头，他想，如果能娶到一位善于烹饪的太太，让他坐在家的客厅，

在头上的风扇旋来的凉意下，舒适而又满意的吃着午餐，那是多么惬意的生活呵，那时他还有什么好挑剔呢？他于是暗自决定，要对依莲展开一番追求功夫。他认为爱情要速下战功，否则稍一迟疑，机会转瞬即逝，让别人捷足先登了。

所以当房东太太告诉薛志，她那在星洲的儿子已将调职檳城，就要回来居住兼结婚，房东太太有意把房子收回，让给儿媳妇住，不食他的租金了时，薛志不由地联想到了自己和依莲的感情。当夜把她约出来后，告诉她自己需要另找房子搬家的事。

依莲听了笑着揶揄他：

「人家要结婚才搬，你孤身寡人的，学人搬什么房子？」

「说不定我也要结婚了啊。」

「哦，是吗？新娘子是谁？」

「你认识的。」

「我怎么会认识她？你从来都没有向我介绍过她？到时别忘记请我喝杯喜酒就好了。」

「即使不请你，你难道还能逃退出么？」

「什么意思呀你？」

「你说，在结婚典礼上，新娘怎么能够不出席？」

薛志发现依莲涨红了脸，试探的握住了她柔软的手掌，轻轻的搓弄着，她没有挣脱。

两个月后，他们结婚了。

薛志这回该满足了。他们在银行附近租了间房子，又相携去买了一些烹饪的器具，心里都是甜蜜蜜的。依莲精湛的手法，就要有机会尝到了。他不必再在午餐时间在灼热的阳光下面，淌着满头的汗水赶着去占个位子，然后苦候着老板把饭菜端来。

薛志抬头望向壁上的时钟，又是午餐时候。薛志站了起来，经过朱谋的身边，他故作惊奇地问：

「哎呀，朱谋，怎么今天这样迟还不回去吃饭？」

朱谋低着头，在数着一堆钞票，口里应着：

「今天太太回娘家，我待会到外面吃经济饭菜。」说着，朱谋想起

了什么，他说：「哎呀，你今天回家用餐了吧？改天请我回去尝尝嫂夫人的拿手好菜啊！」

「当然，当然。」

薛志笑着推开银行的玻璃门，吹着口哨，踏着轻快的步伐，他转了一个弯角，就看到他那靠左边的租房。从外面看去，再也不会见到屋顶上冒出来的炊烟，这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象征吧。以木柴烧饭菜的时代已经远去，电饭锅，煤气都在每个家庭里占了一个份量。薛志想，依莲该把午餐作好了吧，她一定把她的拿手好菜，碗筷都摆放在桌子上，只等待他回来开饭……薛志从袋里掏出了钥匙，开了门，见厅里无人，他高声喊：「依莲，我回来了。」嘴里嚷着，脚下加快了步伐，三两步就到了厨房。

厨房里，依莲正一手握紧锅铲，一手掣着本簿子，手忙脚乱地加盐加酱再加一把糖撒下锅里。

「煮什么好菜？」薛志一手挽住了依莲的腰，一手把她手上的簿子抢过，翻开后，发现里面黏着的是些图文并茂的剪报，都是些她主持烹饪信箱时刊在报上的烹饪心得。以她这么一个有经验的烹饪高手，难道也需要按照食谱的指示才能把一道菜做好的么？薛志狐疑地把目光投向依莲，只见她突然挣脱了他的拥抱，把铲子往旁一搁，油腻的双手突地掩上了脸颊，呀的一声哭了起来，嘴里喃喃地语无伦次的说：

「我不懂得烹饪，我从来不曾进过厨房，不曾下厨烹饪。有烹饪心得的是我嫂嫂，不是我，每次都是她告诉所需的材料，由我替她执笔，因为她不识许多字汇，才由我顶名在报上妇女版发表烹饪心得。初时觉得好玩，渐渐地就成了习惯，她念我写。经验是她的，名字是我的。自从我决定嫁了你，就存心学好烹饪的工作，但是，为什么早上到现在，我连一餐的咖喱牛肉也不煮不烂呢？」

依莲的哭诉震撼了薛志，在热气腾腾上升的锅中，他仿佛看到报上登着一道精美的咖喱牛肉和配图刊载在一起，它艳丽的辣椒色彩每次都诱得薛志差点掉下口水。

原以为从此可以尝尽口福了，谁知事情怎么却急转而下，竟演变

至此啊？薛志看了神情哀伤的依莲一眼，想要上前安慰一番，仓促间却又不晓得要如何开口，只感到脑中一片混乱。待嗅到一阵香气不断往鼻里直扑，夹着几声吱吱地，低头一看，原来是锅里的咖喱牛肉，竟不知在什么时候被烧焦了！

失

她踏着大脚步，一脚跨进门楣，刹那间，高大的身影就停在书桌上写字的侄儿面前。

「写字啊？」

侄儿抬起头，望了她一眼，脸上即刻浮现畏怯的神色，想不理睬她，在低下头继续写字时，嘴里突然冒出一句：

「阿婆不在。」

她裂开唇笑笑，无牙的嘴里显出一团空虚，才四十多岁嘛，牙龈内早就没有一枚真牙了。母亲在细诉她童年的往事时曾经提及，在她幼年时候最嗜好朱古力糖，满咀的牙齿就在各种糖果的进食下而被蛀光的。十五岁那年，她就开始装配了人造牙，那时才只六枚而已。可是，牙不停的蛀下去，而当她在廿岁那年披上嫁衣时，满咀镶上的却是洁白而整齐的人造牙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她下唇的牙齿也逐渐告老退休。装配后，她觉得人造牙常会攫紧她的牙肉，引起难受，再加上身心的受创，使她失去了打扮自己的信心。于是，索性把人造牙卸下，任凭深陷的双颊，满咀的空虚在呵呵的笑声中把风吹了出来。

「知道阿婆去那里吗？」想了想，她问。

没有人回答，她心里隐隐地感到失望，她不是不知道，家里的孩子们都不欢迎她。要不是还有老母亲，她简直不知道要来干什么。站起身，跨步走向门外，她利地一声把阳伞打开，迎着灼热的阳光，走了出去。

× ×

× ×

× ×

清早，赶着草草把肚皮果饱，提着两个大竹篮往门外轻轻一放，两手把门左右拉拢，套上一个大锁头，接着前后看了一回，才放心的把一串锁匙往衣袋一放。这年头，吸白粉的堕落青年可多着哪。屋里虽然没有什值钱的东，小心一点总是好的。想着，俯身把竹篮提起，急急忙忙的就赶到巴刹街去。

巴刹前闹哄哄地，路旁已有许多卖菜的小贩在摆卖。要不是昨晚想着一些解不开的心事，失了眠，到将近凌晨时才迷迷糊糊入睡，导致今晨迟起；照平时这个时刻，她早已在平日的位置把大大粒又新鲜的鸡蛋摆在顾客的面前了。唉，还是别提了，赶快把竹篮放下，摆好鸡蛋，免得一迟下来，失去了买卖的机会，少赚了些钱，买的菜不好，阿萍又要埋怨了。

「阿婶，你的鸡蛋怎样卖？」

还好，刚占好位子，就有生意上门。

「哪，十粒块四。」

「这样贵？鸡蛋不是降价了吗？」

「那里有？降一天，又上升了，连我们卖蛋的都难做生意呢！」

看对方犹豫，她不觉悄悄的着急。

「不会贵啦，妳看，蛋又大又新鲜，要多少粒？」

「不啦，别人才卖块三，妳卖块四，比别入卖的还要贵。」

「哎呀，阿嫂，我并没有多算妳呀。」

「块三好啦，块三我买二十粒，如果不减，我去别档买。」

十粒鸡蛋才赚她二毛钱，为了这二毛钱，她每天在收档后，草率地用过了午餐，就得往马来甘榜里，一家十粒二十粒的沿门挨户收购鸡蛋。有时候就改移阵地，向乡村的居民购买。居民们多以耕农为生，养的鸡生下的蛋都希望卖个好价钱；有时候为了一分一毫，她都会费尽唇舌去和居民讨价还价。她不懂得骑单车，唯一的交通工具，就是两条为她朝夕奔忙的腿。要是碰到豪爽的顾客，便可多赚一些；碰到精打细算的主妇，她所赚的钱无形中就减少了。她向来省吃俭用，生活勉强还过得去。可是，内心有一股常常会在无形中升起的情绪，就是阿萍总是不会体谅她的苦衷。衣要穿上等布料，要吃吃好的

菜，养了她十八年，却未曾获得她一点一滴的孝敬表示。一年前她获得了一份钟表行的门市部职员工作，一个月薪水才三百五十元，膳食还得自己负责，三百五十元领来只够她花在服装上。她不是不明白，今天的社会，百货公司到处林立，一件流行的牛仔褲就要六七十元一件，再配上一件T恤，三百多元能有什么作用？阿萍就常常从百货公司内带回来了昂贵的服装，然后一件件试穿，在镜子前照来照去，同她总共买了多少钱时，她会笑着毫不在乎的回答。

「六十二块，妈。」

或者她会一面把新装脱下，一面对她苦笑着说：

「妈，今天领了薪水。我和同事去百货公司逛逛，看到这些衣服，不买又觉得可惜。」阿萍把手上的裙子向她扬一扬：「妈，您看多漂亮，我买了，现在只剩下二十块钱。」

不用说，阿萍的二十元当然不敷一个月的开销，于是在一个晚上，或者另一个晚上，当她要躺下休息时，阿萍总会向她伸手要一些钱。

女人本就有爱美的天性，她从不曾拒绝阿萍的要求，养女儿就是亏本在这个地方，她能不认命吗？尤其是当看到阿萍皱着眉头，对着桌上的饭菜低声的透露出她的不满时，她总要感到一阵茫然，想着，脑中仿佛就映现了阿萍娇美的脸孔。

「好吧，块三就块三吧，阿嫂，我的蛋是比别人的大些啊！」

对方的口气显然含有放弃购买的念头。是的，在这个竞争的社会里，你不做这门生意，别人却抢着做；可是，我的蛋的确比别人的又大又新鲜呀！企图挽回一些什么似的，她咽了口气说。对方见她终于妥协，兴高采烈的从宽大的竹篮内又挑又选，全是大大粒的，卖得那么低价，少赚了一角钱，她边看边感到有点心痛。算了，她安慰自己，希望今天能卖出多些蛋，要少成多，忍痛买些鲜鱼和好菜，让阿萍吃个痛快。的确，要是当初她的父母把她转送给富有人家，她就不必跟我一样挨苦了。

××

××

××

炒一碟芥蓝菜，煎两粒蛋，再煮一碗冬瓜虾米汤，桌上的菜热腾腾地，她仿佛还嗅到一阵阵的香味，感觉上肚子也饿了。把两碗饭盛好，摆在桌上。转过身，在靠墙的竹筒内取下两双筷子，两把汤匙，一面打断亚萍的歌声：

「阿萍，不要唱了，吃饭啦。」

「知道了。」

随着一声清脆的声音响应，阿萍慢条斯理的从房里向外掀开门帘，走向餐桌，俯首往桌上一望。

「妈，怎么不煮些辣的？总是白炒菜，吃都吃腻了！」

她手上握着筷子，闻言一怔，赶紧说：

「怎么，这些菜不好吃吗？芥蓝菜，可以上桌请客的菜啊！」

阿萍嘟着嘴唇，用两支手指夹起一块芥蓝菜枝，往口里一送，一面说：

「别骗人啦，芥蓝菜呀，现在每家都吃，普遍得很。」

她看阿萍撇一撇嘴，那颊上的酒窝一浮一沉，心里只感到一阵疲乏。

其实，要张罗一顿美味的饭菜，除了要时间和好情绪，的确够叫人伤脑筋。阿萍嫌家里的菜不好吃，她自己的感觉又何会不一样？本来一样菜可以有许多变样的煮法，咸酸辣味时加变换，吃了胃口能大开。可是，她每天早上赶完市集后，再到甘榜里收购鸡蛋，回到家时已近傍晚。那时刻，精疲力尽使她多么想躺一会儿，又怕睡过了时间，来不及把晚餐弄好，阿萍工作了一天，回家还得挨肚子。她一直担心阿萍会饿坏，年轻人消化力强，千万饿不得，而且饿了会患上胃病，惹不得。想着，她只好昏沉沉的走到井边，掬一把清凉的冷水，洗洗沉重的眼皮，把睡神赶走；把晚餐弄好。还得赶洗自己和阿萍换下来的脏衣服。像这样紧迫的时间里，她那还有闲情逸致去把菜肴的煮法变换？房东太太就曾这么感叹过：

「阿萍，你阿萍这么大了，该督促她做些家事，怎么妳还要帮她洗衣服？」

她听了总会这么回答：

「阿萍要做工呢！」

「可以让她晚上洗嘛。」

她何尝不曾这么想过？当年她是想抱养个男孩的，就是母亲的建议，她说抱个女孩子吧，女孩子总是比较细心和体贴，容易和母亲的心灵沟通，同时将来年老时还可以服侍她，于是就这样接纳了母亲的意见。而长大后的阿萍不但愿给予她任何基本上的帮忙，她总不愿进入厨房，说洗米会弄断她的手指，油渍会弄脏她的裙子。即使是休假的日子，不是躺在床上读小说，就是翻开歌簿哼哼唱，不然就是把十指上的指甲又磨又剪。女为悦己者容，她又有什么办法？反正自己这把老骨头还撑得来，就替她做妥一切吧！

「妈，明天我休假，阿明要来我们家，妳卖了蛋，早些回来好不好？」

阿萍进房来，看着正在摆衣服的她。

「有什么事吗？」

阿萍突然扭捏着。她望着阿萍，期待她把下文提出。

「阿明说，从下个月起，他将被调去檳城工作，因此想和我先订婚。」

「哦。」她长长的吁了一口气，原来是这样。她再看了阿萍一眼，突然发觉眼前的阿萍长得多么标致，她有一头黑得发亮的头发，柔顺的披在肩后，在黝黑娟秀的眉毛底下，恰当地安排着一对灵活的眼睛；从她健美的身材中仿佛可以使人嗅到早熟少女那股迷人的青春气息。这么一个漂亮的女孩子，月老总是会提前为她牵上红线的。她把视线收回来。

「好的，我明天卖了鸡蛋就回来。」

阿萍像放开心头大石般的笑了起来，一面还娇声的吩咐着：

「妈，妳可别忘了呵！」

她点点头，从阿萍的娇艳，她仿佛看到了廿年前自己的身影。当年父母答应她和亚荣的婚事时，她何会不也像此刻的阿萍一样的感到快乐无比？

和阿荣组织家庭的那段日子，生活过得多么充实，唯一的遗憾是

结婚五年来一直不曾怀有孩子。那个时期还不懂得找医生检验或动手术，只听凭邻居们介绍一些据说服了就会怀孕的草药来煎服，一帖草药萌起的希望，有如肥皂的泡沫般一鼓一流就灭得无痕无迹了。暗地里对阿荣不免要感到内疚，另一方面却又不间断采取新的草药来煎服。在饱受盼望怀孕的希望一升一灭的折磨时，阿荣的夜归和对她有意无意的冷漠使她惊觉婚姻亮起了红灯。接着，有些人陆续告诉她，看到阿荣和一个打扮入时的女人在一起。听得多次她心里起了恐慌，心一慌就只好找母亲商量。母亲带她到一座神庙，说要寻求神符保佑阿荣，免得被狐狸精迷了灵魂。她还清楚地记得当她们抵达那座神庙时，庙里的乩童正在隔壁大战四方城，还是他的太太去把他叫回来。

当乩童把披在神桌前的一件深色的黄衣穿上，边跳边念着咒语时，她的心还一上一下的跳着，不知此番是否来得对。正在思索间，乩童突然大跳起来，全身不停的抖动着，而双脚踏前一步退后一步的重复，手上的一支令牌却不停的在神桌上敲击：

「天灵灵地灵灵，我佛一降到人间，抓鬼驱邪救世人，何事寻求到这里，快快言明我佛知。」

母亲急忙牵动她的衣角，靠近神桌前，把阿荣的出生时辰念出来，要神明帮她查查他近日的运气。

乩童抖抖跳跳，听了阿荣的时辰，把右手伸在太阳穴旁，拇指和中指来回的摩擦，突然啊呀一声低喊道：

「不好了，不好了！」

母亲看着她，她看着母亲，仿佛感到对方的心都在剧烈的跳动。

「此人目前运气很差，小鬼围在他右边，照情形看来，狐狸精比小鬼还要利害几倍。」乩童边说边摇摇头：「这个人是不是正和女人搞在一起？这个女人是不正经的。她不但看上他的钱，还要拆散他的家庭。」

她被说得心慌意乱，一时不知所措，倒是母亲较为镇定，只听得母亲回答：

「他目前的情形正是这样，请问神明有什么法力；好让他回心转

意？」

「不要紧，不要紧，任何狐狸精只要碰上我佛神明，定叫它无所遁形。待我给妳三张神符，一张贴房门，一张妻子烧水喝，一张在门前念出她丈夫的时辰和名字，然后把焚化了的符灰倒在沟渠里随水流去，他自会回心转意。」

「好的，我佛保佑，我佛保佑。」母亲如获至宝的喃喃合十祷告。

那一次，花了六十元，取了三张神符，她半信半疑的按照神明的吩咐做了，可是，阿荣连一点回头的迹象也没有。母亲怏怏地再去寻求神明的神符，被她拒绝了。

「去吧，怎么能不去呢？」

「算了，妈，对这些事，神符是起不了作用的。」

「妳怎么能这么样说呢？妳一定要诚心祈求，神明才会显灵保佑的啊！」母亲苦口婆心的劝她：「即使是病了，有时候也得找几次医生，病才能复原啊。去吧，去吧！」

她只得再去了几次。不是她终于信鬼信邪；而是生长在这个文明的社会里，尽管你不信神，但从母亲或者祖母处，耳濡目染，多多少少总会受到影响。在彷徨的时刻，往往自然而然的把惊惶寄托在这些似真似假的神鬼上寻求心灵上的安慰。结果，钱花了，阿荣依然常往那女人的怀里呆。她在伤心失望之余，在一次阿荣夜游回来，一时言语不合便吵了起来。阿荣最初还默默地不肯承认，等到她疲乏地想躺回床上时，阿荣才突然轰出她的弱点：

「结婚这么多年，妳都没有生孩子，我是一个男人，妳既然不能生育，我只好找别个女人，妳总不能让我无后！」

「难道没有孩子是我的过错吗？」

「当然，妳不看看，那一个孩子不是由女人生出来的？」

「可是，我也尽力，希望能怀孕嘛？」她急得眼泪都涌了出来。

阿荣看了看她，把两手插进裤袋，再把手抽出来，又把手插进裤袋，来回的走了几步，最后，他终于说：

「我不想再把希望寄在空无的等待中，那边已有了消息，再过两个月就要生产了；这证明不是我这方面有问题。」

说着，阿荣头也不回的向外走去，只留下愕然的她。那一刻，她只感到心碎，头脑乱糟糟地，什么意识也没有，只知道从此阿荣将走出她的生活，她的生命。

随着阿荣的离去，和知道自己不育后，她从此沉默了许多。想到昔日阿荣和她的相恋，阿荣的温柔体贴，甚至还发了多少愿长相厮守的誓言，难道没有孩子就不能领养几个，一定要亲自生养的才能算数么？人类的思想多么狭窄呢！像阿荣，当初怎么会想到他会以她不能生育为理由而抛弃她呢？情侣们在热恋时都以为自己的爱情多么真挚和热烈，什么有难同当，有福同享；等到相处的时日一久，碰到棘手的事情时，人类本能的自私，还不是叫他们首先就想到他自己。人事的变迁，的确不是人力所能保留或预料到的。当母亲获知阿荣正式和那个女人同居时，曾经提议要去找他理论一番，结果被她阻止了。

「他的心既已向外，再多说也属徒然，妈，我看破了。」

「难道就这样让他随心所欲么？」母亲忿忿地说。

「又有什么办法呢？」她幽怨的把声音放慢慢：「只怪我不能如他所愿，既然他那么渴望孩子，就让他去吧！」

母亲也为她那份淡然的态度而感到惊异。有多少女人在获悉她的丈夫有外遇之后，不是大吵大闹的？她对阿荣的感情又那么深厚，难道她在深受刺激之下将会有有什么不良的打算？母亲突然醒悟般的流了一身冷汗。那一段日子，母亲常往她家跑，表面上陪伴她，开导她，实际上是提防她做出傻事。直到有一天，她对着母亲笑了笑说：

「妈，我不会为这件事去自杀的。我还不致于那么轻视自己宝贵的生命。」

母亲吁了一口气道：

「妳能够保持清醒最好！」

于是，日子就这么消逝，情绪的波动也随着时日的递增而平淡下来。有一年将近年尾时，母亲来探访她，同时带来了一个仿佛已被她埋葬在心底的往事。

「林婢有一个住在乡下的亲戚，因为生下太多子女，最近想把一个刚出生的女儿转送给人。」

孩子这两个字震撼了她的内心，她望着母亲，心中猜测母亲的来意。

「我想，不如妳去领养，也好解除寂寞，将来老了，她也能服侍妳，看头看尾的。」

于是，她接纳了母亲的意见，把未满月的阿萍抱了过来。从没养育过孩子的她，一点育婴的经验也没有，换洗尿巾和泡奶，都够她忙得手慌脚乱，还好老母亲不时前来走动，帮她解决了许多难题。

她最初替人洗衣服，谁知一洗就洗了十多年。阿萍在牙牙学语中长大，进了一年级又进入初中。前年在初级文凭考试中落第后就不愿再念下去；屡劝无效，只好由她喜欢。她的年纪也渐大，骨头已有些不争气，常常要痛要酸，有时候发作起来彻夜不能眠。母亲说她替人洗衣服，长年浸在水中，才会惹上风湿病，劝她辞了洗衣服的工作。于是，她才改行，在巴利路旁摆卖起鸡蛋的生意来。

岁月匆匆，十八年的操劳，总算把阿萍养大成，看她长得亭亭玉立，自己也欣慰于栽培的美满成绩。转眼间，阿萍即将成为别人的妻子，而远离她的身边。我还能不老吗？下意识地把脸凑近镜前，才发现眼角不知在何时已有了几道明显的皱纹。她心里想，金钱可以由人把它锁在箱子里，一分一厘慢慢用，但是年华却有它自己的主张，一下子，它早已不在人的把持之下。它踏过人们的身边，毕竟是从不是没有留下痕迹的啊？从阿荣的爱转移方向以后，她对身边的事物早已心灰意冷，对于自己容颜的美与丑，已概不再注重，就像她让蛀空了的牙洞守着清冷的空虚一样的漫不经心。多年来，不曾对着镜子细心的修饰过她的容颜，发现明显的皱纹，确实使她平静的心湖掠过一阵轻微的波澜。阿萍已长大，我又怎能不老呢？对着镜子她低声地啜叹。

× ×

× ×

× ×

早晨十一点半，阳光开始发出灼人的光芒。

她低头把两筐鸡蛋整理平衡后，提起扁担，弯着腰，正要把竹篮

挑起，一眼就瞥见稍微佝偻着身子的母亲向她走来。

「妈。」

「嗯，今天这么早收档？」

黧黑两鬓华发的老母亲，虽然已是七十岁，还是那么健壮；这些年来要不是她从旁帮助和鼓励，她不知道自己下半生是怎么度过的。

「阿明今天要来，说要商量和阿萍订婚的事。」她望着母亲：「昨天去家里，您不在。」

「我去隔壁木婶家，孩子没告诉妳吗？」

「没有。」她摇摇头，孩子们对她的来临不表示欢迎，她早已感觉到。她的生活不好过，初时在张罗阿萍的奶粉，然后是书本和校服中度过。平时回去，都无能力买一份礼物让弟妇的孩子开开心，即使在过年时，她的每一个红包内，也只有那么一块钱，象征过年意思意思。弟妇们的孩子多，逐个加起来，一块钱就成了一个大数目。只是孩子们已逐渐长大，在这个百货腾涨的今天，一块钱的确不能使他们买到什么合意的东西，然而，她的生活方式没有改变，她又怎有能力去博得孩子的欢心呢？她只好强忍着辛酸，去接受孩子们不妥协的眼光和淡然的态度。

「现在的人一旦订了婚，婚事就不会拖久。」母亲说：「阿萍嫁了后，就剩下妳一人了。」

从阿荣走出她的生命以后，多少年来她的心是无比的寂寞，像是关闭在坟墓里一样，灿烂而美好的日子已经过去，她失去了所有的一切希望。直到把阿萍抱养，孩子的活泼和天真逐渐唤醒了她沉落的心。她仍然清晰的记得，当她蹲在地上洗刷一大桶的衣服时，阿萍常常会带着一张小凳子坐在她的对面，妈妈长妈妈短的逗她说话，逗得她心里乐开了花。当她晒衣服时，阿萍会把一支一支的木板夹递送，让她把衣服夹牢在铁线上，免得被风吹落在地上。那几年的日子里，阿萍把她的心装得满满的，她也逐渐地忘怀了内心深处那件不快乐的婚姻。她疼爱阿萍，疼得忘了她是抱养的女儿。

等到阿萍上了学，有了功课和小朋友，在晚间时或在床上，她们母女还是很和谐的谈着笑着，然后带着微笑进入梦乡。

当阿萍进入中学以后，朋友逐渐多了起来，她开始注重衣着和打扮，行为逐渐趋向虚荣。她曾经劝过阿萍，她们的生活贫苦，不能有那么奢华的打扮，却不被阿萍谅解！她开始埋怨租住的亚答屋脏，嫌吃的菜没有营养，怪她买衣料都是便宜货。初时她感到愤怒，却又不忍怒于阿萍，怕因此一来会更引起她的叛逆性，又怕阿萍的思想会离开她越来越远。她只好把成串的眼泪吞进肚子里，以容忍的态度去迎合阿萍的不快。她始终疼惜阿萍，就像她已十八岁而仍然替她洗熨衣服一样。至到阿萍初級文凭考试落第而辍学后，在朋友的介绍下进入钟表行工作，然后她在偶然的机会中认识了阿明。放工后阿明带她去宵夜，只留下她在家里寂寞的等待。在极度疲乏下，往往在阿萍回来之前她已经睡着。早晨醒来，急忙梳洗完毕，挑起鸡蛋的篮子，就迳自赶往市场售卖，那时阿萍还在梦乡。

等到星期日，阿萍一早就打扮好，说要和阿明去檳城看电影。女儿长大了，就要经历这一段充满甜蜜的爱情过程，阿萍的喜悦和甜蜜的笑容，正如当年她每次要应赴阿荣的约会一样。人人的记忆之中，都有一块不愿被触及的伤口，她不愿回忆，却从阿萍的举动中，常要不能制止思潮的回流；然后是阿荣的变，让她从沉醉中惊醒过来。

「要是当年多领一个回来养就好了。」老母亲像想起了甚么似的加上一句。

「为甚么？」

「那时嫁了一个，还有一个留在身边，就不会那么孤寂了。」

她望着老母亲，忽然笑了起来：

「妈，你几时听过，养大女儿后有那一个不让女儿嫁出去？」当阿萍赶赴约会时她已开始尝过寂寞，她清楚的知道，这是一个做母亲所不能避免的：「即使留在身边，再过些年她长大了，还不是一样要出嫁？」

老母亲点点头，也为自己的计算错误而失笑。

「妈，跟我一起回去吗？」

「不了，你们先谈谈，决定那个日子订婚，告诉我一声就好。」

「那么，我走了，妈。」

「好。」

她目送母亲佝偻的背影在眼角消失，心里顿时涌起了无限的感慨。母亲的担忧，出自她的一片爱心。可是，人生来就是有适应能力的动物，再美好的环境之中也可以找些毛病来抱怨，而在再恶劣的环境之中却也能生存下去。

当年阿荣遗弃她，只因她未能替他生下一儿半女。她领养阿萍了，一方面认为她可以解除她的伤感和寂寞；另一方面也想藉此让不明真相的人，以为阿萍是她所生，以便安慰自己的缺点。虽然不像别人那样儿女绕膝，享受一种天伦之乐，毕竟，自己也有女儿啊，可是，长大后的阿萍即将嫁人，她似乎又将失去了一切。她不知道阿荣和那个女人到底生下了多少个儿女，而当她的儿女长大以后，是不是也像每个少男少女一样，都有他们的小天地，而把大人摒弃在他们的世界外。阿荣虽然也有了亲生儿女，但最后也终须尝受老年人的孤寂滋味？就像他的母亲，生了几个儿女，嫁的嫁，娶的娶。弟妇们婚后，有了儿女，他们也有他们的天地，母亲又何尝不是寂寞的？既然老年人注定要寂寞，那么，生男和育女又有什么分别呢？她抬头望望天，天色已经不早，弯下腰，把两筐鸡蛋挑起，也毫不犹豫地迈开脚步，向着前路走去。

家，就在眼前了。

戏棚脚边的相亲

还未走到戏棚脚，秀琼已经听到远处传来的锣鼓声，她和美玉牵紧着手，加快了脚步。

秀琼知道美玉喜欢观赏潮州戏，所以一早就约好了她。两人只隔离几间屋子，要找起来，一谈就妥当。当然，秀琼不会告诉美玉，她今晚要到戏棚脚的目的。只要美玉答应去，她就有了伴，心里的胆量不由地增加起来。

因为今晚要去戏棚脚，秀琼赶着把衣服搓洗。

当她把洗好后的衣服晾晒时，大嫂正站在她的背后，打着笑脸问她：

「怎么，要去看戏？」

「是的。」

「噢，我记得你以前说过不喜欢看潮州戏的嘛。」

大嫂是明知故问。秀琼就是不喜欢让人知道这件事，都怪坤嫂那天来的早上，碰上大嫂的休假日。而坤嫂每次讲起话来，也不晓得那句话对自己带来怎么样的羞意，当着众人的面，就劈劈叭叭的溜了出来，嗓子还是挺大声的呢。

就算是大嫂休假的日子，她还不是躲在房内看她的小小说去，家务事一路来都由她和妈妈在打理，大嫂二嫂出外工作，每个月底领薪时都笑逐颜开的。秀琼每天看着大嫂二嫂一早就打扮得清清爽爽的上工去，心里真感到不是味道。她每次蹲在水池旁，洗着全家一桶一桶的衣服，就要埋怨自己命不好，为什么要耽在家里做这些琐碎的工作。秀琼其实也想出外找份工作的。尤其是替人打工有薪水可拿，不像在

家里，整天做的都是洗熨煮烹。本来以我们华人的风俗，这些家务应该是由嫂嫂去做的。只是如今社会进展，女人多数走出厨房，去与男人一争长短。所以根据哥哥说，嫂子在未婚前就声明婚后要出外工作，才答应嫁给哥哥的。但是，凭什么要我留在家里代替本该是她的工作呢？她气不过时就忍不住在妈妈面前嘀咕一番。妈妈听了常常劝告秀琼：

「大嫂和二嫂都有工作，帮她们洗一洗吧。」

帮她们洗一洗，一洗就到了今天。最气人的是，每次把干了的衣物摆妥放回她们的房里时，大嫂和二嫂连句道谢都没有，仿佛秀琼是她们雇用的女佣。当然，秀琼也不是那么小气，但久了她也懂得抱怨。尤其是亲朋好友来访时，总爱站在一旁仰望着她家墙壁上一帧帧大哥和二哥的结婚照，话题就落在秀琼的身上：

「如果秀琼也结了婚，你就了结一桩心事啦。」

妈妈总是笑笑。

「秀琼有廿五岁了吧？」

「都廿七啦，不小了。」妈妈沉思了一会：「也不晓得为什么和她同龄的几个女孩都嫁了，别人都做了妈妈，她的姻缘还不浮上来。」

「有人说，缘分重是由于她吃了人家要孩弥月时的食品，才会缘分重。」

「是吗？我倒没去注意。」妈妈说看就顺口托他们代为留意时，大嫂有意无意的插口说：

「急什么，现在的人，都是流行迟婚的。」

「流行迟婚？」秀琼听到大嫂这么说，心里感到很不是味道。如果有机缘，谁愿意就在家里，做个让人以为嫁不出的女人呢？嫁不出去，多么叫人泄气？秀琼靠近镜前，这镜子一天要让她照多少次，每次都让她觉得自己的脸容并不比别人差，虽然没有大嫂二嫂的亮丽光采，但在双眼皮衬托下，两眼可真灵活流转。秀琼偷偷白了大嫂一眼，却不能向任何人宣泄她心中的不满，她只有走到屋旁的芒果树下，看两只喜鹊在枝头上快乐的跳跃。

坤嫂来的时候，秀琼正在水喉下洗衣服，听到妈妈喊她，原来叫

她端杯咖啡出来。

秀琼不喜欢在做着工作时，还被指使去做另一件事。还好早上泡好的一壶咖啡乌被大家充当早点饮料，剩下的半壶，妈妈习惯放在灶上用剩余的炭温蒸热着。

秀琼把咖啡乌端出来，低声地叫了声坤嫂喝咖啡。

「好，好。」坤嫂转向妈妈：「哎，妳家秀琼，还没找到人家啊？」

「那有这么快，」妈妈展开笑容：「她又没本事，自己找个男朋友。」

秀琼把咖啡乌放在小儿上，悄声退入厨房。虽然不是第一回听见有人谈论她的婚事，在这种情形下，她认为还是避开的好。有什么结果，妈妈事后一定会对她说。秀琼蹲在洗衣桶边，隐隐约约的还听见前厅里坤嫂和妈妈的对话：

「是她太挑剔吧，不过这也难怪，终身大事嘛。」

「挑剔不怎么挑，也得看看自己多少斤两嘛。」妈妈叹了口气：「这年头，三餐能温饱不就行了吗？」

「既然如此，我有个远房侄子，今年三十岁了，还未有对象，不如把他们撮合，妳看这样好吗？」

「对方人品怎样？」

「不错啊，有份书记工作，每月七百多元吧，家里只有他兄妹俩，年老父母而已。」

妈妈笑吟吟的把秀琼刚才放在小儿上的咖啡乌端到坤嫂的面前，看坤嫂接过去啜了一口后，说：

「这样倒合我心意，我就怕对方大家庭，秀琼又不是个很能干的女孩，太多人口的工作怕她担当不来。」

「妳太谦虚啦，」坤嫂说：「我常来妳家，又不是没见过她每次都洗那么一大桶衣服，做事勤勤恳恳的。」

「既是坤嫂妳介绍，我倒放心。前些时听说秀琼准是吃了要孩弥月的红龟糕，缘分才这么重，叫我挂虑得很。」

「既然彼此都合意，我们不如订个日期和时间，让他们见个面可

好？」

大嫂这时掀开门帘，笑嘻嘻地走出来问：

「谁要去相亲？」

秀琼一边扭干衣服的水份，一边细心在倾听厅里两人在谈话。候地响起了大嫂的声音，吓了一跳。这件事，怎么又让她知道了呢。

「哪，坤嫂说把秀琼介绍给她侄子，找个日子让他们见一见，如果双方都合意，再进一步商量。」

「是呀，眼缘真的很重要。」大嫂说：「那么你们打算怎样安排他们见面？」

「地点倒是不必选得太远，」坤嫂侧着头想了想，然后以征求的口气问妈妈：「下个礼拜咸灵宫不是要演潮州戏了吗，到时叫他们在戏棚脚见面不是很好吗？」

「对，要选在第一天的晚上，听说第一天戏煞气重，希望可以扫走秀琼的缘重，亲事就能成功了。」

「妈，有人在戏棚脚相亲的吗？」

「怎么没有？戏棚脚人多锣声响，人们只顾看着台上的戏。才不理得台下闹什么。」妈妈高兴的对坤嫂说：「届时男方站左边，秀琼站右边，只要指给他们看，不就行了吗？」

这算相什么亲？秀琼心里嘀咕，大嫂却代她发出了心中的疑问：

「这样叫什么，偷看？」

「对，偷看。」坤嫂说：「那次我儿子找媳妇时也在戏棚脚，偷看那个被指定介绍的女孩，这样是避免面对面看了不合意时引起的尴尬。」

「他们成功了吗？」大嫂蛮兴趣地向坤嫂追问。

「哈，成功！孩子都生两个罗。」

「这是说，先看相貌，如果对方长得丑，只望一眼这门亲事就吹了！」

「是嘛，你们年轻人，嫁老公选老婆不都是选漂亮的么？第一眼看得合适，就展开追求了，不是吗？」

「坤嫂，妳年纪这么大，对年轻人的心理倒揣摩得够仔细呢。」大

嫂笑着走进厨房，倒了一杯白开水，转头看见秀琼正把一件衬衣的领子拉直来看洗干净了没有。

「要恭喜妳了啊。」

「什么事？」秀琼假装不晓得她话里有话。

「妳没听见吗？坤嫂说的话啊？」

「我在洗衣服，水哗啦哗啦的流着，才没去注意听她们在谈些什么。」

秀琼弯身，拉起一件衣要扭干水份，拉上了，发现是大嫂昨天穿去上工的菊黄色半截裙子，气起来，用力扭干裙子的水份，也顾不得那种布质扭了会变形，她轻轻的哼起歌儿，我要唱歌，才不去生大嫂的鬼气呢。秀琼想着，口里就哼起了歌：

「这绿岛像一只船，在月夜里摇呀摇……」

「船儿就要泊岸了啦，还摇什么？」

大嫂笑着快步走入大厅里。真气人，秀琼把手一松，手上那件大嫂的裙子落在桶里，溅起了秀琼一脸的水花。

× ×

× ×

× ×

秀琼拉着美玉。心情略为紧张的走向戏棚脚。一路上她把妈妈和坤嫂的安排在脑海里不断的复习。

妈妈和坤嫂约好，叫秀琼站在戏台下靠右边的场地上，妈妈先在坤嫂的陪同下，和男方谈论几句后才会来会合。

「我又没见过他，怎知道那一个才是，我岂不是让他看个够？」秀琼轻掠近黄昏时才到美容院做好的头发，她担心家里人的取笑，叫美容师替她饰个看来自自然然的发型，做好后也不肯让美容师替她喷些硬油原子网之类。但当美玉来找她时，也察觉了秀琼异于平时的装扮。

「哗，今晚不同喇。」

「还不是跟平时一样。」

秀琼特意以平淡的语气回答。她犹豫着不知要不要在唇上点一层

薄薄的口红。结果，为了掩饰心中的紧张，她央美玉也把唇膏搽上。

如果这次的相亲不成功，不知大嫂和二嫂会如何的取笑她。笑什么，当然是笑她嫁不出去啦，只好就在家替她们洗一辈子的衣服啦。秀琼心里涌上一阵懊恼，要是这件事能静悄悄的进行多么好，怪只怪坤嫂说话的嗓子这么大，给大嫂听到了，难怪她不跟二嫂也去。廿七岁的人，对于自己的终身大事，总希望一谈就能开花结果，即使不是为了自己的恨嫁心理，也愧对妈妈热切的企盼。秀琼越想心里越有许多打不开的结，连美玉跟她说什么也没听见。

「秀琼，你到底是来看戏还是来戏棚脚想东西？」

「什么？」

「跟你说话都没听见似的。」

「对不起，你刚才说些什么？」

「这些潮州戏的服饰真美丽。」

「是的，真美丽。」

秀琼转头，看到后面有几个男人正朝向她这边看来，左边草场上也站着三五个男人，这些人的身材瘦小魁梧参半，也不知到底有没有坤嫂的侄子在內。会不会是他也没有胆量，所以邀多几个朋友回来？秀琼想起妈妈说要先和男方见面交谈，然后就会指引他们相互认识，为什么时间过了这么久，还不见妈妈和坤嫂的影子呢？

秀琼想着老是把眼光转来转去投射在男人的身上，根本不是个办法，尤其不晓得到底那一个才是她今晚要见到的人。这样毫无目标的尽朝男人看，被不知底细的人看在眼里，恐怕要让人唱几句，不如在妈妈还未到来前，专心看着戏台上伶人在唱戏中的举手投足吧。

戏台上锣鼓敲得很激烈，好像今晚演的是一出战争戏，锣声咚咚的响，秀琼感到心跳得很厉害。后排有个孩子在这时哭了起来，原来吵着要妈妈给他买个汽球。他妈妈醉心于台上的剧情，被孩子的哭声掩盖了伶人的对白，气起来，一巴掌打在孩子的屁股上，孩子放声大哭，更听不清台上的剧情发展。他妈妈拉开嗓子在叫骂：

「刚给你买了一粒，你却让汽球给飞了，还吵着再要，你以为妈妈钱多咩！」

孩子哭着，她妈妈骂着，秀琼只感到心头一阵烦，黯暗的夜空里，忽然打起隆隆的雷声，火蛇闪闪地乱窜，明亮的电光，一阵阵地扫射着前头的草场。在这惊心动魄的时刻，秀琼预感到一场滂沱大雨就要临头，不由地担忧起来，早知道不答应到戏棚脚来了。这地点实在吵杂得很，万一下起雨来，连个闪避的地方都没有。就是不幸变成落汤鸡时，一头早先饰过的头发不知有多难遇。

秀琼突然感到头上有东西掉下来，一摸，是花生壳，是谁的恶作剧。秀琼转回头，要看清是谁那么调皮。却看见后头一大群的人在推挤，间中还夹着呐喊声，打呀，打呀，不要放过他！人群中倏地乱了起来，有人奔跑，有人追赶，连榉条档的椅子也被人当空抛掷。喊声，尖叫声，一切乱七八糟的。秀琼眼尖，看到呐喊的男人手上持有巴冷刀，不知是那一群狂徒在滋事，吓得她两脚就要瘫软下去，怎么办？秀琼听见美玉在哭叫，慌乱中只闪着快些逃命的意念。她拉着美玉的手，却被由后头窜逃前来的人撞跌在地上。

秀琼挣扎着拖起美玉，发现美玉的鞋跟折断了，自己的裙角也撕裂了，呐喊声还在此起彼落，不知道有没有人受伤，第一晚的戏真的煞气很重啊！她们跟着人群跑，不知道那一个方向才是安全的。秀琼紧紧的抓着美玉的手，脑中还清晰而伤心的对自己说：

「就是选错了地点，就是选错了地点！」

离聚

「妈！」一声亲切的呼唤，她抬头一望，一个身着绿色带白色玻球的裙子在她眼前扬着。

「阿萍！」她兴奋的绽开了笑容。

每次看到阿萍那微嘟的嘴唇，就仿佛看到了阿忠的影子。小时候曾听老辈人说过女儿长相若酷似父亲，将来的生活必然幸福。她不知道这句话有没有根据，看阿萍那双洋溢着快乐的眼眸，她牵挂的心骤然松驰了下来。

「阿明怎样，对你还好吧？」

「好呵，妈。」

虽然知道阿明不会亏待阿萍，更何况两口子刚新婚不久。但总忍不住要问上一句，仿佛那样一来对她就是一个安慰。回想当年阿忠未转变以前，又何尝对自己不是体贴入微。当获悉他的心开始转徙在另一个女人身上时，自己还不肯接受这个事实，谁能够真正看透一个人呢？以为是最了解他的枕边人事实上他所做的事，还不是照样能把她蒙蔽在鼓里。

阿萍随着她在厨房里走来走去，仿佛有什么事情扰着她，回头瞄了她一眼。

「妈，妈！」

「什么事？阿萍。」

「妈，我前天看到爸。」

「提他干什么！」

「妈，你难道不想知道他的情形吗？」

自从阿忠走出她的生命之后，她已在心中发誓，不再认识这个人，不再为他动过一丝思维。甚至那年他回来为阿萍办理申请身份证的事情忙过后，她就警告阿萍不要暗自与他来往，他的绝情伤了她的心，她应该把他这个人从生命里连根铲除。然而尽管多少次强迫自己去遗忘，当午夜梦回时，他依然鲜明的在梦中出现，怎会不想获知他的近况呢？最初恨他的绝情，希望他因此而遭受横祸才泄心头之恨。几年以后，忿怒开始平淡下来，恨意仍然存在，却也渐渐在心中萎缩，归纳起来时只有那么薄薄的一层，要丢掉又不心甘情愿。这么多年来含辛茹苦的生活，怎能因岁月的逝去而一笔勾销？她只是发觉取代失去恨的是暗地里对他的几许眷恋，毕竟是相处了几年的夫妻，而且当初彼此又是自由恋爱是自己选上阿忠的。阿忠离开她那年，她依然年轻美丽，但却从不曾想过要改适的问题，抚养阿萍时，对于没有多少工作经验而又没有任何人事关系的她，要找一份薪水优厚的工作是痴心妄想的。她于是只有靠双手替人洗熨衣服来赚取微薄的收入，也仅够她和阿萍生活上的开支；她一直咬紧牙根发誓要靠自己的能力把阿萍抚养长大，在难堪的岁月里，每次看到阿萍神采奕奕的眼神，就照亮了多少她独居时阴郁的时光，那时她不再感到寂寞。偶尔阿忠浮上她的脑海时，也只有强迫自己把这份眷恋存放在心中，她不愿意表露，当初阿忠遗弃了她，无论如何，她仍然需要这份自尊的。

阿萍突如其来地话，使她内心骤然颤动起来，多少年来，这颗心已没有这么敏锐的反应过，她低垂头偷偷抹去眼角滑落的一颗泪水。

忘了多少年没有见过他。那天在伯公街摆卖鸡蛋，她正把十粒鸡蛋用塑胶袋装好，一手交给顾客的时候，一眼瞥见他就站在斜对面一家杂货店的五脚基上，两眼直朝她这儿望来。那副眼神，既模糊而又鲜明地在脑中交替，虽然过了多少年，心中对他的恨意已逐渐减薄。可是，骤然一见，仍然轻易的认出了他，宁静的心潮却因此泛起涟漪。

不要睬他，一个声音在心中回响着。

她尽量控制激动的心绪，把视线收回，头转向隔邻与摆卖木瓜的八神搭话。

转过头再往他站立的五脚基上一望，却已失去他的踪影，她不由地觉得心弦一紧，一股失望在心里头澎湃，只是转过头企图漠视他的存在，一刹那他他就走了，不敢再逗留片刻，是对自己有愧于心吧？暗自叹了一口气，脑中再也控制不了回忆的网，就这么一圈又一圈地凄苦而悲伤的摇曳着。

那年她生下了阿萍，向来对于孩子的啼哭哄食毫无经验的她，一下子升任了母亲观幸的位置，一切都是惊惶而又新奇的。她全部时间就为了阿萍的睡与醒所控制，书本没得看了，电影没得看了，一切娱乐都与她绝了缘。当阿忠在客厅阅报，她还得埋首在原布和奶瓶之中，一颗脑子里涌现的只是孩子的啼哭、孩子的奶粉多少匙、孩子肚内不舒服，而琐碎的家务忙得她根本忘了还有个她自己。偶尔照一照镜子，才发现自己那双昔日闪亮的眼竟不知在何时开始竟已失去了光彩，尤其是夜晚躺在床上时，只觉得从腰肢直到腿部仿佛酸痛得要裂开了自己的身体，两眼也跟着沉重得好似蚌儿关上了口，再也打不开来了。当阿忠的手在她身上巡行时，她只能让阿忠去主动和逗引，无论如何她是再也提不起精神，再也没有任何的兴致，渐渐地，阿忠也开始埋怨她对性生活反应的冷淡，并不曾深入去了解她何以如此疲累的原因，她只有带着求恕的眼光望向阿忠，却也懒得去开口企图分辨什么。

最令她无法忘怀的是当阿忠在求欢那一刻，孩子的哭声骤然响起，使她不能集中精神而要求阿忠让她去探看孩子，而阿忠马上不悦的反应。那一次，阿萍发着高烧，虽然服了药都仍无法安睡，她稚嫩的笑声句句扯紧着她的心弦，她没奈何只好推开阿忠下床去，阿忠也帮着抱，还是安抚不了小而哭声高昂的孩子，阿忠的脸渐渐的涌起了厌恶，他生气地说：

「哭，哭！从没见过这么好哭的孩子，早知道，不生下她就好了。」

「阿忠，孩子不舒服呢，你看，烧都还没退。」

「不是吃过药了吗？」

「早就给她吃过了。」

「那为什么这样夜了还不肯安静的睡呢，烦死了！」

「唉！小孩子定然是因身体不适才哭个不停，又不懂得讲，不晓得究竟要如何才能表达她的痛苦，我们做父母的只好忍耐一点。」

「算了，算了，讲那么多干嘛？要忍耐妳去忍耐，她不睡，老子要睡！」

阿忠打着呵欠生气的把阿萍用力往她的怀里一送，转身向外面走去，她因阿忠粗鲁的动作而生气，也不唤他一声，问他究竟要上那儿去，夜已经嵌在天中央了呢。她只是轻轻地抚着阿萍，口里哼着不知名的歌儿，唔唔哦哦地阿萍渐渐停止了哭声，也许是歌声安抚了她的痛苦，还是服下的药开始了效力，一转眼，她就安宁地在母亲怀里睡去。而日子就在这种情形之下打转而无法获得改善，她不懂得为什么阿忠对孩子居然连起码的耐心也没有，只是晓得孩子的哭声扰了他不能看书读报，却曾想到给予妻子精神上的支持，毕竟，阿萍是他们两人爱情的结晶品呢！虽然有时候在百忙中她也曾急速的想，为什么一个女人在生下孩子之后就会对身边的一切反应冷淡下来？婚姻到底给女人带来了什么，说是一个家吗？从此就得在家庭琐事中打转，当夜晚疲累时还得应付丈夫的纠缠，偶一不慎，儿女就跟着在肚里孕育着驱之不能散，于是，怀孕时的生心理变化，呕吐，生产时在死亡边缘的挣扎，往后又得在奶瓶与尿布中忙着而无法自拔，难道这一切都是女人的最终命运吗？就像她，偶尔无法与阿忠达致同样兴致或稍为冷淡，就换来阿忠的埋怨。如果说婚姻能替女人带来长期的饭票，那么，不结婚的女性难道靠她本身的一双手，就不能为她带来三餐么？她实在想不通，也没有时间再让她兜着这个问题边缘绕转。

若说阿忠对她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性生活方面的不协调，那未免太过把责任推往一方。她深知阿忠爱看书、爱看电影，未婚前他们还不是常往电影和书店里钻泡，那时候从没想过有朝一日孩子会剥夺了他们的这种嗜好，当阿忠读完了一本好书正把读后感告诉她时，孩子的哭声打断了她专注倾听的心思。

「阿萍定是撒尿了。」

「让她哭一阵吧！」阿忠按住她的身子，不让她站起。

「那不好吧，我去看看就来。」

阿忠颓然的放下手，目送她走向房里，一阵安抚阿萍的歌声随即传来，接着喂奶、喂奶。当她把奶瓶拿到洗槽上时想到阿忠也许要等得不耐烦，正巧看到阿忠一手把书本摔在桌上，她满怀的内疚顿时化为乌有。

当阿忠兴致勃勃的扬着两张戏票，要她整装前往看电影，她就想到庭院内的黑暗对孩子是否引起恐惧而哭泣时，她刚播上的兴奋即刻消逝无踪。她知道阿忠在电影院里不爱听到说话声，碰到邻座有人大嚼瓜子，也会引起他的不满。他不知埋怨过多少次：

「这些人到戏院里到底是为了嚼瓜子还是来看戏！」

「你自己去吧，阿忠。」想了想，她终于说。

「干吗？戏票都已经买了。」

「我怕阿萍在戏院内会哭泣，那不好吧？」

「那么，就让她哭好啦！整天就是阿萍阿萍的，我都听烦了！」阿忠恨恨的说罢，就一手把戏票给撕碎了。她发觉阿忠变得越来越暴躁和自私，她默默的忍受阿忠把愤怒发泄，而阿萍这时却已懂得向她展开了天真的笑颜。

等到孩子从牙牙学语中工作便逐渐减轻，她也摸熟了孩子的生活习惯，一切又回复了以往生活上的轨道。她对时间的分配已懂得如何处理，中午也有了一段午睡的时间来补足她夜晚起床为孩子换尿裤的疲乏。回过头来才发觉阿忠逐渐的夜归，而归来后那一副疲累的神态，想到他对这个家所做的牺牲，总叫她感到一阵内疚。好几次夜里生理上一阵需要在心头上爬爬而感到体内一阵骚痒难堪时，她就不由自主的把阿忠为生活奔波的疲累弃之脑后，而主动把手按在他的腹下，那时他就会急速地使身体翻转了过去连声问道：「做什么！做什么！」这一连声的发问使得她羞赧地缩回了手。等到他明白了她的需要时嘴里就喃喃着：「倦了，睡觉吧！」连继几次碰到这种情形时，她都恨得心里痒痒的，只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空虚在她的体内蔓延。她开始体会到往昔阿忠在需要她时因阿萍的啼哭中途而断时他感到的烦恼，她又默然又怨恨的拥着抱枕，闭着双眼时就会有一股温流涌出。

尽管看到阿忠疲惫的眼神使她的内心一阵疼惜，但当生理上的需要不能获得平衡时，一日接一日地她对这种生活也有了多怨。如果不是那个女人，在阴暗得仿佛要下雨的清晨，急骤的门铃声，说她的儿子得了肺炎，必须找阿忠想办法时，她永远被蒙在鼓里。她看了一眼女人怀里尚要孩，才发现一张酷似阿忠的脸，她对人类的信心刹那间粉碎了。她不能想像每次归来带着疲乏身躯，总以为他是为生活的奔波而每晚睡在她身边的男人，却原来背着她在外面藏起娇来。她的失望和痛心，使她顿时不晓得要如何去接受这个事实。

「阿忠。」

那一夜，阿忠回来时已是深夜一点半，当他发现她还呆坐在客厅时，不由地感到一阵错愕。他慢慢地坐下她面前的一张椅子，相对无言。时间在静寂中过去，阿忠掏出香烟含在口里，她抬头望他，发现他点燃香烟的手竟有些轻微的抖动。

「阿忠。」她又唤了一声，才发现口里一阵干燥，仿佛喉咙被什么东西塞住了，差点喊不出声，她苦笑地问：

「孩子怎么了？」

阿忠又是一阵错愕，摸不透她的心意地，他说：

「已经度过了危险期。」

「如果问你，与那女人来往了多久，对现在的情形来说也许是个多余的问题。今后，你怎么打算？」她说着，好似一股委屈直扑双眼，几滴泪珠竟然不争气的滑落而下。

「我，我原本没打算这么样，」阿忠搓揉着手：「你知道，男人最怕被忽略，也害怕寂寞。唉，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

她想到了过去那段忙碌的日子，难道说是她把阿忠推向别个女人的怀抱吗？不，她无论如何也不肯承认这样的事实。当阿忠不曾给予她满足的日子，她又何尝不寂寞？她都从来没想过背叛这两个震人心弦的字眼。她不禁苦笑了一下，听到阿忠说：

「现在孩子既然病了，那边也很需要我，你就不要介意吧！」

怎能不介意？有那个女人愿意把自己的丈夫双手奉献给另一个女人呢？无论如何，她也要重新争取阿忠对她的爱情。

尽管爱情专家对丈夫有外遇的妻子发出多少诚恳的呼吁，要妻子以温柔与关怀的态度来感化丈夫外向的心。而她期望因此一来阿忠能良心发现早日回头，谁知一切的苦心却尽付之东流。

在阿忠认为如今已不是秘密的事既然已经揭开，竟直接把衣物搬向外面的女人而终于一去不回时，她才真正为失去丈夫而悲伤惊悚。

「那个女人后来患上肺癌，爸把所有的积蓄都落在她的医药费，结果还是挽回不了她的生命。」

她瞟了阿萍一眼，阿忠把这些事告诉阿萍，到底在企图些什么呢？她骤然感到一阵疲乏。她把目光投往阿萍那张光滑的脸蛋，心里感到乱七八糟地。

「爸这几年都在外地工作，这次回来，听说他的健康不好，他知道妳恨他！」

「他说什么？」

「妈，他来找我时，我也感到意外，但他终究是父亲，若他回来，妳有个伴，也不至于像现在这般孤单寂寞。」

「我说过要他回来吗？」她突然把声调提高，激动地：「妳难道忘了，连妳结婚那天他都不来参加吗？」

「都过去了的事，忘了吧，妈。」

听阿萍放低声调，往事在她心中起伏涌现。

自从阿萍屡次的夜归和喜悦的态度让她知悉阿萍正走在恋爱的路上时，她知道随后而来的就是孤寂的日子。那时心里虽涌现几许的怅惘，却也强自按捺下来。毕竟，她也并不是没有尝过寂寞的滋味，当年阿忠毫不犹豫的走出她们的生活之后，她度过了多少痛苦，孤单及煎熬的日子。

虽然和阿忠分离了十五年，也尽管和阿忠恩怨已两绝，当年阿萍年届申请身份证的年纪，他及时的出现解决了她的难题。虽然这并不能换来她对他的感激。决定阿萍的婚期以后，私底下她仍然希望能回家来主持女儿的婚事，以让女儿高高兴兴的出嫁。她知道阿萍向来顺着她，尤其是长大恋爱了以后，对于情爱之间的认识渐次加深。但

对早年父母之间的恩怨，仍然深怀戒心不敢轻易揭开母亲心中的疮疤，这从她很少提及父亲这两个字眼便可知她善解的心思。事实上，当年阿忠离开她时阿萍才四岁，对于父亲的形象应该是很模糊的。而阿萍却盼望着出嫁那天，能有双亲来扶着她上新娘车，那将是她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她常常听到阿萍和朋友在闲谈中总会这么有意无意地羡慕出嫁的朋友享有双亲主持婚礼的幸福。然而在把扶着一身雪白新娘打扮的阿萍跨出房门外，她看到阿萍悄悄的把双眼瞄向左后后失神的神色浮上脸颊时，她却被埋葬了多年的恨意再度爬上心头。那一晚，房里缺少了阿萍，孤独的她躺在床上，想起白天的一幕，她咬着唇，要狠狠的咒上一句，挤出口的，却是那么的软弱无助：

「阿忠，你怎么忍心这样？」

× ×

× ×

× ×

阿萍出嫁后，她辞掉了洗衣服的工作，转而买些小鸡回来饲养。小鸡脆弱就如婴孩般的须要细心照顾，小鸡吱吱喳喳的声音也因此驱走了她多少的寂寞。看小鸡一天天的长大到生蛋，她彷彿看到小时候阿萍由学爬到跑路，寂寞早已被忙碌挤开。当阿萍夫妇回来探望她，是她最盼望和开怀的日子。

饲养鸡只与街边售卖鸡蛋，她的生活平静无波。为什么近日来却总感到心神扰乱？是因为发觉他在伯公街偷偷凝视着她吗？还是由于他已经和阿萍联络过？

初时骤闻那个女人终究也不能终身把他占有而今已死时，那种想哭又想笑的感觉，让她回想到自己的遭遇，仿佛冥冥中，自有上天替她做了一场报复，不由地感到一阵心快。而当平静下来之后却对那个女人死后留下她面对那段孤寂的日子，对他到底形成了何种的打击，以及他是否曾对过往的一切感到内疚。这都是她私底下急欲探知的。

躺在床上，她毫无睡意。忘了是谁说过：老人最怕寂寞的折磨。阿萍那天说过，若让他回来，就是一个圆满的家，阿萍嫁后，常为只

留下她一个人孤孤单单地而自责，她又何尝不了解阿萍的孝心。只是，该让他再度闯入自己多年来安宁的生活吗？她尽量想从心底深处挖掘当年她对阿忠转情的憎恨，可是，她想了又想，还是想不出要恨他什么，也许是自己对他仍然牵系着一缕情丝吧！

她不知道这是女人心肠软，得知他的报应后即把恨意化为同情，还是时光果真能冲淡一个人对事与人之间的情恨？她理解不出，也许世俗的恨，世俗的爱，都如过眼云烟，容易随风飘逝吧！

× ×

× ×

× ×

把篮筐往担子上套，她迈开脚步，很快的回到了家门口。早上出来市场摆摊时，天气还阴凉阴凉的，谁知才过了九点，雨点就突然扫走了大家有良好收入的期望。等到雨停时，街道上只剩下寥寥几人，她不得不收起鸡蛋，提早回家去。

一踏入门内，抬头偶然发现阿忠就坐在那窄小的客厅里，她当场怔住了。想到阿萍的话，看到他的人就在眼前，使她禁不住一时的心慌意乱。

也许是内心不够镇定吧，当她踏入客厅时仿佛看到他也正吓了一跳，她竟然感觉到空气突然凝结，脸上掠过的是难以言喻的尴尬。

把目光投往他的脸上细细的打量他，记忆中他那略带点飞扬的神采已自眼光中消失，眼前的他是带着几许的落魄和失意，而额旁的皱纹有若煮烂了的番茄皮，那么无力而又松弛；从他憔悴的神态中泛着一丝苦笑，看来，他这些年的日子想来也不好过吧。毕竟，时光是不留情的呵！她只感到双眼晶莹，想张开口说话，却发现他也正定定的望着她，等到她忍不住了心酸，却和他同时都发出了第一句话：

「我们都老了！」

好命的女人

我翻看着结婚证书，看看我和俊明各自的签名式，心里涌上许多感慨。当初和他走上婚姻的道路，是决心与他长相厮守的，难道四年后的今天，我开始反悔了吗？

我又打开相簿，看到我和俊明的结婚照片，当时的我，笑得多甜蜜。我紧紧的依偎在俊明的身边。我那时的心情，一定十分开怀与满足。再翻下去，是恋爱时期共拍的照片，看着看着，回忆就似母亲烤沙爹时配料用的葱头，一层一层的剥开来。

我在一家化妆品公司任职，结婚后俊明希望我做家庭主妇。他说我们共同组织的家，要有孩子，有欢乐，不要一个空的楼房，白天见不到女主人，或者夜晚女主人赴公司的宴会未返。在外工作了几年，说厌倦吗，倒不是这种感觉，我对于「安心在家做个好主妇」的名词倒是觉得十分新鲜，也就把工作辞了，真正过看家庭主妇的生活。

可是，日子一年年的过去，我们膝下犹虚。每天俊明上工后，我除了打扫房子，然后买菜烧饭，两天洗一次衣服，空闲得很。俊明的公司离家很远，往返费时，午餐就我一个人。起初觉得宁静，接着感到寂寞，然后索性连午餐也不煮了。只我一个人，这么辛苦去张罗，有什么乐趣。我的午餐由快熟面变成饼干，渐渐的对这种日子感到无比的厌倦。不是吗？我闲空的时候，正是俊明在外为生活而奔忙，等到他放工回来，却是倦累得只想看书阅报，或者看一会电视。我这个闲空的女人呢，恰好相反。他疲惫的时候，却是我想活跃那一刻。在

家呆了一整天。我多么想出外呼吸滚尘的空气，去喧哗的百货公司挤一份热闹。我多么希望俊明邀我一同去看场电影，或者到植物园去。像拍拖时期那样，坐在软绵绵的草地上，亲切地喁喁细语，甚至可以听见彼此的心跳。不要笑女人爱幻想，做梦，如果日子老是这么单调，那么乏味，我真害怕长久下去，我会变成一个无知无求的女人。但是俊明说：

「傻的，以前我们来结婚，除了海边，植物园，还有什么地方可让我们去呢？何况我们必须藉助于植物园的幽静，其他拍拖情侣自顾不暇，在海边黯暗的灯光下，才能如愿以偿的拥抱妳，亲吻妳。现在我们结了婚，屋子只我们两个。什么时候想要抱一抱或亲一亲妳，都方便得很，还费时到那种地方去干嘛？」

我真要给他气炸了。

每次看他集中精神阅报，只好自己扭开电视。幸运的话，可以欣赏到一出喜欢的影片，不然只好把结婚时的相片搬出来翻看。

有次去找老同事美云，她看我闹得发慌，说：

「结婚了这么多年，玩也该玩够了，生个娃娃来看顾吧，试试做母亲的滋味，就不会这样吊儿郎当了。」

「要孩子干吗？」

「噢，两夫妻朝夕相对也有言尽的时候啊。像我，生了两个孩子，有时候两夫妻吵起来，我事后只跟孩子讲话，不睬他，孩子可以成为我报复的帮手啊。」

「才不呢，我倒觉得无子一身轻。万一我和俊明吵架，我大可轻轻松松的出走几天。不像妳，东牵西挂！」

美云笑了笑，不驳嘴。其实未婚前和她共事多年，她和我相处得最好，也深知我嘴皮硬好胜的脾气。她知道我期待孩子的来临，已经花了不少金钱。凡人介绍中药西药，或名医检验，不管路途的遥远；只要有一线希望，我都去试过，就是不能带来受孕的好消息。

晚上，我躺在俊明的身边，要求他让我重返公司上班。

黑暗中他沉默了一会，才说：

「离开了这么久，他们还会雇用妳么？」

「会，怎么不？像我这样的人才，只要说一声回巢，老板不尽力罗致才怪呢。」

「臭美！」

就这样，我再度回到公司去上班。

有了工作，精神有了寄托，发现一个女人如果结了婚，还没有孩子的情况下，还是出来工作比较好。

有时候放工了，同事们约好逛公司去，我也参加一份，暂时忘了已婚的身份，和她们无拘无束的去疯一阵。当然我不敢太过份，因为俊明不喜欢我太夜回家。

有几次我放工回到家里，俊明还来回来，我弄好了宵夜，俊明还是不见踪影。

我寂寞地扭开电视，脑子里胡思乱想，不晓得俊明在外发生了什么事。一个钟头过去，两个钟头过去，我想俊明会不会被人绑架去。他不是有钱人子弟，他的收入，必须靠自己的汗水和智力去争取，生活仅过得去，绑架是不可能的。但为什么迟迟仍未归来。会不会发生车祸？俊明虽然只有三十岁，但做事一向稳重，尤其是驾车，像个五六十岁人的胆量。有一次妹妹的车子在途中与他的车子交错而过，后来妹妹告诉我：「姐夫驾车像乌龟在行走。」由此想像他驾车的速度，应该排除车祸的可能性。

胡思乱想不能解决我苦候的忧虑。以前俊明稍为迟归，他会在当天早上去上班前告诉我公司可能会加班，让我有个心理准备。他说：

「妳不要害怕，把门户关妥，在家里妳是最安全的。我一做完工作即刻回来。」

后来他把他的感受告诉我：人在公司，心在家里！我感到十分快乐，拥有丈夫的关怀，体贴，就是一个女人的幸福。

俊明迟迟未归，我饿得不耐烦，只好在厅里，一边看电视，一边吃宵夜。电视里的影片一幕幕映过，我不知道剧中人在说些什么。我口里吃着，也食不知味。

第二天我到公司去，面对一大堆的账，感到厌烦不已。

我结婚的意思，是希望两夫妇长相厮守，恩爱的过日子，但我

要这种苦候的生活。放工回家，不见丈夫踪影，难道他不晓得我会等候他，为他的夜归而焦虑吗？

昨夜，我在厅里的沙发上睡着了。他抱起我，把我惊醒，睁着惺忪的眼睛，我问他为什么夜深才回？

「我忙着进行一樁生意。」

「不是忙着应酬新的娘儿吧！」

他捏了我的面颊一下：「胡乱拉扯！」

我以为他会告诉我，是什么生意需要谈到夜深人静才罢休，他说：

「哎呀，太太，我现在是个有家室的人，我不努力赚钱，怎样给妳过好舒适的生活？」

转眼间他鼾声大作，竟心安理得梦周公去。

我总觉得他举出的理由不够充足，心里开始对他不满，怨怼，逐渐逐渐地，就生起一块块灰绿色的霉斑，像墙角的苔迹一样。

放工后，我不再赶回家去。家此刻对我来说，只不过是旅社的代名词。我早早回去干什么，丈夫踪影全无，回去独守一室的孤寂？才不呢。美云说：

「只有妳好命，结了婚的女人还能随人到处去蹭睡，我真羡慕妳那份自由。」

这就是没有孩子牵绊的好处啊，我没说什么，也许有个孩子，日子不再如此孤寂和单调。

「走吧。」同事秀丝在一旁催促：「先到我家去洗个澡，待会儿许志强会来载我们兜风去。」

许志强是公司里的促销主任，未婚，和俊明不相上下的年纪，他很健谈，是众同事的开心果。和大伙儿出游几次，我发现志强为人细心，体贴，给我很深刻的印象。

在关仔角海堤上，我们几个人迎着海风走呀走的，后来变成我和许志强并肩走在一起。一阵海风吹来，我打了个寒噤，许志强说：

「冷吗？可惜我没带夹克来，不然可以披在妳的肩上，就不会冷了。」

恍惚中他对我的关怀使我刹那间错把他当成了俊明。我有投入他怀中的冲动。

言谈中他不讳言对我的欣赏。他说将来找对象，要找个像我一般娇美爽朗的女子。我是否如他口中般的可爱？为什么俊明却整日留连在外也不肯提早回来与我相聚？

许志强在我耳边说：「妻子有如一盆花，男人欣赏那盆花，把它带回去，如果只给它肥料，不供应水份，花会枯萎。只给水份，不给肥料，花儿虽然开放，但花朵瘦小得可怜。如果男人把一盆心爱的花悉心照顾，除给肥料水份之余，还能为它拔除多余的野草，花儿就会开得鲜艳娇美，男人看了是不是十分愉快？」

我虽然很讨厌男人把女人比喻为花儿，总觉得那对女人是一种侮辱，但却觉得许志强的形容十分贴切。我突然想到，如果身为他的太太，是不是一种幸运？我不禁转头望着他，街灯下发现他眸子里有一种我熟悉的眼神，就似我和俊明恋爱时期，他望着我时一样的眼光。我心里怦然一动，我发觉，我竟然喜欢和许志强相处，听他说话。看他望住我时的凝重。是不是女人在空虚寂寞时特别容易为丈夫以外对她稍为表示关怀的男人感到心动？我只知道，俊明对我逐渐的忽略，不但说明我们之间的感情已经转淡下来，也把我推向他以外男人的怀抱。

我忽然感到一种恐惧，包围着我的心房。

俊明依然夜归，回来后总累极掉头就睡，我们之间已经很久没有好好的谈话了。早上临上班前给我的吻像蜻蜓点水般，我心里想，这吻，有没有都无关重要了。

我照旧和许志强来往，虽然很多次我们和其他同事在一起。一次和他吃完饭，送我回家途中，他把车子停在路旁，很慎重的问我：

「什么时候才离开他？」

我怔住，不知如何回答。虽然心里为许志强的胆大而感到惊异，我承认在内心时时盼望与他相处的机会。但我的心仍然牵系在俊明的身上。我只不过是寂寞时刻想到许志强给我的生活点缀。说要为他离开丈夫，未免言之过早。

再过一个月，就是圣诞节来临了，许多商家趁此时大事补办货物。志强的促销工作，也由此繁忙起来。有时候我藉故到经理部去，也见不到他的影子。即使是在电话中，也只能简单的谈几句。我不禁感到些微失望，男人为了生活，在必要时候，常是这么冷落他们心爱的女人的么？

美云病了两天，不能来上班，我代替她的工作。刚好招到一笔生意，握着那张支票，我走到经理部。

志强正坐在书记王小姐的桌前，斜着上身支着下巴，以调皮的口气说：「晓梅，你越来越漂亮！」

王小姐笑咪咪的回答：「真的咩，你不是在哄我吧？」

我感到不悦，虽然明知道志强平日喜欢口花花，但我实在不喜欢他在女同事之间，这样子说话。虽然俊明的口才没有志强这般灵活，会说些使人听后受用与喜悦的话，但他不轻易与女人做调皮的对话，是我一路来欣赏他的优点。

我闷闷不乐的回到家里，百般无聊的翻着结婚证书和照片，心里想，假和我舍弃俊明投入志强的怀抱，我能忍受志强喜欢和女同事打情骂俏的态度吗？他真的会比俊明还要好吗？我想起俊明在结婚时期对我的保证，尽他的一生，好好的照顾我，给我一个温暖的家。我看他在结婚证书上的签名，笔迹是多么的苍劲有力。

「无端端的把结婚证书取出来干什么？」

「俊明！」我高兴的跳了起来，心里的阴霾一扫而空：「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看，」俊明声调里充满了兴奋：「这是什么！」

「旅行团的收据？你要去旅行？」

「我们一起去中国丝绸之路去，我们去鸣沙山看月牙泉，到阳关去体会当年王昭君出塞时「此出阳关无故人」的凄凉感觉。」

「你那来的钱？」这节目实在太太好了，我半信半疑地，但心里很高兴。

「记得我常常夜归吗？」他扬了扬手中的收据：「我和朋友合股一桶生意，结果赚到这笔旅费。怎么，高兴吗？」

「高兴，不过，」我感到眼眶润湿，口里喃喃的说：「这么一大笔钱拿去花费在旅行上，是不是有些……」

「傻瓜。」俊明把我拥进怀里：「我这么辛苦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你，我说过要尽我所能，让你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嘛。」

啊，我想起本国女作家李忆君在她的一篇小说「婚姻」里写：「好命的女人，不事二夫，一次嫁得好，那才值得庆幸，才是好命。」我知道在俊明和志强之间，我应该怎样抉择。

是的，嫁个像俊明处处为我着想，默默的为我付出努力的丈夫，我已是个好命的女人；值得庆幸之余，我还要苛求什么呢！

安享晚年

父亲坐在那张圆形的藤椅上，头一下一下往下掉，显然的，他又在打瞌睡了。自从父亲把杂货生意结束后，日子里一下子失去了五分一角葱头三毛豆酱二角那种忙碌的生活点缀，打瞌睡的情形就常常在他的身上呈现。

× ×

× ×

× ×

晚饭过后，我把洗净的碗碟抹干，就到杂货店去。

小城镇的旧店铺，不像新建的店屋，店前做生意，住在楼上的，出入都用旁边那条另辟的楼梯，和店前毫无瓜葛关系，而我们的旧式店铺，出入就在同一间店。就像我们这一家，店铺做杂货生意，楼上是住家，通常我们去上学，或出街回来，就必须穿插过忙碌着选购的顾客，才能进入内厅，或者上楼去。当功课做完后，我们会下楼来帮忙父亲看守店铺。

父亲正打开账簿，手在算盘上滴滴答答计算当天的收入，还有邻居欠下的账目。虽然现在很多人都弃算盘改用计算机，但父亲用惯了算盘，再加上对计算机的功能有所怀疑，他依然用熟悉的珠算法在黑黝黝的珠子上拨弄。我想，另一个主要的原因恐怕是父亲十分得意于他苦练而得的珠算法，而每当算盘珠子在他手上拨弄出来的滴答声响或许正给了他一份难以向人诉说的满足吧。

父亲看见我，推了推他架上的老花眼镜，摇着头以苍迈的声调说：「生意是越来越差了。」

父亲在镇上经营杂货生意已有廿年，附近都是老主顾。每天清晨一打开店门，生意就络绎不绝。畅销的货品是糖啦，咖啡粉，饼干，米及日常用品如大便秘，牙刷，日本拖鞋。虽然杂货生意赚钱利润不高，但聚少成多，而且顾客固定，所以晚上结账时，倒也不是个小数目。至少我们兄妹这些年来吃的穿的，都是靠父亲经营这门生意所支持的。

自从斜对面那两间新建的店屋开了一家迷你百货公司以后，父亲店里的生意就开始减少了。也许正如一般人说的「新厕所好大便」吧，邻人不再到我家来购买日常用品，而转到迷你百货公司去。是这间新开张的公司货品比我家价钱低吗？那倒不见得。昨天我骑着脚踏车到秀丽的家找她时，看见她的妈妈手上提着一粒装的厕纸，摇摇摆摆的从那间百货公司出来。我问 aunt 一粒装的厕纸那边卖多少钱，她回答我是二元八角正。我记得我们的杂货店里的厕纸也是这个价钱。碰到相熟的顾客，父亲还会少收五分一角呢。

我默默不发声，要向谁家购买那是别人家的自由，我总不能拉着人一定要上我们志成杂货店购买东西吧。倒是秀丽她自己，深觉不好意思。她说如果是妈妈叫她去买，一定到我家店里去。「算了吧。」我对秀丽说。可是回到家里，我又忍不住把情况对父亲提了一提。

「她们说小型百货公司的货物齐全，价格标明，不必每样都要向老板询问价钱。而且如白糖、淀粉、米，都秤好包装。购物者只要将选好的货品交到柜台上，收银员就按照货品价目在计算机上按呀按的，就计好了数目，方便又快捷。」

那时父亲正支着下巴，手无意识的拨弄着算盘上黑黝的珠子，不知在想些什么。

以往每当这个时候，父亲预算不再会有人来购物，就把一天的收入计算起来，将钱收藏妥当。有时也会拿着本簿子，点点算算架子上的罐头和前面木箱里的葱蒜头，还有饼干之类；如果货物将要售完，就把货品名称记在簿子上，等得驾着车子上门推销货品的售货员来了，要他给补足这些货物。

每个晚上父亲弄好这些事件后，就从罐里取出两包的飞鹰黑瓜

子，一边翻阅报纸，一边把瓜子往口里送。而依雯那个小孙女，要是在午间睡了场午觉的话，到了夜晚十点钟，仍然精力充沛的扬着两条小辫子跑到店前来，缠着要坐在爷爷的腿上。父亲把剥好的黑瓜子一片一片送入她的口中，祖孙两人共享其乐。

母亲生了四个儿子后才生下我，也许是基于女儿少，所以父母对于依雯这个女孙特别宠爱。

近来，父亲却不再啃剥黑瓜子了。由于那家迷你百货公司的开张，拉走了父亲的许多顾客。往日店前的拥挤，使父亲忙得不亦乐乎；然而，今日店前生意的冷淡，使父亲愁眉不展。有时候在餐桌上，他明明举起了筷子，却又不挟菜肴，显得心事重重般。即使吃了，看他的样子，也是食不知味。我看在眼里，心里感到一丝抽痛，却又不知要如何才能让父亲的眉头舒展。

好几次大哥都这样劝他：

「爸，既然生意这么淡，不如把它结束了吧。反正我们都已出来做事，不做杂货生意，生活也不成问题。」

二哥也说：「百货公司的出现，是有受过市场训练的人在打理。再加上货物不胜数，包罗万象的吸引了购物者。里头还装有冷气设备，即使不买，「叹」一下冷气也是好的。难怪许多人要涌到百货市场去挤个热闹，杂货店被淘汰，那只是迟早的事。」

父亲沉着脸，不发一言。三哥这时接口说：

「是嘛，再说杂货生意，这样五分一毛的，不做也罢！」

一直沉默的父亲却在这时咆哮了起来：

「怎么，到现在你们有翼有翅了，就看不起这杂货生意？五分一毛的，你们还不是这样靠五分一毛的赚着才养大起来的？叫我把生意结束，那我以后干什么？」

父亲发起脾气，大家只好噤若寒蝉。

第二天下午，父亲问我做好了功课，吩咐我和母亲小心看守杂货店，他要出门去。

杂货店的生意，目前只靠几个怕走多几段路，怕晒太阳，以及贪图可以顺便拿几粒葱头的老邻居来光顾。我和母亲两人看守，是绰绰

有余的。

晚上，父亲回来了。他点燃了三支香，站在天公牌前，默默祷告一番。

第二天早上，父亲买来一个大水缸，置放在天公牌下。大水缸里装满了水。父亲悄声的对我说，他昨天到双溪大年去，找到了那位闻名的算命佬，是他指示父亲这么做。「水，即是财，」父亲说：「在天公柱旁安置一个大水缸，所有的水都在我们家聚集，生意自然会好转起来。」

「这事值得相信么？」我问父亲，他说女孩子不要多口，还叫我保守秘密，别向外人说了，把天机泄露。哥哥对父亲这项举动，以为可以恢复往日店里的热闹，财源广进的做法，感到不可思议。但因上回劝告父亲把生意结束之事闹得很不愉快，只得任由父亲喜欢怎么做。

这天，华嫂来买酱油，见到那个大水缸，就好奇的频频追问：

「老板，这大大缸水，有什么作用啊？」

「没什么，」父亲笑着说：「是打算在禁水期间储水用的。」

「是啊，你不说我倒忘了，近来天气热得要命，禁水不是不可能的事，你倒想得周到。」华嫂靠近水缸一望：「不过，这大大缸水，未免太脏了吧，怎不将水倒个干净！」

我在一旁听了，暗叫一声「老天」！算命的叫父亲安置这缸水招财，华嫂却叫父亲把「财」倒掉，会不会惹来父亲一顿臭骂呢？我偷眼望向父亲，见他在华嫂的背后咕嘟了几句：「多事！」当他把酱油递给华嫂时，神情相当不悦。

清晨，瘦子说依雯突然发起高烧，不但感到头痛，还哭诉连骨头也感到痛楚。父亲拿了二十元，叫瘦子带依雯去看医生。临出门时，父亲还用手一探依雯额上的热度，然后转头对我说：「这孩子，烧得可真利害！」

瘦子去了没多久，就赶回家来取些用品。原来依雯经医生诊断后证实患上黑斑蚊症，幸亏发现得早，已被留院救治。接着，有关当局

接到报告，派人上门来检查所有可能发现及滋生黑斑蚊幼虫的地方。最后，他们来到店前，用力把水缸打破，进行喷射杀虫药水，扑灭黑斑蚊的工作。

当父亲看到从四分五裂的缸里流出来污黑的脏水，脸上的肌肉仿佛还在蠕动着，望向远处的眼神里，深邃而迷惘。使人猜不透他的内心在打些什么生意。

× ×

× ×

× ×

终于，父亲把杂货生意结束了，这次是他自己提出的。哥哥们依旧上班去，他们挑起了家的担子，要父亲在家里安享晚年。

最初，小依雯时常缠着他，说着她在幼稚园里的有趣故事，倒也能让父亲那张沧桑的脸庞上展现一丝笑痕。随着依雯上了小学，开始有了学校里的同伴，找爷爷谈天说笑，已是遥远的往事。

而我从父亲时常打瞌睡的情形里，开始领略到一个从繁忙生活中，回到所谓安享晚年的那个阶段里，无所事事时面对的孤寂和无以打发时间的落寞，是那么的无依。

我，对于老年，忽然感到害怕起来。

圈套

当朱秀兰看到倪医务所里的长椅上坐了十来个人时，心里骤然冷了半截，恐怕要等候一段时间才能轮到她。

朱秀兰从询问处的护士小姐手中接过了十三的号码，一眼瞥见长椅上脸带愁容的妇女身边还有个空位，赶忙紧挨着坐下。这时，她感到腋下的肿瘤再度抽痛起来。

噢，这个瘤，已让她尝尽了一个星期的折磨。那种抽痛，曾使她耐不住而掉下眼泪。

志伟要到怡保去出差时，还嘱咐她按时把药粉搽上。那时，瘤才只凸出皮肤那么一小点，就像脸上长的青春痘一样；如果朱秀兰不是生过这种东西，一定也像当初她让志伟观看时一样。志伟说：

“这是青春痘，怎么会生在腋下呢？”

朱秀兰听了不觉笑了起来，解释着说：

“这不是青春痘，是一种瘤。”朱秀兰像往常一样，把药粉往腋下的肿瘤搽抹。这一次，肿瘤十分顽固的越来越肿大。甚至在清晨洗衣服时，瘤的肿痛也一阵阵的抽痛着，叫人恨不得把它狠狠地戳上几下让它大痛一阵后就痊愈。

当然，这只是朱秀兰的想法而已。那种痛澈心脾的滋味，几日来已使她胃口全变得乏味，情绪低落极了。这时若再戳下去，会是一种怎样的反应呢？朱秀兰始终狠不起心肠一试。

朱秀兰轻轻移动一下坐姿，想藉此减轻一些腋下所引起的痛楚。护士小姐在医生的门口叫了一个号数，一个正在与人交谈的中年妇女骤然听到号数，急急忙忙推开医生的门，闪身进去。朱秀兰转回头，

看见志伟正捏着车锁，露笑容朝她走来。

“找到停车位了吧？”朱秀兰放低了声调问。

志伟点点头回答：“号码拿了没有？”

“早就拿了。”

“哦，好多人。”

“是呀，我拿到十三号，看来要等一会儿呢。”

志伟温柔而又带怜悯的口吻问：

“还痛吗？”

朱秀兰朝他嫣然一笑，心里顿时感到一阵暖流涌上心头。

× ×

× ×

× ×

志伟不是被女人一见就能倾心的那种男人。他没有挺拔高大的身材，也没有一张会说话，能把话说得婉转动听、讨人开心的男人。但是，他为人细心、温和，使朱秀兰先不为了他的外表所吸引，却由于几次应酬式的来往后，接触多了渐渐地一缕情丝就在不知不觉中与志伟的纠结在一起。当初决定嫁给志伟时，母亲也甚赞成这桩婚事，唯一挑剔就是嫌他的职业不适合于夫妇。因为一个月里志伟总要与妻子分离或三天或一个星期，这对新婚夫妇来说，那是不妥当的。朱秀兰知道母亲原出自一片爱心，她是个希望夫妇时刻保持亲密的妇人。但是，推销员的职业对朱秀兰来说，她坚决的认为分离是免不了的，尤其是分离的另一意义，则是志伟在外面推销公司的产品，向生活展开挑战的时候。所以当朱秀兰穿着一身洁白的结婚礼服，把手交给志伟厚大的手掌里时，她脸上洋溢着的是一片娇柔与满足的光辉。

从医生的房里又走出一个人，那人大约五十岁的年纪，他正以手按着额部，面容怠倦，像被病折磨得无限痛苦。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像志伟一样患的是头痛症呢？

朱秀兰看到和她一起等候的病人一个个离去，长椅上的空位即刻又为别的病人占据。这年头，身在病痛的人倒是不少啊。朱秀兰又想起了志伟。结婚三年来，他从不曾闹过病痛，仅有的一次不适，还是

参加年底公司庆功的宴会上，被同事们强行灌多了两杯酒，回来后大呕大吐，第二天虚弱得不能起身去上班。除此之外，志伟的身体一路来都很壮健，怎么突然之间会感到头痛如裂呢？

朱秀兰想起昨天志伟从怡保办公回来，一放下公事包，就从袋里取出了一盒药丸，倒了三粒和水服下。

“真糟糕。”志伟摇摇头：“这次和老梁到怡保去推销产品，不知怎么的，居然无缘无故的头痛起来，那种痛啊，就像整个脑袋要裂开来似的。”

“啊，怎么会这样呢？”她紧张地问。

“不知道，幸亏有老梁照顾，”志伟说：“否则，这趟算是白跑了。”

朱秀兰听着，温柔的按了按志伟的额，看到他手上捏着的药丸，问道：

“你看过医生了，医生怎么说？”

“我是回来时给倪医生检验的，他说不要紧，叫我服了这些药，头痛就不会发作了。”

朱秀兰望着志伟走向卧房的背影，心里想，幸亏仅是头痛而已。而且还有志伟的同事老梁照顾，否则，一场大病下来，她又不在他的身边，志伟受到病魔的折磨时将会使她感到如何的心疼与焦急呢？朱秀兰不由对老梁深深的感激，心里暗付，改天要志伟把老梁请来，请他吃一顿丰富的晚餐，以致谢意。

朱秀兰想起志伟回家门时，她心里的快乐犹如一只引吭高歌的小鸟，多么想到处去向人宣扬她亲爱的人已经回来。当然最主要的是这几天来肿瘤使她尝尽痛苦的煎熬而急于向他申诉向他撒娇一番。

夜晚，当她躺在志伟的身边时，心里希望的是志伟热烈的一场拥抱。志伟用他微长着胡须的下巴在朱秀兰的颊上来回摩挲着，当他感觉到她身上传来的热度时，他说：

“秀兰，睡了好么？我不敢要，我担心会压痛了，妳的腋下的肿瘤。”

朱秀兰含羞地把头埋在他的胸前。说不，是多么的不情愿，都有

一星期没有和他亲热了；好不容易等到他出差归来。但是，既然志伟这么说了，她还能怎么表示呢？要她开口坚持说“要”，却是她含蓄的性格所无法启齿的。

志伟在黑暗中看不见她的脸色，细心地再说了一次：

“秀兰，听我说，好不好？等你的瘤好了，我若不出差，我们每晚都来，怎样？秀兰，我是担心你腋下疼痛，知道吗？哪？”

志伟的小心翼翼，志伟的温柔体贴，使得她不好意思再紧搂着他。朱秀兰睡正了姿势，把双眼紧闭，佯装入睡。虽然志伟每次从外地出差回来的当夜，一定要和她温存一番。当年母亲之所以会嫌弃志伟的职业不好，还不是由于听了一些人的道听途说，什么推销员的生活多数不检点，到处留情，只因为妻子不在他身边，导致他们为所欲为。但是，朱秀兰深信，志伟是一个洁身自爱的丈夫，平时跟他上街，对路过的漂亮女人他只是带着欣赏的眼光，不是色眯眯的那种，她不会由于志伟多看了女人几眼而乱发干醋。志伟对她的温柔体贴，她心里常暗自感到满足，更何况她本身也爱看漂亮女人。

母亲总要怪责她过于信任志伟，她常常这么告诫朱秀兰：

“当然我也知道志伟的为人诚实，但人总不能不对他防着点儿呀，何况又有那几只猫儿不吃腥？我呀，看的人与事比妳多！”

朱秀兰最忍受不了母亲的那种自以为是的口气，难道说，每个男人一离开妻子的身边，就要摇身一变，从一个爱护妻子的男人变成采花大盗了吗？也许有些男人会，但是，这些男人必然不是志伟。她了解志伟，推销员的待遇虽然不算优厚，但是，除了每月的家用，余下的他都储蓄起来，等到凑成一个大数目之后，像家里的沙发，彩色电视机、雪柜等，那一样不是他以储蓄的款项而购下的？而且志伟的性格较为谨慎，除非是必要的，否则他很不舍得就此把钱挥霍出去。然而，朱秀兰虽然不赞同母亲的见解，但这种话题听得多了，心里自然也就踏上了一份牵绊，夜晚躺在志伟的身边，她对志伟说出了她心里的感觉。

志伟把她搂得紧紧地，用右手捏了捏她柔软的脸颊：

“小傻瓜，我这么爱妳，难道妳还要对我怀疑么，那多么不公平

啊！”

朱秀兰心里甜蜜蜜地，嘴里却说：

“真的不会吗？”

“唔，不会。”志伟用低微的声调说。

“当你出差外地时，万一感到寂寞难耐，怎么办？你也像其他人口中的推销员一样，也要找个女人来陪伴么？”

志伟听着，突地坐起身，注视着妳，略带怒意的说：

“秀兰，妳把我看成那种有了家庭和娇妻，还要在外沾花惹草的男人吗？”

“不是的，”朱秀兰犹豫了一会，终于坦白的说：“虽然我深信你不是那种男人，但是我多少也会担心；担心什么呢，我也说不出。也许我唯一担心的，是万一妳那么做了，我怎么办？容忍你，还是与妳一拍两散？当然我也最怕因此一来与性病扯上了牵连。你晓得，我最憎恨那种有了家庭，还要和欢场女人搞在一起的男人。”

“不要担心，秀兰，我不会那么做，”志伟坚决的说：“有了你，我已很满足，别的女人再也吸引不了我。”

朱秀兰心里感到一阵舒畅，感到今生今世，就是生活如何困苦，也要和志伟厮守一生。

护士高喊了一个号码，朱秀兰往手上紧捏的号码一看，下一个，就要轮到她了。

志伟从怡保回来时，已是瘤肿发痛的第四天。他一进门就搂住了朱秀兰的腰围，把脸凑前去，只听得她一声娇呼：

“唔，痛得很。”

志伟惊觉地把手抽回，他随手掀开朱秀兰的衣衫，叫她把手提高，一眼瞥见瘤肿已熟至饱和，大概就要破脓了，当下劝她赶明一早去给医生打针吃药。朱秀兰听了颇觉得好笑，又不是第一次生这种东西。朱秀兰过去也曾数次生了这种肿瘤，它总是无缘无故地凸出皮肤外，初时红肿，微痛，几天过后，瘤越肿越大，里面含脓，抽痛不已。那时父亲仍在世，告诉她这是血毒引起的，即使给医生打针吃药，也无济于事。因为经医生打针的，肿瘤往往沉了下去而消失无

踪；虽然暂时减少了痛苦，但是父亲说，往后还是会发作的。所以当肿瘤在她的身上霸占一位时，父亲总是到药行去买来几粒消毒片要她分次吞下，另外在患处搽上一些草药品，这样抽抽痛痛了几天，瘤一熟破，脓流了，脏血也流了，就渐渐地，痛苦也减轻了。到最后，只剩下一些小疤痕。朱秀兰对于肿瘤，多少已有应付的经验，每次都是依用父亲遗下来的旧方子，还不是也医好了她的肿瘤。

志伟劝她去给医生打针，虽然出自他的关怀，但又何必花这笔钱呢？朱秀兰拒绝了几次后，志伟这么说：

“去吧，明天给倪医生检验，为什么老是生这些鬼东西！”

“反正待脓一流出，慢慢地就会好了，何必去花钱呢？”

“钱？唉，有什么关系？看你腋下那么肿，一定非常痛楚，我都心疼得很，给医生打针服药，早日康复，我们也可亲热呢。”

朱秀兰想到这两夜里，志伟始终不愿碰触她的情形，不禁感到惘然若失。虽然志伟的动机是为她说想，但是年轻的夫妇之间减少了亲热，仿佛随着感情也就淡了下来。不知有谁说过去：夫妻关系与性事并存，没有了性的连系，夫妻之间的感情也就随着黯淡甚至消失。

终于，朱秀兰由志伟驾着车子，来到了倪医诊所，等待医生的打针配药，希望这块瘤子早日破脓，从此断根绝迹。

当志伟和朱秀兰从倪医诊所出来时，已是中午时分。朱秀兰瞧着手上紧握的两包药片，心里不由感到一阵难以入咽的感觉。股部被倪医生刺下了一针，犹感到痛楚。

志伟一面驾着车子，眼尾一瞄，见朱秀兰的右手仍按在股部揉揉，他开口问：

“怎么，还痛吗？”

朱秀兰皱紧眉尖，点点头，带着埋怨的口气：

“都是你害的，明明说过不必看医生打针的，以前生过几次都不曾看医生，还不是也好了起来。”

“我都是为妳好呀，秀兰，也许，明天便消肿了呢。”

志伟伸出左手，摸索着就把秀兰的手儿紧紧握住，对她投来深情的一笑，朱秀兰朝前面叫了一声：

“小心，前面有车。”

× ×

× ×

× ×

朱秀兰午睡后醒来，觉得精神饱满。她腋下的瘤已破，脓流溢出来，这两天感到痛楚减少，她知道只要脓一流出，就是痊愈的前奏。志伟老是提醒她服药，他总是说，虽然打了针，也得按时吃药，这样，瘤才会日痊愈。朱秀兰见他一片细心与关怀，嘴上不说什么，心里可是感到浓浓的甜蜜。不是吗，那一个女人在婚后，不期望丈夫对她爱护有加，体贴入微呢？

随着痛苦的减轻，朱秀兰轻松地做着家务。她把鸡毛帚轻轻的扫着铁窗花。几日来由于腋下的肿瘤，已使她把清洁家务的工作停滞下来，以致窗花上也被蜘蛛乘隙而入，筑起圆圈的丝网来。

朱秀兰轻巧地拨扫着蜘蛛丝，从前房扫到中房，又从中房扫到了书房。书房的门微掩着，里面隐隐传来志伟的谈话声，朱秀兰知道他是在打电话。但是，志伟在打电话时从来不曾把门掩上，尤其是他这时仿佛还故意压低了声调。朱秀兰好奇地把身贴近房门，她听到志伟那熟悉的，带着些微磁性的声音说：

“你呀，真害惨了我，那晚真不该灌我喝了两杯，还设了一个圈套，叫个女人在房里等我。老婆，坦白说，这几天我老是在担心，怕运气差，只得找医生打针吃药，还得瞒太太我在闹头痛。当然，这只是我在担忧，而且，事过了才来善后，又怎能有什么事。什么，唉呀，医生又能检查出什么？打的针还不是消炎的那种，这样一来心里稍微较为安定些。仅那一次，老婆，下次千万别再弄弄我了。你不知道，这几天我都不敢跟太太亲热，因为害怕自己万一染上性病，传染了给她，良心上过意不去呀。当然，医生也劝我让太太打针吃药，其

实我们根本没有亲热，怕什么呢？怕只怕我把持不住。至于如何去向太太解释？幸亏她腋下恰好生了一粒瘤，我才有机会学你的一手，设个圈套，连哄带骗地让她踏进去。哈，当然她结果也接受打针吃药。倪医生方面，我事先与他商量好的，他当然不会对我太泄露真相。医生打的针给的药吗，还不是像给我的一样，消炎、抗生素之类。总之，打了针，聊以自慰就是。老梁，我真的怕了，下次别再这样作弄我了……。”

朱秀兰突然紧张地打了一个寒颤，浑身都在发冷似的收缩着。好一个志伟，居然这样欺骗我，朱秀兰咬着下唇，只感到头脑一片混乱，心里不断起伏的是失望、愤恨与怨怒互相交织着。结婚三年来，两人彼此的依赖性是可等的。或者在感觉上还是朱秀兰这方面的柔弱，她须要依靠在一棵大树干上才能稳立。而志伟，正像一棵有着硕大树身、枝叶茂盛的大树，狂风吹来也不会摇动。朱秀兰对志伟的信任是深刻的，没想到这棵她心目中的大树也有随风摇曳的一天。朱秀兰感觉到有液体在她酸涩的眼睛里转动，她没有去拭它。只踉跄地转过身去，一时失慎，被眼前的椅子绊了一交，整个人失去平衡地向前摔去。书房里的志伟一听到外面乒乓的声音，急忙奔出，见朱秀兰摔倒在地，不由地一连串焦灼的叫嚷：

“怎么了，怎么了，摔伤了没有？”说着，要伸手把朱秀兰扶起来。

这是他真心的关怀么？他真的那么紧张焦急么？去吧，去吧，去设下另一个得意的圈套，让毫无防备的她钻了进去吧！朱秀兰在心里嚷道，颤抖的嘴里没回答什么。这一摔，仿佛砸伤了她的心，她的信任，还有那一份爱。她的脚摔伤了没有，她无心去看，只觉得脸上有点凉，用手一摸，原来从眼角到脸颊，流满了泪了。

宋仁的恶作剧

宋仁赶到泉利五金店之时，看到几个邻人正指挥着泉利的幼儿或发在搬走店前的货物，以便腾出个位置来安放泉利的遗体。

宋仁在这小镇上经营棺材铺生意已有三年余。由于这种生意不似一般行业，也不靠天时地利，所以宋仁一早就决定把一副副做好的棺木外销到殡城香田仔的棺木店去。碰到镇上有人双脚一跷，平日与他宋仁有好交情的，或许会向他购买棺木。当然，在这小镇上就开了三家棺材店铺，人们精打细算，再加上挤在一起的缘故，造成死者家属一项方便，也就间间去问清了价钱的高低，才决定向谁家选购。所以即使宋仁做的是外销生意居多，偶尔做好的棺木，摆放在店前还未运往殡城去，也会恰时被人家买了去。

这次泉利五金店老板一死，天山婢就走了一趟他的店铺。宋仁以为生意上门，原来天山婢是叫他过去帮忙一下。帮忙什么？宋仁知道泉利老板生前和林维棺木店的老板素有交情，怎么会找上他宋仁呢？林维在做棺木方面用的工具，像斧头、锯刀、铁钉和磨滑棺木的粗幼沙纸，都向泉利五金店购买。小镇上虽然说是两家五金店，但就数泉利最近，另一家却在五英里外。所以即使知道泉利五金店的斧头会比另一家的价钱要算贵多了两毛钱，也只好让他算了去。在时间上，谁愿意为两毛钱的差别而花一段时间往返于十英里的路程？何况其他用具的价钱倒也相差不多，所以宋仁店铺里用的铁钉斧头之类也是向泉利五金店买来的。

宋仁和林维向泉利五金店取货，每次都带一本小册子，来记录取去的货物的名称，几公斤或几把斧头几张粗沙纸，到了月底才结清一

次账。

宋仁刚用过中餐，正以杯子盛了水在嗽口时，天山婢就站在外头扬声唤着他，声音很急促，像有什么要紧的事。宋仁吐掉夹有饭粒菜渣的口水，用手抹掉嘴角的水渍，天山婢就急急把泉利老板逝世的消息告诉他。

“真的？什么时候的事？”

“刚刚不久嘛，很多人都想不到。”

“是？你不是在说笑吧，早上我还看见他在店前搬动木材呢。”

“哎呀，这种事骗你干吗？刚刚才晕倒。”

“晕倒？”宋仁把嗓子提高：“晕倒不是叫人救他罗，怎么说他死了？”

“救不起来了，”天山婢惋惜地：“这么一个老好人，连医生来了也救不了。”

“医生来了吗？”

“是呀，说是心脏病复发而死的。”

天山婢靠近宋仁的身边，压低声音对他说：

“你欠泉利那笔钱还没还清吧？这下子可省起来，人都死去，不必还了。”

宋仁像被人用针扎了心口一下，有点点痛的感觉。脸上很不自然地，他望向天山婢，口气不像天山婢般的压低，他是提高了声调，透露着心中的不快。

“是泉利那老头告诉你的吗？他还说了些什么？”

天山婢没有注意到宋仁不定的神色，她急促的连声叮嘱宋仁即刻过去泉利五金店帮忙。这骤然而来的消息使宋仁怔了会儿，也忘了向天山婢追问到底泉利这老头一死，可已向人购买了棺木。转回头，宋仁才发觉天山婢早就离开了他的家。

宋仁听到泉利那老头的死，不禁就想起和他过去不愉快的事件。

那一次，有人付一半的现款，另一半的数目以支票向宋仁购买了一副棺木，日期却押在半个月后才能兑现。本来以宋仁生意的原则，除非是纸城老板的支票，宋仁坚持棺木需以现款售出，但这次的情形

显得不同，那个孝子口口声声说他的老母亲突然去世。手头上没现钱，总不能等到有钱才能把母亲安葬吧。何况买棺木，有谁会欠帐不还的呢？宋仁在心里暗算到这笔生意要是做成他可以净赚四百元左右，到手的钱财难道要让它飞走吗？尤其是近來宋仁也觉经济拮据的时候，有生意上门总是要做成的。结果宋仁把支票拿到泉利五金店去，要清还上个月欠下的账目，條款就要泉利老头子找给他。

宋仁抵达泉利五金店时，老头正架着眼镜，翻着账簿，中指在算盘上拨弄着黑黝黝的珠子，看到宋仁那矮胖的身影，连声招呼他坐下。

“坐，坐。”

“好，好。”

“怎样？今天没有出去候城？”

“没有，上个礼拜才出货。”宋仁坐下说：“老板，请你把账目算一算，不知总共欠了多少钱？”

“哦，那不要紧，”泉利老头口里说着，手里就翻开他眼前的流水簿。翻到宋仁的名字的那一页，手就的的嗒嗒地在黑黝黝的珠子拨上拨下。

三月九日钻石斧头三把，共四十六元五角。

三月十二日粗沙纸一打，共八元。

三月二十日三寸铁钉一盒，共六元八角。

三月二十五日四寸铁钉一盒，共八元三角。

三月二十八日锯刀一支，共三元三角。

泉利五金店的老头把算盘拨了又拨，肯定了正确的数目后，把算盘推到宋仁的面前：

“宋仁兄，这个月好像交关方面少了些。”

“不会嘛，要用到什么，我都是来你的店购买。”

“是，是。”

宋仁的眼睛往算盘上看去，问：“总共多少钱？”

“不多，不多。”泉利那老头笑着回答：“总共是七十二元九角。”

宋仁往上衣袋里取出了支票，交给了泉利老头：“这是一张半个月后就能兑现的支票，你扣除了我所欠的账目，看还剩下多少？”

泉利老头把支票反复地看了看，对宋仁摇了摇头说：

“这是张志银八百元的支票呀，宋仁兄，我哪有这么多现钱给你兑找呵！”

“老板，你说笑了，你做门市生意的，尤其是五金建筑材料，一笔生意接下来，没有一千也有八百，现款方面该是没问题的吧？”

“哎呀，这样讲你就不知道行情了。你不看报纸，本来以为牛年来了，牛有冲劲，能带动经济复苏，”泉利老头把鼻梁上的眼睛摘下，揉了揉眼皮，叹气说：“谁知行情这么坏，股市跌风不断的吹，又碰上金融风暴，银行都紧缩贷款服务，这影响实在太大了。别说没有人建造房子，就连重修翻换梓板也不敢，大家都怕花钱，我这店里生意就因此淡得很，哪有这许多现款？”

“帮帮忙吧，老板，我这样，一来也是要还清你的账目。”

“我知道，但这么一笔大数目，我实在无法找出来。”

“其实那个人也是无法才给我支票的，人家母亲死了，给了一半的钱，一半总不能不通融啊。”

“哎，宋仁兄，这样吧，你把支票收起来，去银行兑现，我那笔账目，就待你以后来还清吧。”

“既然你不肯换，这笔账就不还你了吧。”宋仁以为凭他一路来都向泉利五金店购买货物的关系，对方多少会给予通融，谁知事实并不如此，气起来就说：“反正又不是我不还你，是你不要收嘛。”

「宋仁兄，我让你的欠账期限拉长，也是体谅你的处境，我并没有逼你，你因此说不还我钱，那你就不对。」

宋仁悻悻然的望着泉利老头面前那一串一串像沙釜的算盘，不说一句话。

泉利老头这时才说出他真正考虑的原因：“坦白说，要是我把现款兑现给你，万一这是一张空头支票又怎样？”

“不会吧，”宋仁说：“难道买一副棺材也用这种伎俩吗？”

“有担保呢？支票又不是你户下的名字。现在行情坏透，许多人都

被股票烧伤，退票满天飞，我现金也有限，实在不想冒险。”

泉利老头摆摆手，阻止宋仁再说下去。

宋仁觉得在这种情形下多说也无用，钞票在人家抽屉里，人家不兑换给你又能怎样？宋仁把支票折了折，然后收入上衣口袋里，为泉利老头的顽固而快快地离开了泉利五金店。

宋仁踏入泉利五金店的大厅时，泉利的老板娘正抬起一双哭泣的眼睛，恰好看到宋仁，忙用手巾往眼睛上一抹，就急急地迎上前来，招呼他进内。

“谢谢你来帮忙，宋仁兄。”

“不是有人在帮忙搬东西了吗？”宋仁环顾了前厅说：“老板的遗体现在那里让我观瞻他的遗容。”

“在这里，在这里，我就是到天山婶去找宋仁兄来帮忙。”

“帮什么忙呢？天山婶也没跟我讲清楚就走了。”

“是这样的，根据老一辈的人说，人一死就要抢时间尽速替他穿上寿衣，才能让死者得到，我就是要你来帮忙给泉利穿上寿衣的。”老板娘说着打开脚旁一个铁箱子：“泉利在早年已做备了寿衣，只是我们不懂得如何替他穿上这七层寿衣的工作。”

“我能不能问一句话？”宋仁看着泉利老板娘睁着一双疑惑的眼睛听他说话：“老板的棺木不知向谁购买？”

“这……”老板娘犹豫了一下，喃喃地说：“泉利他在生前曾经交待过，万一他逝世，要向林维棺木店购买棺材，我们只好依从他的吩咐。”

妈的，拿老子来开玩笑么？宋仁在心里冷笑。棺木就向林维买，干嘛不叫林维来做这份工作？宋仁按捺下不乐的语气，用淡淡而不经意的口吻问：

“怎么没见到林维？”

“啊，我找过林维了，他老婆说他去了殡城，要黄昏才回来。”

泉利老板娘见宋仁站在一旁沉默，心里十分焦急。她知道没向宋仁购买棺木，却要他来帮忙穿上寿衣的工作，他心里的不快可想而知。

“很对不起，宋仁兄，这是泉利他老早的嘱咐，我请你千万不要介意。”老板娘又抹了抹眼角说：“我们无法等到黄昏，希望你帮忙。”

宋仁打开身旁的铁箱子时，眼睛停留在泉利老头的遗容上。看他紧着双眼，嘴角还似泛着一丝笑意。要是没有经验的人看了，或许还以为他在睡觉呢。宋仁取出了箱内的一件寿衣，虽然说是早几年就做了，但收存得很好。听说泉利老头已经七十七岁，这个从中国南来的瘦削老人，做生意的手法死板得很，尤其是把钱看成牛车轮般大，一点可容商量的余地也没有。就像上回宋仁把张支票去付账要他找数，他宁愿让宋仁欠着那七十多元的账目也不肯给他找数，深怕支票不能兑现累他先付出那一笔款项。一副不信任他人的态度。虽然后来这张支票果然跳了出来，宋仁找上丧家，对方百般道歉；结果补还现款，账也就缴清了。但宋仁对这件事一直耿耿于怀。谁料到更令宋仁气愤的是那两个月因候城方面的老板嚷着生意差，以至拖了宋仁的一笔钱，泉利金五店给宋仁赔账，规定每月必定交清。这一次却因为候城方面的影响使宋仁无法到泉利金五店去结账。泉利老头追讨了几次，见宋仁一味在拖着没钱，就黑沉着脸色。后来宋仁的伙计拿着小册去购买斧头，泉利老头就声明除非是现款，否则不准宋仁的伙计取货。

“我有的是脚，有的是车子，”宋仁听到伙计的话后，气得暴跳如雷，他说：“不要紧，我们到五英里外的五金店购买去。”

从此，宋仁就很少向泉利金五店取货了。对于那笔赔账，即使明知会加深泉利老头对他的怨恨，他也决定拖着不还。每当走进泉利金五店，宋仁心里就会涌起一股说不出的畅快，「就是不还你，看你奈我何！」

他知道泉利老头对于收不回这笔钱一定非常心痛。但是他没有想到，天山婶居然知道这件事，欠钱不还还是不光彩的，但是，宋仁认为这笔钱不还，是他对泉利老头的惩罚。泉利老头在天山婶面前，一定说了他宋仁许多的坏话，宋仁心里不断在猜测着。

终于有一天，他忍不住了，向天山婶探个究竟。

“没有啊，泉利并没有说你什么。”天山婶说：“他只是说你欠他

的钱不还，却跑去跟另一家五金店取货，就这样而已。”

宋仁脸上闪着阴险的神色，他不信。

“你不信我也没法子呀。”

“真的没说我的坏话？”

“没有啦。我和泉利，也许是因为彼此的岁数接近，又是同样从中国来，感觉上有一分亲切，谈话很融洽。不错，他是有跟我提起你欠钱的事，那一次他真的没有其余的现金给你找换。”天山婶说：“你也要了解到做生意人的苦处嘛，泉利担心支票跳出来也是他的细心，谁人不先照顾自己呢？你老是怕人说你，把钱还清他就不怕给人背后讲了吗？”

宋仁看了泉利老头那一副了无遗憾的遗容，想到他生前对自己的态度，以及天山婶虽然讲了一大堆的话，却明显的让觉得她还是站在泉利那一边的，心里就有气。

“这老头，生前已惹我不快，现在死了，还要拿我来开玩笑！棺木不向我购买，却要我来替他穿衣，叫我做别家棺木店份内的工作，太岂有此理了！”

宋仁心思起伏，想到假如泉利老头这一死，是向他宋仁购买棺木的话，至少也可赚他一笔，或许还要赚他一点点。现在他的家属向林维购买棺木，泉利老头生前就摆明死后都不卖他宋仁的账，那么，钱既然不给我赚，要我来做什么？宋仁看着手上的寿衣，脑海里一幕又一幕的涌现他的思想历程，冷不防听到天山婶的呼唤。

“哎，宋仁，来很久了么？”

“啊，不，我刚到一会。”

“泉利老板的寿衣布质和花色都不错啊。”天山婶拉了张椅子，在宋仁的身旁坐下：“他真好福气，自己可以选中合意的布质和花色，又可看到寿衣的样子。”

宋仁望向叹着气的天山婶：“这些寿衣听说做了好多年，现在的花色会更漂亮。”

“漂亮有什么用，也得有钱，才能亲自选好做妥。”

“妳还没做吧？”

“我哪有福气，儿孙们都自赚自足的，哪有余钱给我先做寿衣呢？等待哪一天双脚一跷才来打算吧。”

宋仁从铁箱里取出泉利老头的寿帽和鞋子，一面附和着天山婶的话尾：

“其实，做套寿衣也用不了多少钱嘛。”

“谁说不是。听说人死后必须穿着这些寿衣去朝拜观音菩萨，至少也要三四百元呢。”天山婶说着想起了什么的站了起来，对宋仁说：“我去看看他们有没有用红纸把外面的天官和厅里的神明封起来。这些人从未经历过丧事，什么都不晓得。宋仁，我不能帮你了，我去把泉利的幼子成发叫来帮忙你替泉利穿上寿衣。”

天山婶说着就向前厅走了去。有机会为自己选购寿衣就是福气吗？福气，宋仁想起过去受到泉利老头的怨气，想不到今天居然有机会报复，刹那间宋仁决定给泉利老头来个恶作剧。

年轻人会懂得什么？宋仁看着泉利的幼子成发扶起了他父亲，眼睛盯着他手里的长袖衣、鞋袜，宋仁脸上闪着诡异的微笑。他徐徐地替泉利老头一层层的穿上了他最后的衣着。

当宋仁走出泉利金五店时，手里握住一封大利是，艳红的颜色在阳光下闪着像他脸上诡异的色彩。宋仁想起泉利老板娘把红包塞在他手里时的感激连声，忍不住仰天哈哈地大笑了起来：

“福气，福气？他们不晓得，我故意把泉利老头的七层寿衣，不依次地给他穿上了，让他去朝拜观音菩萨时落个衣衫不整！”

荣明家的番石榴

我飞快的扫好地后，将扫把往墙边一靠，急忙提起书包，向校外奔去。

自从上星期志文和永豪来我家时，发现隔壁臭脚婶的番石榴生得密密麻麻地，就垂涎欲滴的要偷爬上树去采。其实那时的番石榴虽然长得圆大，但外皮的深青色，显得番石榴仍未到可采摘的时候。

因此，志文和永豪就约定，今天要到我家去，偷采荣明家的番石榴。

我从袋里掏出钥匙，向停放脚车处走去。

永豪和志文已经推着脚车在等候，看到我书包放在盛物的铁篮里，欢呼一声，跳上脚车，向前踏去。

我看到校车和家长的车辆都已走得七七八八后，也跟着跳上脚车，用力踩着，和他们并排踏在一起。

“为什么这样迟？”永豪首先发问。

“今天轮到我值日，扫完地才能走嘛！”

“踏快一点啦！我一想到那些番石榴，恨不得早些抵达文辉的家。”

“不过大家记得，荣明的母亲臭脚婶很凶恶的，你们千万不要弄出声响，让她听见追出来就麻烦啦！”

“这要你讲，屁，踏快些啦！”

他们嘴里漫漫着，我心里却涌出几许后悔。不晓得会不会被妈妈责骂一顿。

那天妈妈和荣明的母亲臭脚婶吵架时，就曾扬言对她这么说：

“今后不止是一只鸡，一只鸭，连我们一家人再也不会踏上妳家的土地去！”

其实，那天妈妈和臭脚婶也不知是怎么吵起来的。根据妈妈事后叙述，最初是听见臭脚婶喃喃咕咕的骂，后来越骂越大声，仔细一听，原来骂的还是我们呢。臭脚婶恼我家的鸡只跑到她家内拉了几泡屎，骂着骂着，妈妈在厨房里预备午餐，由于大家住的都是砖板屋，声浪可以透过一层板壁传过来，妈妈听到臭脚婶指桑骂槐的骂她不会管教，气起来就顶了过去：

“妳要认清楚，是我家的鸡才好骂人啊！”

“我就是认得那是妳家的，不然我骂来干什么。”

“好吧，就算是我家的鸡只吧，它要跑过界也是没办法的事，妳这样的骂法，未免太过份了吧？”

“才不过份。妳知道我一天要做多少事吗！不把鸡只关牢，让它到我家来满地拉屎，增加我的麻烦。这样做人太没良心了吧？”

“良心，”事后妈妈在饭桌上一板一眼的将她们吵嘴的经过向爸爸投诉时冷笑着说：“鸡只拉屎，又不是我故意差使鸡只到她家去，居然跟我提及良心！”

爸爸舀了一匙汤要送入口中，发现汤太热了，就一手提着汤匙，一边说：

“为了鸡只而吵架，太无聊了吧？”

“谁要跟妳吵，是她先骂人的嘛！”

“两个都是老邻居，彼此让一步不是好罗，有什么好吵的。”

这时姐姐插口说：“也难怪臭脚婶脾气不好，要长年累月服侍一个患烂脚又屡医不愈的人，已经心力交瘁，还要多抹地上的鸡屎，」姐姐摇了摇头：「妈，妳何必跟臭脚婶计较呢。」

“我计较，”妈妈放下还沾着饭粒的筷子：“妳没听见她骂人的声调，旁凶恶煞似的；她那种牛脾气啊，要她长年服侍个烂脚丈夫，就是老天给她的惩罚！”

“我恼妳，是因为妳没把鸡只关牢。”倏地，从隔墙传来臭脚婶的反驳。原来大家说着不觉把声调提高，忘了隔墙有耳这句名言，才让

臭脚婶全听了进去。一时之间，姐姐望着爸爸，爸爸望着妈妈，而臭脚婶的声音就从隔壁的板缝传来：

“妳好，妳是上帝，妳是天公，知道我家有个烂脚人就是上天派给我的惩罚，给我的苦差。妳好心肠，妳好心肠就不会让鸡只过来拉屎后还讲一大堆风凉话。”

“好哇！一件事，从早上骂到现在还不够啊！到底妳有没有弄清楚，不要诬赖人才好！”

妈妈站在桌旁，气冲冲的骂着，一只手还向墙壁指去，仿佛要指在臭脚婶的鼻尖上。我不晓得妈妈在骂起来也可像电影中泼妇骂街的样子，那么口沫横飞的。因为隔着一道墙，看不见臭脚婶的神情，却恰时听见一个微弱的声调，我看见爸爸和姐姐对视了一眼，大家都知道，那是臭脚叔的声音，在劝他的妻子少说几句。

爸爸向妈妈使了一个眼色，妈妈见了，心里十分不悦，却又慑于父亲的威严，只好把要说的话都吞下肚子里。我趁他们不在意，飞快的美了两片卤肉放入口中，吃得太快了，差点哽住了我。

第二天早上，妈妈把鸡只抓在手上，不管鸡只如何挣扎，剪刀一开一合，就剪短了鸡翅膀尾梢上的毛。妈妈把嘴里嚙噬着的鸡只押在鸡牢里时，故音大声的嚷道：

“剪短了毛，有了辨识的办法，就不怕被人诬赖了。”

其实，妈妈对臭脚婶是有心病的。我们初搬到这里的第二天，妈妈就发现隔壁住着臭脚婶一家，就很生气的和爸爸吵了一顿。妈妈埋怨爸爸不忘旧情，才把房子买在这里期望天天可以见到臭脚婶，一诉衷情。当时爸爸无可奈何的驳了妈妈一句：

“发神经，孩子都这么大了。”

后来我发现爸爸放工回来就在家看电视，很少出去外面，也许是回避和臭脚婶碰面，免得引起妈妈满肚子的牢骚吧。有一次姐姐悄悄告诉我，好像是说爸爸以前和臭脚婶是一对情侣，后来不知怎么会分开，各自婚后谁知又碰面在一起，尤其距离又这么近，难怪妈妈心里不爽快，我想起老师最近教的一句成语：“人生何处不相逢。”这正是他们的写照吧。

也许是妈妈小气，从此她禁止我们从臭脚婶门前经过，就连她家那棵饱满圆润的番石榴，也不允许我们偷采。其实她和臭脚婶不相往来是她们两人之间的事嘛！所以当永豪和志文邀我偷采臭脚婶家的番石榴时，我也心动地答应了。现在回想起臭脚婶的凶恶，不禁有些畏缩起来。

“怕什么，”永豪说：“只要我们采够了几粒就跑了，不出声，臭脚婶怎么会知道？”

他们已经来到我家，难道我还能作出什么反悔么？这怎么像个男子汉？我把书包往桌上一摆，脱下身上的校服，套上一件T恤，就和永豪走到屋后去，经过厨房时恰好看到姐姐在洗碗，她笑着说：

“啊，你带同学回来？”

“是的，姐姐，他们要看你栽种在屋后的风仙花。”

“看花？男孩子也喜欢种花？”

“看看嘛。”我回答，一面向永豪使个眼色，快步走到屋后去。

姐姐栽种的风仙花正鲜艳的开放着，有深红色、粉红色、还有浅紫色。有单瓣，也有双瓣的，几种颜色参杂着，非常美丽。但我们那有心情去欣赏花儿呢？我们走到屋后，这几天常常下雨，弄得泥土又软又脏。我们越过一条小水沟，来到臭脚婶的屋后。永豪用食指在口中做了一个噤声的手势后，开始行动。他双脚往树干一夹，正要爬上树，槐地后门传来打开木栓的声音，吓得我们三人立刻劈里叭啦的跑开，忘了先前不弄出声响的约定。

惊魂未定，我们躲在屋旁，伸长颈向隔壁张望，看见臭脚婶拿着一个蓝色小型垃圾桶，桶外还垂着一截白纱布。真倒霉，这么巧碰见臭脚婶出来倒垃圾。

我轻拉志文的衣袖，想示意大家进屋去，反正今天是偷不成了。耳际却响起了姐姐那把甜腻的声音：

“你们鬼鬼祟祟的，在做什么？”

我们三人顿时被吓下了一跳，心里七上八下，真怕给臭脚婶听见了。知悉我们先前偷采番石榴的动机，可能要被她臭骂几句，岂知臭脚婶听见姐姐的声音，就笑咪咪的唤起姐姐的名字：

“彩茹，出来喂鸡吗？”

“不，臭脚婶，您刚替亚叔换过脚药？”

我第一次听见姐姐当面叫臭脚婶。臭脚婶，这样的称呼，她居然不生气。奇怪，臭脚婶和姐姐从什么时候开始，两人混得那么融洽的。

“是的，这些工作我也做惯了。”

“我为妈妈的态度向您道歉，其实，妈妈心地很好，只是嘴巴硬了点。”

“我知道。我那天脾气也坏。”臭脚婶叹息道：“长年替荣明他爸洗烂脚，只道见惯了，人也麻木了，谁知道见到鸡屎又使我想起了脚般的味道。”

“我想，我能够了解您的感觉。”

“我听到你和妈妈的话。妳真是个好女孩。”

“荣明呢？”姐姐听到赞美的话，笑得耳根也红了起来，口里却问起臭脚婶的儿子。

“他出去了。几天来他一直担心我和妳母亲亲嘴的事会影响了将来。其实，是非总该分清楚嘛！”

姐姐突然收放笑容，望一望屋后，急急说：

“我们进去吧。”

我和志文走进厨房，看见妈妈站在里边正向我们眺望。志文和永豪同时叫了一声“安地”，妈妈点点头，说：

“怎么不多玩一会？”

我目送志文和永豪跳上脚车，向各自的归途踏去。肚子响起了咕噜声，才记起放学回来只顾要偷采番石榴，还没有吃饭。走进厨房，就听见妈妈说：

“又去和人表示亲热了？”

姐姐低着头，把先前洗好的碗碟抹干。没有回答妈妈半句话。

“不要以为我不晓得，妳和隔壁那个儿子很谈得来，不过妳要记得，”妈妈顿了顿语气：“那个孩子虽人品不错，但他那个不讲理的母亲妳受得了吗？”

“妈，臭脚婶和我提过，只因鸡屎令她想起了烂脚……”

“我不听她讲什么。总之，我记得他母亲那天和我顶嘴的每一句话。”

“妈，这又何苦呢？”

我大口大口的咽着饭，耳里有一句没一句的听妈妈和姐姐的说话，她们又在讲那天的事。女人真烦，事情已过了好几天，还烂脚啦鸡屎的，害得我听了脑子里就浮现鸡屎的形状又仿佛嗅到臭味，一阵恶感涌上，差点把嘴里的东西吐了出来。

“哎呀！没看见我在吃饭吗？鸡屎啦烂脚啦，哎，我不吃了。”

妈妈听了，还大声恼我：

“你不吃就算了，饿死的是你！人家讲话，你吵什么！”

晚上临睡前，我在刷牙，姐姐叫我一声。我含着满口牙膏泡沫，望着她：

“告诉我，今天你带同学回来，是准备去偷采隔壁的番石榴吗？”

我抬头，心里翻转着念头，不知要承认还是否认。

“你不说，我也知道。其实你要吃，何必去偷呢？”

“不偷，难道就有得吃？”

“怎会没有？只要跟荣明说一声，难道他不愿给你？”

“你敢跟他说话，被妈妈晓得得不被臭骂一顿才怪呢。不要忘了，妈妈和他母亲已成了死对头！”

姐姐叹了一口气，满怀心事的走进她的房间。

几天来大家忙着读书，五年级检定考试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我和永豪和志文都是要好的朋友，希望在考试中获得优等成绩，将来一同被派到城里我们向往的那间名校去。读书和准备面临考期的紧张使我们忘了番石榴的事。

放学回家，意外地没见到妈妈，问姐姐，才知道今天是观音圣诞，妈妈到城里拜观音娘娘还愿去。

冲过凉后，觉得精神爽快多了，姐姐看我用过午饭，问我有没有功课要做。

我两眼朝姐姐望去，奇怪她为什么这样问。

“陪我到荣明家去，好不？”

“你不怕被妈妈骂？”

“我和荣明说几句话就回来。”

不知道姐姐要和荣明说些什么。也许姐姐担心会被妈妈骂，所以我拉我作个挡箭牌，谁不晓得妈妈最疼我。好吧，既然姐姐出声了，我何不充当个好人，帮她一个忙呢？

和姐姐来到荣明家，他们仿佛喜出望外。尤其是臭脚婶，更高兴得拉来椅子叫姐姐坐。

姐姐却走到厅内，这时我看到一个坐在轮椅上的男人，脚上包扎白纱布，内厅黯淡的光线衬出他模糊的脸庞。

姐姐问：“今天还未换药吧？”

男人摇头。臭脚叔，我在心里叫了起来。这时臭脚婶端来一个盒子，上面放着一罐罐的小瓶儿。姐姐拆下臭脚叔脚上的纱布，一阵异味随即传出来。我忍住欲呕的感觉，急忙走出大厅。荣明这时问我：

“文辉，你今年读几年级？”

“五年级。”我答。这时我才看清楚荣明那张脸上闪着慧黠的目光，高挺的鼻子，虽然嘴形稍嫌太大，但还算长得一表人材。

瞧姐姐和他们熟络的态度，看来她是常到荣明家里来。奇怪，我怎么不知道？难怪那天妈妈和臭脚婶吵架，姐姐在一旁焦急得半命。我想到刚才看到姐姐拆下臭脚叔的纱布时露出的烂脚，心里涌出疙瘩。难怪偷采番石榴那天，听见臭脚婶把臭脚和鸡屎联想在一起的恶心告诉姐姐，我看了觉得也很难受。姐姐呢？我向内厅张望，正好姐姐洗了手，笑盈盈的走出来。

“洗好了？”荣明问。

“是的。”

“真难为了你。”

“跟我还讲客气！”

臭脚婶走来，见姐姐和荣明在谈话，她高兴的笑。奇怪，平时见她，总是苦瓜脸一个，怎么她笑起来容颜这样好看，那么亲切地。臭脚婶看到我在一旁，就说：

“哎，文辉，你吃不吃番石榴？”

我点点头，姐姐说：

“吃，怎么不吃，上次他和同学还想……”

我急忙蹬住姐姐，示意她不再说下去。姐姐会意，笑了起来说：

“臭脚婶问你爱不爱吃番石榴，你自己讲吧。”

“屋后的番石榴树生满了果实，又大又甜。”臭脚婶摸摸我的头，“你自己爬上树去采好不好？或者我找支长竹竿给你。”

我走到荣明家屋后，回想到那天我们三人曾经站在番石榴树下，却狼狽而逃。早知道姐姐和荣明一家那么好交情，就不必害怕臭脚婶了。我爬上树，伸手摘了一粒番石榴。我选了稳固的树干中央，坐了下去，双脚向下垂着，怡然自得的吃起番石榴来。奇怪，臭脚婶种的番石榴怎么味道酸咸的。一点也不像以往吃过的番石榴。我吃着吃着越吃越好吃，又伸手摘了一粒。我想，臭脚婶的番石榴味道这么奇怪，应该采几个回去，第二次带去学校给永豪和志文尝尝。但又担心臭脚婶会说我贪心，在树上吃够了还要带回去。当然我也怕会被妈妈看到，以她和臭脚婶的关系，要是知道我们今天踏上臭脚婶的土地上，她的反应会怎样？我摸摸胀饱的肚子，突然想起姐姐，不知道她此刻在做什么？臭脚婶和妈妈不和，却肯让我爬上树来采她的番石榴，她把姐姐留在厅里，会不会是在进行什么阴谋，把我支开，要害姐姐，我一惊，急忙溜下树来。

我穿过臭脚婶的厨房，看到臭脚叔坐在轮椅上打瞌睡。

“姐姐，姐姐。”我呼唤，奇怪，怎么前厅没有人，难道姐姐已经先我回去？或者给他们害死了？我想起电影中谋杀的情节，心里忐忑的跳。

“姐姐，姐姐。”我又唤，并且把声音提高。

“文辉，你姐姐在里面。”

这时，我看到荣明赤着上身，从侧边的房里出来。我走到荣明身后的房门外向里面一窥，见姐姐正扣好套裙的拉链，抬头看到我，十分慌张的样子。她掠掠散乱的头发表，急忙走出房外，抱着我的手。我感觉到姐姐的手好冰凉，好像每次我做错事见到妈妈时，手也会感到

这样的冰凉。姐姐做错了什么事吗？我满怀怀疑的望着她。

“我们回去吧。”姐姐却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回到家里，妈妈还未回来。

我从书包里拿出参考书，猛然记起黄昏时刻的补习。我抬头望向壁钟，糟糕！要迟到了。我拿起书包，扬声对姐姐说：

“姐姐，妈妈回来问起我，说我去方老师家补习。”

姐姐没有回答，大概是到房里去了。从荣明家出来，我一直觉得姐姐变得很缄默，往常她是很关注我的，每次我要去补习时总不忘提醒我别忘了要带的课本和铅笔。但是她今天连我告诉她要去补习的事也仿佛没听进耳内。姐姐怎么变得有点失魂落魄般呢？哎呀，我要迟到了，没有时间去研究姐姐的变化。今晚临睡前才找她谈谈吧。我心想，是不是臭脚婶跟她讲了妈妈一些什么，不然为什么姐姐这样不快乐。

第二天，我在食堂里告诉永豪和志文，说我终于吃到了荣明家的番石榴。

“又大又酸又甜又咸，味道十分奇特，保证你们没有吃过。”

“说得这么好，又不见你多带两粒给我们试试？”永豪瞪了我一眼说。

“又吃又拿的，不好意思嘛！”

“既然你姐姐跟他们这么好，改次要去时通知我们一声吧。”

“好的。”我答应。

终于五年级检定考试过去了，我不知道自己考得好不好，只觉得几个月来的重担终于可放下来了。反正成绩没有那么快公布，是好是坏已成了定局。

我又开始了以前的嬉戏玩乐，永豪和志文常来找我草场踢球。我们也到市区的超级市场去，看看电子游戏的款式和价钱，大多数在四十元以上。要是我考试及格，要叫爸爸买一个电子游戏机给我，我已经看中了 COWBOY 那种有音乐的款式。

转眼间，农历九月来临了。九月，在我们华人佛教徒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日子。人人都说九皇爷很显灵的，有人到了九月初一，就开

始吃起斋来，街边也相继搭建几个临时的摊子，摊前挂着黄布，摆卖斋食。

妈妈从储藏室里搬出一叠碗碟，叫姐姐洗洁抹干。叫了几声，姐姐也没出来。这几天，姐姐一空闲就躲在房里睡觉，人好像变得很懒似的。有一次我发现校服挤皱了，要叫姐姐帮忙烫一烫。姐姐在房里躺着，脸色很苍白，身体好像很不舒服。我记得当时问她是不是病了，姐姐摇摇头，叫我在校衣放在一旁，待晚间才替我熨好。可是第二天我要上学时，才发觉姐姐忘了熨衣的事，只好将就穿上了。

妈妈再唤了姐姐一声，姐姐出来了。她蹲在地下，要把碗碟搬去洗槽旁，刚要站起，“哇”的一声，嘴里的秽物和手里的碗碟“砰砰碰碰”一起掉落在地上。我一看，哎呀不得了，碗啊碟啊全部都破啦！姐姐苍白的脸，惊慌的望向妈妈。

“为什么近来总是这样唔个不休？”妈妈问，两眼盯着姐姐，声音不温不火，叫人猜不透她是生气还是没有。

“妳这不是做错了什么事吧？”

姐姐还来不及回答，她又蹲在地上，呃呃呃的，却只呕出一些水。

“文辉，你出去，我跟姐姐说几句话。”

奇怪，一家人之间有什么秘密，妈妈和姐姐说话，竟然要我走开，这真是罕有的情形呀。我想起了几个月前，姐姐要去荣明家，说要和他讲几句话，姐姐并没有叫我走开，反而邀我同去。也是那一次，我尝到了荣明家那味道奇特的番石榴。

看妈妈的神色，好似发生了什么事。晚上吃饭时，桌上的气氛十分平静，没有我心中担忧的狂风暴雨。妈妈在吃饭，爸爸在吃饭，姐姐的筷子夹着饭，却不送入口中去；妈妈见状，放下手中的筷子，叹息说：

“真是冤孽！”

爸爸奇异的望着她：“妳说什么？”

“哎，你觉得臭脚婢的儿子怎么样？”

“荣明呵？听说他在一家商行做书记，人蛮老实的。怎么样？突然

问起他？”

“老实，哼，老实人还会做这种事。”妈妈拿起筷子，夹了一口菜，朝爸爸望：“上一代成不了亲，下一代就让他们如愿，明天去找媒婆陈来吧！”

“为什么？”

“哪，你的女儿呵，明知我不喜欢隔壁那户人家，偏要去爱人家的儿子，而且米还煮成了饭。这次有亲家可做，你们都高兴了吧！”

妈妈说着放下碗筷，说声“我不吃了”就离开了饭桌。爸爸望向姐姐，沉默了一会，才轻声叹息说：

“怎么做出这种傻事？”

姐姐不语，眼泪却缓缓落下碗里。

“好吧，事到如今，多说也没用。荣明知道这件事吗？”

“知道。”姐姐细声的说：“但又碍于妈妈与他母亲之间的不快，不晓得要怎么向妈妈开口。”

“这傻子！”爸爸咽了一口饭，说：“事情到了这种地步，难道还能拖延下去吗？明天嫁和他说去，叫他去找媒婆陈来吧，这件事，应该由男方主动才是。”

整个晚上我迷迷糊糊的睡醒又醒醒，一会儿梦到姐姐穿上嫁衣，等了良久不见新郎来，一忽儿又梦见妈妈和臭脚婢在互相指骂。

天未亮我就醒来。踏脚车去学校途中，我把昨天在饭桌上爸爸和妈妈，还有姐姐的谈话从头到尾想了想，才知道原来他们在谈着姐姐和荣明的婚事。难怪我整个晚上老是梦见姐姐做新娘。

好啊。姐姐和荣明结了婚，妈妈和臭脚婢成了亲家，就不会吵架了。我以后要吃番石榴，可以光明正大上他家去，还可以带水豪及志文，让他们尝尝荣明家那棵与众不同的果实。当我喜悦地这么告诉水豪他们时，原以为他们也会像我一样高兴。谁知志文却说：

“我才不要吃！”

“为什么？”

“你知道为什么荣明家的番石榴又酸又甜与众不同的味道吗？”

我摇摇头。

“我妈妈说呀，臭脚婶替她老公洗烂脚的纱布全都埋葬在番石榴树下，所以那棵果实的味道才这么特别。”

“啊！是了，上一次我们约同去摘番石榴时，不是恰好碰见臭脚婶拿着垃圾出来吗？”永豪看了我们一眼，加重语气说：“垃圾桶外不是垂着包扎臭脚叔烂脚的白纱布吗？”

“可是，我们没有见到臭脚婶把那些白纱布埋在树下哪！”

“笨的，那时我们吓得跑开了。臭脚婶一见到你的姐姐，两人就天南地北的聊了起来。她那还有时间埋下那些东西。”

我半信半疑的看永豪和志文相偕往草场跑去，心里想，这可能吗？

然而，即使没有这个可能，摆在我眼前的是，不管我爱不爱吃秉明家的番石榴，姐姐是肯定的要嫁给了他，要到他家去替臭脚叔洗烂脚去了。

朱观兴的最后决定

朱观兴坐在倪医生医务所内那张舒适的旋转椅上，看着一个伤风感冒的病人经他诊断配药后离去，另一个病人推门而入。

朱观兴照例堆上一副和蔼的笑脸：

「什么地方不舒服？」

「医生，我咳得很厉害，喉咙干干的，老像有很多痰，大概是吃了太多性热的东西，最近一连上市了嘛。」

「吃很多榴连？」

「何止，还吃红毛丹呢。」

病人笑笑。朱观兴叫他张开喉咙，用手电筒照一照，没什么大碍，便低着头把药名写在卡片上，抬头对病人说：

「我给你两种药丸，一种药水，回去照药瓶上的指示，吃了便好。」

「好的，好。」病人唯唯诺诺，推门而出。

朱观兴按一下桌上的铃声，护士再唤另一个名字，病者是个妇女，朱观兴看一眼卡片上的姓名。

「江太太，请坐。」

病人看到他，略带点惊奇地轻呼：

「噢，倪医生呢？」

这妇女肯定是医务所里的常客。

「倪医生去了外国旅游，要十天后才回来。我暂时代替他在这间医务所内看病，我是朱观兴医生。」

「哦，朱医生。」

「请问那里不舒服？」

「我早上起来，觉得头痛得很，整个人昏沉沉的，怕是昨夜我熬夜时被淋了一点雨引起的吧。」妇女蹙着眉头：「朱医生，我最怕头痛的折磨，您开个药方让我早日痊愈。」

都是些小病，朱观兴心里暗忖，来倪医务所已经五天了，每天接触到的都是这种伤风感冒的小病，根本不必思索，那几种治伤风的药方都重覆又重覆在脑中跳跃。多么清闲的工作呵。

朱观兴和倪医生在医学院的时候，由于大部份的同学都来自国民学校，只有他和倪医生是华校出身，无形中把两人的陌生距离拉近，再加上两人时常切磋对医学上的某些疑问，使他们渐渐的建立了良好的情谊。

朱观兴还深深记得，有一次他们在实习期间，被派往医院跟着几个经验丰富的医生巡视病房的病人时，每到一床位，医生接过护士递上的病历，一边翻阅着，一边听医生们相互讨论着病人的病情进展。有时他们吩咐护士要怎样注意护理事项，有时则拍拍病人的肩膀，安慰他们病情一定会好转。

查完病房之后，照例有一个聚会，交换意见。在这个时刻，许多从医学院来实习的学生多数是嚙若寒蝉，不敢吭一句，唯恐开口说错了，会成为他人的笑柄。但朱观兴则毫不顾忌这一点，有一次他提出了一个疑问，当时几乎每一双眼睛都朝他望去。主治医生在未回答他的问题之前，曾就此事对全体实习生说：

「我很满意这位医生的求知态度和勇气。一个学医者，必须胆大，心细，对心存疑问之处要大胆求知，这样才能够进步，充实自己。不管你提出的问题结果有没有研究的必要，但已证明你曾仔细的，肯钻研医术的精神和努力。」

回到宿舍时，倪医生还对他刚才在聚会上的表现感到惊异，倪说：

「你在提问题之前，难道没有考虑到万一错误时，会被主治医生当众责难吗？当着这么多人的面，一旦问得不恰当，真是丢人呢。」

朱观兴轻笑着摇头。的确，在许多人的眼中看来，他当初站起来

发问的行动是冒险的。假如有错的话，不止日后要成为其他医生的笑谈，最担心的还是主治医生对他的看法，以及主治医生是否肯不吝将自己毕生经验向他们倾囊而授。但朱观兴向来是个藏不住疑问的人，也没料到主治医生会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前对他表示欣赏，这使他往后在医学上的学习更增添了很大的信心。

而当时，倪就是这样紧紧的握住他的手，诚恳的对他说：「我深深的为你的求知精神和勇气感到骄傲。」

那种亲切的鼓励，使朱观兴在毕业后虽然和倪医生被分派两地服务，一个在檳城中央医院，一个在首都吉隆坡的中央医院，两地相隔二百五十哩，又怎能阻挡得了两个友好热烈的友情。

每当获得假期时，朱观兴就从吉隆坡赶往檳城，见一见倪医生，一番酒宴过后，两人又回到彼此的工作上。提及自己在医院里怎样的忙碌，与其他大医生，共同替病人做过什么大手术，交换彼此在临床治疗上的心得。

当然，朱观兴在吉隆坡那个大城市，车多人挤，接触的病人也相当广泛。不是私会党徒开片，杀个头破肠露的，就是的士司机误载匪徒，半途中被劫财又遭砍伤，伤势严重。在很多个深夜里，朱观兴被紧急的电话催醒。尽管他已经下了班，但医院碰到这么多流血的重伤者，作为一个有高度责任心的医生，他必须响应这项急召。常常他只三几下就洗过了尚睡眼惺忪的那双眼，急忙换件衣服就往医院跑，每当从急救室里把那些垂危的生命救回来，就是给他一种无上的享受。

自从四年前，倪医生在中央医院服务期满，索性辞职出来独资创立倪医务所之后，每次见面，倪医生总是劝他放弃那份驻院医生微薄薪水的职业，出来开创自己的医务所。倪医生说：

「你在中央医院服务了那么多年，也算曾经尽了力。总该为自己打算一下，谁不想多赚些钱呢？替政府打工不是不好，但待遇太微薄了。以你多年来丰富的医学经验，出来开设自己的医务所，必然会改善你的经济情况。」

虽然目前公务员的薪金已得到调整，朱观兴每个月的收入也有二千余元，但在物价高涨的今天，二千余元的薪金，也不是一个很可观

的数目。因此，倪医生瞪着他，加重语气：

「我出来四年了，医务所的业务蒸蒸日上，我不但有能力购买房屋，为家人找个可遮风避雨的场所，偶尔还可出国散散心。在经济方面有了很多的改善，我相信以后会更好。」

当然，开一家医务所，不是说开就开这么简单。也得物色个适当的地点，房租、装修、药品，雇用护士，都不是一笔小数目。每次在倪医生家作客，看他舒适的房子，一家子豪华的享受，他也是心动的。朱观兴目前还是住在医院供给的宿舍里，几年来的工作，他只能拥有一部二手的汽车，一架电视机和录影机。有几次他从槟城回来，想起倪医生的劝告，也真有向医院辞职的冲动。然而，开设医务所就一定成功吗？有时候他驾着车子往市区兜了一个圈子，发现仅是一条街，就有四家竖立着X医务所的招牌。他仿佛曾经从同事口里听过也有一个医生出来开创医务所后，生意差强人意，每个月的租费和护士费用都是捉襟见肘的。

倪医生却说他杞人忧天：「不会每个人的运气，都像这个医生那样差劲的。」

朱观兴还是犹豫不决。

「反正我很久没有出外走动了。这样吧，你拿你的年假，趁我在下个月到澳洲柏斯玩一趟，你来顶替我的工作。」倪医生满怀信心的说：「试试看，我的收入如何？值不值得你羡慕？至少几点开工几点收工都有固定时间，不必像你在医院那样，即便是下了班，也得随时接受急召回去那么疲于奔命。」

这些年来也许倪医生医务所的生意蓬勃，钱赚得多，使他心旷体胖，一副大老板的样子，说起话来不但信心十足，声音也显得特别铿锵，而且不久就抽空出外旅行一趟。

朱观兴看到这个一起在医学院读了那些年书，又共同到医院实习，拥有过许多趣味与惊险经历的多年好友，处处在关照他，一时之间，倒也不忍拂逆他善意的安排。

当倪医生临走那一天，两人还在五月花饭馆聚餐。倪医生拍拍他的肩膀，笑着说：

「人应该往高处爬的，我会好好的帮你策划，在那里开设医务所最恰当。我会用我的经验，帮你弄一家舒适的，包管你满意的办公室，等我回来后，我们再详细商议。」

就这样，朱观兴在倪医生的医务所替病人诊病，已是第六天了。每天他精神奕奕的来到医务所，满以为可以遇到什么奇难杂症，但是没有。来看病的病家不是伤风感冒，就是头晕咳嗽，再不就是皮肤痒，小童流鼻涕；便秘这些病症。就是闭上眼睛他也能轻易写下治这些病症的药方，病情一点也没有挑战性。最大宗的不外是有个小女孩跌破了前额，缝三针这种轻易的工作。不像他在医院，每天都要接触那么多血淋淋的病人及那么多宗复杂的病情，要他搜尽枯肠才小心翼翼开出药方的病症。也有送来时生命垂危的病人，都要经过他和其他几个医生共同抢救。无论是白天或下午，无论是清晨或夜深人静好梦正甜，随时都会被传召进入手术室去。生活的紧凑，医学上的挑战，忙碌的工作都不曾使他埋怨，他反而喜欢这种富有意义的工作环境。每次巡视病房，来到这些生命从鬼门关抢救回来的病家床前，接触到他及他的家属眼里尽是感激的眼光时，当初在手术室里心头的冒汗，以及如今心里的冲激，都不是三言两语就能向人形容得了的。

然而，在这样的医务所里，每天接触到这么平淡简易的病症，使朱观兴的心情感到沉重。他想起他那在柏斯度假的好朋友倪医生，他每天这样的生活，不觉得枯燥乏味吗？每天接触这样的病人，他还会用心钻研医学上的发展吗？如果要他再度走进手术室，拿起手术用具，他会手抖吗？提起手术室，他不禁翻起那双手。每次进手术室前，例必要刷牙，洗脸，刷臂，一次三分钟，刷完三次，十分钟过去，又把双臂浸泡在消毒酒精水桶里。朱观兴看着这些年来几乎已经被酒精泡得发白了的手和手臂，很自然的，他联想到了医院。拿起了桌上的电话，熟练地，他转拨着号码。

「喂，吴医生？我是小朱啦，怎么样？医院里工作忙不？」

「还好。」那一端，传来吴医生清晰的声音：「你呢？在什么地方度假？玩得快乐些。」

「度什么假？人不在医院，还不是照样惦记住那边的工作。」

「你真是的，度假时候尽情玩乐嘛。医院里永远有做不完的工作，你怕回来没得做？」

这边端朱观兴对着电话筒笑了笑：「最近参加了什么手术工作？」

「哎呀，那些盲肠腹胆生支气支气管性囊胞的切除手术对我们来说，都是小儿科；至于严重车祸、私会党火并受伤更是时时都会发生的事，不去提它。」吴医生的口气稍转兴奋：「最近一宗手术，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十分有趣。」

「是吗？」朱观兴也被感染了，好奇的追问：「说来听听。」

「哪，前天有个神经失常的青年，在家中无故用刀片把自己的子孙根切断，结果由怡保转来这里。我们动手手术替他接接子孙根罗，可惜你不在场，没有机会参与工作。」

「结果接得怎样？成功吗？」

「驳是驳了，不过要一个星期之后才能知道结果好不好。」

「真可惜。」朱观兴轻啜。

「你什么时候请假？檳城那两名连体婴孩已经送来我们这里，上面在商议着替他们实行分割手术的日子，你早日回来，或许来得及参加这项大手术。」

放下电话后，朱观兴感到脑内的思潮起伏不定。

在医院，他可以时时参与各种切割、缝合、以及对失去机能的内脏和器官各组织的复健手术工作。也因为在医院，他有机会参与这些治疗，知道复健等工作都因医疗器材的精良和医疗技术的进步，而采用了最新的手术方法。也有些方法正在研究阶段，有些则已广泛地应用在临床治疗上。这一切，同样是医生，却已不是就在外头开创医务所的倪医生有机会实习到的。丰富的医学研究，都必须检自各种病况，也只有在医院，才有机会让他接触到各种奇难杂症，从而丰富自己的医学常识，增加自己的医生经验。

朱观兴并不否认自己也向往自创医务所后会有丰厚的收入，以及安逸的物质享受。但他实在喜欢在医院时那种为病人忙碌，并向各种割切手术挑战的生活。从病人眼中，他看到对他的信任，以及看到自己日渐精湛的医术，给了他很大的快慰和鼓舞。假如要他像倪医生一

样，每天坐在医务所里接触伤风感冒咳嗽这些一点也没有挑战性的病症，他誓不甘心。他不知道华人爱在口头上讥嘲人家的那句「大材小用」，是不是也包括这种；他只怕自己要是这样的环境下耽久了，或许连他自己也要患上头痛症，浑浑噩噩的过日子。

医院里的医生，年年都短缺。以前政府不承认从台湾学医归来的医生，现在改变初衷，接纳了他们，还是填补不了医生短缺的现象。而一个医生由于驻院的薪金不高，又向往外头医生赚得多，纷纷辞职出去外面开创他们的医务所。医院里，时时刻刻都有性命危急的病人等待着医生的援手救命。朱观兴想，我又何必一窝蜂去凑这份热闹呢？

无论怎样，他始终感激倪医生给了他这么一个适当的机会，让他体会到在医院和医务所里工作上的分别，使他更能清晰的为自己做好选择。他现在只盼望倪医生快快回来，他可以早日重投医院的怀抱，快乐的工作。

走出倪医生的办公室，他两手交叉在胸前，倚在门边，看着墙上高挂的「悬壶济世」、「再世华陀」、「医术高超」那三副扁鹊上的金字闪闪生光，十分显眼。

朱观兴忽然觉得滑稽，在这里，华陀的高超医术、用得着吗？

他不禁莞尔。

注：本篇里某些提及医院手术前刷手动作，及各组织的复健手术过程，参考于医学书籍。

下一站的绿灯

和所有的女人一样，秀晴和炳汉结婚后，就逐渐发现丈夫许许多多的缺点。比如：懒惰。小便后不顺手抽水，弄得厕所尿味扑鼻，以及吝啬，不舍得花钱。

这些缺点中，她最不能忍受他吝啬的性格。当然她也明白，炳汉在外头工作赚钱辛苦，不希望她乱花钱。

然而，一个女人嫁了丈夫，虽然各打一分工，但她的衣食住行，除了要丈夫负责外，有时也会为了爱漂亮，买些脂粉、买些花戴，希望丈夫能慷慨付钱，这也是让女人开心的一种方法。在这方面，炳汉的表现，是不合格的。

柏山就常常这样说：「男人之所以情愿埋头苦干，还不是为了他的家庭，如果能给太太穿金戴银，也显出男人的本事嘛。」

柏山这个单身汉是秀晴公司里的同事，他有一头天生的卷发，说话语调温和，话题很广，而且包罗万象，是公司里男人和女人都爱与之攀谈的对象。

同样是男人，为什么柏山和炳汉就不一样呢，炳汉除了每个月把家用交到她手上之外，其他剩下的都以他的名义存进银行去。有一次，秀晴到书房去，正好看见炳汉急急忙忙把手上的簿子藏起，那本簿子熟悉的颜色，秀晴一眼就看得出来，那是一本银行的存摺。本来嘛，夫妻之间应没有什么秘密，但从炳汉神秘的表现，像担心秀晴知道他存下的数目，倒使秀晴心里感到一丝不快。

而当他到客厅里翻阅书报杂志，往往一坐就是几个钟头，和他说话，他没有反应。她在一旁观赏电视，看到剧情好笑处忍不住向他提

一提，他居然只抬头望她一眼，又把视线投射在书本上，一点生活情趣也没有。

秀晴最讨厌炳汉的，还是他每次把看完后的报纸，东一堆西一堆丢在地上横躺着，也不帮忙收拾在储藏室的旧报堆里。在秀晴眼中，炳汉最不负责任的，还是他往往到厨房里倒了一杯茶，走到客厅，喝了一口，把杯子放在小几上，然后继续看书。到洗手间转了一圈，回来客厅时，手上又多了一杯水。秀晴常常对到访的朋友说：如果你来到我的家，看到从茶几到书桌到电视机上，放着几个盛有半杯水的杯子，请不要惊讶，这就是炳汉的杰作。秀晴不是没有埋怨过，但天底下就是有这么吝啬语言的人。炳汉不但不道歉，也丝毫没有过意不去的意思。报纸仍旧乱摆放，茶杯东一个，西一个！秀晴心里的不满和厌恶，像堆积在肥皂上的泡沫，稍加搅拌，就膨胀高升。她曾似笑非笑的对炳汉说过：「我呀，要是去跟外头的男人说话，才不会这么乏味呢？」

秀晴不是说说就算的，她和柏山就谈得很融洽。在公司里，当她有疑问时，而柏山恰好留在办公室没外出，总会把手上的工作停下，很专心的听她说话，然后给她细心的分析她心中的疑团。

柏山这种态度，使秀晴感到一分亲切，这是炳汉无法做到的。虽然每天两人都要为生活奔波。到了夜晚才相聚在一起；吃过晚饭后，炳汉在客厅看报纸。当秀晴在厨房里洗着碗碟，突然一只蟑螂爬过她的脚趾，吓得秀晴尖叫起来，在客厅的炳汉也不为所动。有一次，秀晴切着菜，不知怎么的，竟割伤了手指，她痛得高喊炳汉来救命，叫了几声，炳汉只在客厅里回应着她，还高声问秀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当时秀晴紧握着涌出血丝的手，站在炳汉的面前，生气的问他：「是不是你的屁股有五百斤重，站不起来？」那时炳汉见到她流血的手，心里才有那么的一丁点慌张。虽然不是大伤口，见秀晴用胶布包扎着，他只是喃喃的说：「我不知妳割到手嘛，妳没事了吧？」说着又回到客厅，继续翻阅报纸。气得呆立在厨房的秀晴，望着洗碗槽里的一堆碗碟，一阵悲从中来，禁不住伤感，任由泪水簌簌的掉落。

秀晴发现，她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和柏山接近，听他说

话。即使每天上班时在电梯口相遇，秀晴就可以感受到心情的爽朗。他们常常约同一起午餐，柏山的见闻广，见解精辟，她仿佛回到了少女时代。她当时梦想中的爱侣不正是个可以让她钦佩的男人吗？秀晴隐约感到自己的感情有了新的动向，这怎么可以呢，她有些吃惊，毕竟自己是个已婚的妇人，她居然对丈夫以外的男人动了心，这已经不是小说里的情节了。

上个星期，柏山到横城度假，说是在极乐持的梯级上，看到许多女游客在选购洛迪布制成的裙子，也给秀晴买了一件。秀晴摸着裙子上色彩鲜艳美丽的图案，欢喜之余，连声向柏山道谢。

多少年来秀晴已经没有享受过收到礼物时冲击心头的部分喜悦。自从和炳汉婚后，虽然两人常逛百货公司，但却是各有所选。每次一踏入百货公司，炳汉就开口问：

「妳上女装部，还是在假首饰那一带？」

然后他说：

「我在楼上书刊部，待会我下来找妳。」

秀晴在时装部试穿了一件又一件新上市的款式，也许是少了炳汉给她意见，她在镜前照来照去，觉得每一个款式都不错，又觉得每一种款式都差不了多少，不知如何选择。尤其是女性的服装新款式一推出，都是红、黄、蓝、黑四种颜色摆在一起，秀晴觉得每一种颜色都一样漂亮，又不能全部都把它买下来。秀晴明白，她不是个没有主观的人，但是嫁给了炳汉后，总觉得一件衣服穿在身上，如果能让他见了顿时眼前一亮或听他一句赞美，她心头上就有一种喜悦的欢乐。秀晴不晓得是不是所有女人婚后一切都以丈夫为主，虽然她心里明白，像炳汉这么一个不善言语的男人，他也没有很高的鉴赏能力。但很多时候他就是流连在书刊部而不知时间的流逝。久久都没下楼来碰她，更别说在选购服装方面能给秀晴什么参考的意见了。

秀晴懊恼的寻上楼去，见炳汉站在一旁，手里捧着一本书，正读得津津有味呢。

也有过一两次，大概碰不到好书，他在假首饰部门找到了她。那时她正她用手轻拨发梢，把一对镶满细钻钻石的耳环往耳朵上套去，

在小小的镜前左摇右摆的，见到炳汉靠近来，欣喜的用两只手拉住他，连声问道：

「炳汉，你看，这款式怎样，漂不漂亮？」

他只是轻瞟一眼，随即说：

「随便啦，妳喜欢的话，就把它买下来吧。」

说完，他迳自走向前方，翻看着洗发水的牌子。

秀晴望着炳汉的背影，心中暗自叹了一口气。其实她多么期望，炳汉会主动的把那对耳环买下来，然后体贴的对她说：

「送给妳。」

坦白说，这些年来，炳汉表现得那么不花心思，也许是没得比较，秀晴也不曾埋怨过。她总觉得，爱一个人，他的优点和缺点都要一起包容。他说：「喜欢就把它买下吧。」相处这么多年，秀晴必需承认，炳汉的确是个不懂得矫情的男人。

但女人的内心时刻盼望着被重视，秀晴当然也不例外。所以当柏山送了他一件裙子，能再度让她感受到收到礼物的喜悦，虽然他表达得那么轻描淡写，但在女人敏锐的触觉，她可以体会到已经有个男人在注意她的存在。秀晴的内心，仿佛涌起了一小圈的涟漪！她知道，多年来平淡的生活，从此开始有了波动。

她居然暗地里把她和炳汉来做个比较。

她开始有点埋怨，炳汉对她，实在是太粗心！

每当想到柏山，她的嘴角就泛起笑意，她感到有种被重视的丝丝欢愉。

不要笑说女人爱慕虚荣，她盼望炳汉带给她这份喜悦已经很久了，她不一定要求她买下昂贵的东西给她，秀晴只要感到被爱，感到被重视，被爱包围着，她已心满意足。然而，这本来应该由炳汉做的工作，怎会轮到柏山来担任呢？

秀晴心里有一份隐痛，那是被丈夫忽略了失落，但随即又被柏山为她填补伤痛。紧紧握着那件艳丽的裙子，仿如她的生活有了美丽的色彩，她高兴的望着柏山，感激他带给她这份喜悦。

劳动节那天是休假日，柏山约了秀晴，要她到他家去。

秀晴告诉炳汉，要和同事玉莲去逛那间新开张的百货公司。炳汉正在翻阅报纸，无言的看了她一眼，秀晴穿上昨晚想了几个钟头才决定穿上柏山送她的崭新裙子，心情愉快的好似去赴情人的约会。她已好久不曾有上这种异样的情绪。她拎起手袋，却听到炳汉在问：

「什么时候买了这件裙子，怎么没见妳穿过？」

「什么时候开始注意起我来了，秀晴心里想，嘴里回答：

「托朋友在吉隆坡买的。」

他沉默了一会，又问：「要不要我送妳？」

「不必。」秀晴怕多呆下去会走不成，急忙走出大门。此刻的炳汉已经不似丈夫，他像个父亲，在查问女儿的行踪。秀晴心虚的低下头，避开了炳汉的眼光。

柏山在街角等着她。

柏山的家就在青草巷，一栋双层的排屋，收拾得很清洁，她一看就喜欢了那儿的环境。

秀晴在他的客厅转了一圈，看见厅的一角置放一架音响设备。中央壁上挂了一幅山水画，几个贝壳的小摆设，并排在电视机上，使客厅看来十分雅致，宁静。这些布置，看来还曾花费了他一番心思。坐在柏山家里那座软绵绵的咖啡色沙发上，心里松懈下来，没有每次放工回家后要面对家务的烦恼。秀晴感到一种说不出的舒服。要是炳汉在这一方面也能帮她，秀晴是不是也能像此刻这么轻松呢？

秀晴不禁想起炳汉，为什么他不像柏山一样的爱洁静呢？

柏山拿出了 Anglia Shandy 和花生，两人在客厅里天南地北的聊起来。

喝多了 Shandy，在厕所里，秀晴看到了壁上贴着一张用墨笔书写的一行字：「小便后请冲水！」啊，这标语，深嵌进秀晴的内心。

看到从厕所出来的秀晴脸带笑容，柏山知道是字条引起了她的疑惑，告诉她是由于时常有朋友上他家来，因为男人大多数拥有上厕所不抽水的习惯。为免伤了和气，他只好采取步骤，以字条提醒人。

「这里的环境还不错吧？」柏山靠近秀晴的身边问。

「我喜欢。」

「可惜缺少了个女主人。」

秀晴一怔，她望向柏山，发现他的眼里流露出一种温柔的情意。柏山，他是在暗示什么呢？秀晴急忙把视线收回来，随即说：

「你不是一向酷爱自由，不愿受人管束吗？」

「那是我多年前的想法。」

「那好，让我想想看，亲戚中有那一个女孩子适合的，然后把她介绍给你。」秀晴故作轻松的说。

「不。」

柏山接过秀晴递来喝完了的 Shandy 空罐子，他握住她的手；

「也许人到了某个年纪，都会害怕寂寞和孤单。自从和妳越谈越投机后，发现妳的性格颇适合我，所以很想结束单身的生活。」

「那怎么行？」秀晴在心神荡漾的刹那过后，急忙把手抽回，她避开了他的眼光，说：「柏山，难道你不晓得我已结婚了吗？我们只能当好朋友。」

「结了婚又怎样？现今的社会，最主要是情投意合，如果婚后同床异梦，又何苦相处在一起。妳的丈夫爱妳吗？像我爱妳那么深吗？」

秀晴不知道当天她是怎么离开柏山家的，她只记得一个已婚妇人，还有机会听到爱慕者的赞语，及男人类似求婚的内心话，她心里的激动，惊惶，一下子倾泻出来，交溶在一起。

惊惶四年来，秀晴育有一个两岁的儿子。她自同面貌平凡，所以到了二十八岁，身边还没有男朋友。朋友亲戚一见面都朝这话题上唠叨，烦够了秀晴的耳朵！虽然她认为有人结婚是为了养活自己的一张嘴，结果才由焦急的母亲托村里常替人拉线，有「媒婆」之称的河水婶，拉成了她和炳汉的这桩婚事！她把自己的嫁人归纳成为了堵住别人的嘴。但是婚后她的确也领略到身边有个伴的好处。

在还没有对柏山产生微妙的情愫之前，秀晴只想到和炳汉白头偕老，尽管婚后的他和婚前的表现一样木讷呆板。

她每天放工回到家里，把客厅收拾，洗洗刷刷之后，就把两岁的儿子从附近的托儿所接回来。看到儿子天真的笑靥，秀晴不禁心里想，有一天，她是否忍心舍他而去？她要怎样去向炳汉开口，告诉

他，她在外头有了属意的男人，这个男人对她关怀备至；使他感受到爱情的甜蜜，心灵的充实，要离开他另寻幸福？

然而，幸福在那里？正当秀晴思考着如何向炳汉表明的时候，柏山却给了她一个大难题。这难题把她所有的愿望和理想推翻，她感到十分痛苦。

她感受到柏山带给她浓情和欢笑，却看不见柏山的坏习惯，而这习惯，竟然比炳汉在她眼中所谓的坏习惯还要无可救药。

柏山好赌，这是她意料不到的。如果那天不是看到两个碎头鼠目的人来到办公室，而柏山又显得鬼鬼祟祟的与他们交谈，说着说着又转过头来看秀晴，待她要从他这一种动作中猜测他的用意时，柏山却又急速把头转回去。秀晴手上打着文件，胸中思潮起伏，那两人是什么来历呢，看情形，柏山是不想让她知道或认识他们。因为以往，如有他的朋友或他一路来接洽的商家，只要他们来到办公室，柏山总会找个机会，把他们给秀晴作个介绍。秀晴因此曾经悄悄的作过统计，她虽然是个书记，但由于靠柏山的关系，她所认识公司来往的商家，恐怕要比老板还熟络呢！只有这次，柏山没有把来客介绍给她，也不大肯提这两个人来访的目的。

这两个男人，其实已经是第三次来到公司了！虽然她和柏山在同一家公司里办事，但他是一名推销员，专跑外线，与商家谈洽产品。秀晴是书记，负责抄写和帐目的工作。柏山除了在公司里细心的计算商家交来要他承接那分产品的价钱表时，埋头在尺寸和计算机里头，其他大部分时间，他都是在外边跑动，很少逗留在办公室的。开始时听到他们找柏山，秀晴以为是顾客。那时刚好柏山去了洗手间，她还特地拉开椅子招待他们先坐下等待！

「能不能告诉我，那两个人是你的朋友吗？认识很久了？」

终于秀晴忍不住向柏山追问时，他竟坐在她的面前，有点不安地，却良久不说一句话。

这是不寻常的态度，秀晴觉得气氛静寂，像有许多莫名飘来的烟雾，弥漫着他两人之间。她抬起头，望向身边的同事，大家都埋头工作；传来单击电脑键盘的声音，仿如落在秀晴的心中。不知怎么

的，她感到很烦，空气闷得令她想干咳一声，来打开这令人难受的，难堪的缄默。

她继续打着文件，两眼看着电脑的荧幕，脑海里一片紊乱。她想：「保持沉默并不能解决问题。柏山一定有话说，不然他不会坐在我这里，已经超过十分钟了。」

果然他开口说了：

「这次妳要帮我。」

她抬头望他：

「到底发生什么事？」

「秀晴，借我五百元，好吗？」

「借钱，你不够钱用吗？还是你欠人钱？」

秀晴看着按在键盘上的手指，发现指甲那么长，记不清有多久没修指甲了。也好像最近这一段时期不晓得柏山在忙些什么。只知道他留在办公室的时间很少。

「我一定会还妳的。」

虽然出来社会做事后也听过人们对向人借钱的比喻，都是碰钉子的多。他们这样说：

「如果你要知道钱的价值，试着去借一点；因为去借钱的人就等于去自寻烦恼。」

秀晴倒不是担心他借钱不还！她只是觉得，一个大男人，要向一个女人借钱是不大对劲的，尤其是他爱着的女人，总是难于向她开口的。秀晴不知道柏山怎么想，他让她知道，他此刻在这个深渊里，是已经无求去助他方了呢，还是以为她女人的钱较容易借出？或许柏山不知道，女人无论多么倾心于她爱着的男人，如果要她拿钱出来应急，就表示这男人已经放弃尊严，而不再保持尊严的男人，在女人的心目中，总是没有什么可以站稳的位置的。尤其是要借的这笔钱应急的理由并不堂皇。如果是用在生意上的周转，或比较能令女人付出得心甘情愿，但柏山还未能完全占据秀晴整个心房的此刻，来和她提到借钱，不免叫秀晴升起防备的心。

柏山终于承认，他是因赌马而欠下的赌债。

他是希望可以一次过还清那笔钱，而不必被人追讨利息。但以他的收入，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柏山向秀晴借的五百元，也只不过付还赌债的利息而已。

「这样的话，不是越欠越多？」

「不会的。我对下期的赛马有很准确的贴士，保证一定赢钱，那时把五百元还了妳，再送妳两件漂亮的裙子。」

其实，在这种情形下，秀晴那还会贪图什么裙子呢。柏山赢了钱，虽然守诺的把向她所借的钱还给了她，但她心中并无喜悦的感觉。由于柏山自觉与秀晴之间已经没有秘密，不再对她有所顾忌，因此秀晴也常常可以看见柏山对着报上的赛马版入迷的研究着；一点也没有戒赌的意思。

秀晴站在窗前，拨开窗帘，苍穹没有星星，街上的商店已经关门，灯光减少了。想起这些日子来发生的事，她不得不把她和柏山的感情，做一番慎重的考虑。她仍未和他生活在一起，就得为他的赌债而担忧，说不定将来连家用都成了问题。这样的男人，能给她带来什么幸福？

她想起炳汉在客厅乱丢报纸，进厕所不抽水的缺点，想到人总是有点粗心。只要她勤些收拾和洗刷，眼中的一切不满都烟消云散。结婚四年来，他虽然吝啬于其他费用，但对他应付给的家用从未短缺供给。而且坦白说，他并不花心，而女人，不是一直都期待边人在感情上，对她的表现正是这么忠心耿耿的吗？有什么重大到解决不了的事，非要把炳汉和孩子撇下不可？

如果她从这两樁事件中仍看不出差别的重大，她等如从一个小坑跳到大海去，后果如何，可想而知！尤其一旦选择错误，必然连累她那幼小无辜的儿子。

秀晴细细的分析了好几次。她自认不是个无知的女人，再说人人都有一分良知，面对共同生活了四年的丈夫，虽然木讷，寡言，总比外头一般的男人稳重；给人安定的感觉。对柏山的那段情，秀晴并不想自圆其说，但她把它归为只不过是暂时的迷惑。心灵的偶尔出轨，容易收回和遮掩，如不泄露，还会不伤到枕边人。所幸秀晴还没有踏出

错误的那一步，她不禁为自己一路来未曾向炳汉摊牌而感到庆幸！

秀晴乏力的回到家，炳汉替她开了门。

他看了她神情落寞和无精打采，疲倦和提不起劲来的那种样子，走向前问：

「妳怎么了，为什么脸色那么差？」

声调平淡，没有焦虑，没有紧张，但是他问了，是表示他的关怀。秀晴想：她怎么没有注意到他向来遇事淡定的语气。

她摇摇头，回望她的丈夫，这个与她相偕走了一段路程，尽管途中路上高低不平，到后来发现彼此所朝的方向才是平行的路。她朝着与她厮守的男人绽开了一朵微笑。

「明天星期六，大家只办公半天，」他扬了扬手上的一本银行存款簿，说：「近年来，我存了一笔钱，我们找代理商，装寰宇设备去，以后妳就可以收看些喜欢的连续剧了。」

啊，这吝啬成性的炳汉，秀晴差点惊呼起来。原来，原来他在进行着一项这样的计划，却因他的沉默寡言，和不善于表达的个性，几乎使她做出了错误的决定。

秀晴看着炳汉把银行存摺交到她的手里，想到人们常说的，夫妻要珍惜缘分，只感到眼睛里的泪水，大颗大颗的迅速滚落。

人心是肉做的，面对这样的丈夫，如果还人心不足，下辈子只好当老处女去。秀晴合上存摺，她用手揽住炳汉的肩膀，慢慢的把头倚过去，她说：

「炳汉，你有没有读过，报上的爱情信箱解答专家张晚蓉女士对夫妻之间的形容。她说只要两个人并不后悔，且不怨有眼无珠，便可以在一个红灯路口看到下一站的绿灯。」

炳汉正为妻子对他表现的这份热情感到惊喜，听不见秀晴的话。他问：

「妳说什么？」

「哦，没什么，我想，只要我明白就好了。」

德麟文丛 (第三辑)

— 编辑委员会 —

赞 助 人：拿督斯里张德麟

顾 问：方北方、姚 拓
翠 园、原上草

主 编：(正) 云里风
(副) 碧 澄

责任编辑：马 汉

编辑委员：陈政欣、小 黑、戴小华
陈雪风、陈应德、吴天才
李忆蓀、马 峇、年 红
爱 薇、梁志庆、李锦宗
永乐多斯

德麟文丛（第三辑）①

美的错觉

（小说集） 计雷著

编 印 人：沈钧毅

主 编：（正）云里风 （副） 蒋 澄

责任编辑：马 汉

审 稿 者：蒋 澄、小 黑、马 汉

封面设计：吴 波

主 办：雪兰莪乌鲁冷岳兴安会馆

© Persatuan Hin Ann, Hulu Langat,
15-3, Jalan S 10/2, Section 10,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出版 / 发行：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总公司：66, Jalan Pinga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Tel: 607 - 3316288

Fax: 607 - 3329301

销售处：9, Jalan P / 18,

Taman Industri Selaman,

Sekayen 10, Bandar Baru Bangi,

43650 Bangi,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 - 8202818

Fax: 603 - 8261223

打字 / 排版：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初 版：1998 年

印 刷：志良印务有限公司

ISBN 983 - 50 - 1906 -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缺页或装订错误，请寄回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更换）

德麟文丛

《第三辑》

· 目录 ·

1. 后来居上
(评论集)
☐ 潘亚曦著
2. 中国当代文坛名家
(史料集)
☐ 陈学夫 / 陈学炳合著
3. 沙巴传奇
(诗集)
☐ 冰谷著
4. 那年我回到马来西亚
(诗集)
☐ 陈强华著
5. 蜡染炎天
(散文集)
☐ 郭蔚著
6. 留住一季的芳香
(散文集)
☐ 孙天心著
7. 田恩小园
(散文集)
☐ 田恩著
8. 跌脉
(杂文集)
☐ 雅波著
9. 万水千山
(小说集)
☐ 艾斯著
10. 美的错觉
(小说集)
☐ 叶蕾著
11. 世间情
(小说集)
☐ 马岩著
12. 野店
(小说集)
☐ 潘雨桐著



叶蕾

叶蕾 原名叶淑兰，出生于槟城；马来西亚公民，祖籍广东省普宁县。现居于檳城州大山脚，为作协北马联委会理事。并担任吉隆坡生活出版社特约记者。已出版的著作有：

(一)《女人心》(小品文集，1992年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二)《微风记忆》(散文集，1997年雪隆海南会出版)。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50120-4)

NC00222

ISBN 983 50 1906 1



9 789835 019067



叶蔷

叶蔷 原名叶淑兰，出生于檳城；马来西亚公民，祖籍广东省普宁县，现居于檳城州大山脚，为作协北马联委会理事，并担任吉隆坡生活出版社特约记者。已出版的著作有：

(一)《女人心》(小品文集，1992年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出版)(二)《像风的记忆》(散文集，1997年雪隆海南会馆出版)。



彩虹出版有限公司

Penerbitan Pelangi Sdn. Bhd. (093120-H)

NC00222

ISBN 983 50 1906 1



9 789835 019067

小说集

美的错觉

叶蕾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